

你没读过的初版原型

令人战栗的 格林童话

〔德〕格林兄弟 著
邵译 魏兴华 译

当下通行的格林童话竟是屡经修饰后的第**七**版！
揭开**美丽**的帷幕 还原**人性**的真实面貌
日本、韩国、台湾、香港销售超过**300万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序

欢迎来到残酷却又寓意深远的童话世界。

格林兄弟雅各（一七八五～一八六三）和威廉（一七八六～一八五九）生于德国的维尔贺尔姆市，是当地行政司法宫之子。在父亲于一七九六年病逝后，一家生活便陷入困顿，不过两兄弟仍旧努力向学，以极优秀的成绩从名校马尔布鲁克大学毕业，之后任教于哥廷根以及柏林大学，并趁工作之余陆续出版了《德意志文法》、《德意志法律古事志》等书。

由格林兄弟所出版的《格林童话集》，最初刊行于公元一八一二年的圣诞节，此时距离德国遭到拿破仑占领的悲剧只有六年。

于是，在德国这段悲惨时期所产生的追求失去乌托邦的热情，以及期望德意志民族统一的愿望，遂成为他们的创作原动力。格林兄弟认为，因为德国众多城邦的无法团结，才会引来拿破仑的侵略，而德意志民族的统一，则必须先从语言文化的统一开始。

在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的这段期间，正是德国文化的鼎盛时期；在文学界有歌德、席勒，哲学界有康德，音乐界有莫扎特、贝多芬、海顿。在浓厚的民族意识熏陶下，民众逐渐对日耳曼民族的历史、神话、传说，乃至乡野故事感到兴趣，而格林童话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的。

一八一二年出版的第一版，其销售情况相当不错，之后遂陆续推出了第二版（一八一九年）、第三版（一八三七年）、第四版（一八四〇年）、第五版（一八四三年）、第六版（一八五〇年），一直到第七版（一八五七年）——也就是格林兄弟生前的最后一版；过去国外翻译引介的版本，多半都以第七版为主。

但是，在出版同业和书评家眼中，原本的《格林童话》是个「母亲念给女儿听时，会不由得羞愧脸红的故事集」。因此，格林兄弟遂于日后再版这部童话时，做了不少的删改；尤其是最引人争议的性交、怀孕、近亲相奸等情节，更是彻底的加以删除。

而如今，拜童话再省思的热潮之便，童话故事被重新赋予了新的生命。虽然各家学派都以不同的角度来剖析童话故事，不过，其中最引人瞩目的应该算是「精神分析」的层面。

举例来说，根据布尔诺·贝提罕的解释，「白雪公主」与后母之间的争执是起源于母女都想占有父亲的伊底帕斯情结。而在卡尔·海因兹·马雷的分析中，「蓝胡子」交给妃子的那把不能随意闯人的门的钥匙，其实是一把具有「贞操带」意涵的钥匙。

除了精神分析之外，有一种盛极一时的分析法是「历史面的解析」。举例来说，故事中出现后母、继母的频率极高，其实是反映了欧洲近世初期，每五名已婚男人便有一人失婚再娶的历史事实。至于「汉索与葛丽泰」故事中的「抛弃孩童」情节，也是反映当年因为饥馑无法糊口而导致的普遍现象。

因此，我们在参考过各家学者的不同分析之后，决定挖掘出「初版」《格林童话》之中的残酷与现实，彻底解析深藏在童话故事里的潜意识以及历史背景，用新的解释推出更为生动的《格林童话集》。

虽然无法严密界定，不过《格林童话》的故事舞台多半是设定在十二～十八世纪的近代初期，这或许正是格林兄弟所想表达的特殊时代意涵吧？

「欸！原来故事里包含的是这样的意义啊？」「原来这是他们真正想表达的意念！」如果本书能引发读者们如此的兴趣，那么笔者不足为外人道的辛劳也就能有所补偿了。

问话不再多说，我们现在就一同进入《格林童话》那个残酷却又寓意深远的世界吧……

白雪公主——女儿和生母之间爱纠葛

皇后藏身在长廊转角处静静的等待着，惊台的火光忽明忽暗，隐约照映出长长的、不知延伸向何方的走廊。

就在这时，她听见了蹑着脚快步走的声音；是一个身材魁梧、用斗篷遮住脸的男人；皇后立刻便明白这不是别人，正是当今的国王。

国王鬼鬼祟祟的环顾四周，在确定没有别人之后，便于一间房间门口停下脚步，推开门一闪身就消失了身影，只留下看见了这一切的皇后独自一人在长廊下。

究竟会发生什么事呢？皇后对房间内的事非常好奇，但是她同时也感到害怕，这是不可饶恕的罪。在她的心中，的确挣扎了一会儿，不过最后还是焦虑与好奇心战胜了一切。

像是被恶魔附身一般，皇后走近国王潜入的那个房间，弯下腰来，从钥匙孔窥视室内的情景。

仅有微微月光照亮的房间内，一个女孩横躺在床上。皇后只能隐约的看见国王坐上床沿，和女孩热切拥吻。那女孩稚气的脸上浮现幸福的笑容，半开的唇间露出像松鼠一般的可爱门牙。

国王用左臂拥着女孩，右手则帮她褪去衣裳。

月光下，女孩自留的身躯一览无疑，微微隆起的乳房、还没长出体毛的下腹，以及像洋娃娃般的纤细双腿……皇后此刻已经不愿再往下看，眼睛离开了钥匙孔。虽然长久以来的疑惑终于得到解答，但绝望感却让她全身虚脱，使她无力的倒卧在地板上。身为妻子，竟然目睹了丈夫的不忠，这是多么无奈的事实……。然而更大的悲哀是，丈夫外遇的对象竟然是夫妻俩亲生的女儿……下雪了，皇后独坐在黑檀木窗沿，做着针线活。

她嫁到这个王国已经十年了；年轻貌美的皇后虽然没有显赫的身世，不过国王并不在乎，认定她就是他要的女人。

刚结婚的那段期间，国王疯狂的爱着皇后，而皇后也以拥有国王的爱为满足，只要国王瞄一眼周遭的侍女她就会嫉妒，就连国王与家

臣聊天也会引发她的醋劲，甚至是一些王公贵族，也免不了被皇后的妒火所波及。

然而幸福并未长久；在那个年代，国王出兵四处征战是常有的事，各个城堡的领主几乎很少留在城中，大部分时间都在战场上度过。于是被留在城里的皇后，便开始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孤寂。

每天的日子都在侍女们的环绕下无聊度过。

女人的话题还能有什么呢？多半都是一些服饰、化妆，以及背地里的闲言闲语。皇后表面上强颜欢笑，但内心却寂寞难耐。

在这样的生活中，皇后唯一的娱乐就只有在夜阑人静时，关起房门拿出她的嫁妆——一面魔镜来端详。当她凝视着魔镜时，总会喃喃的问到：「魔镜啊魔镜，谁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皇后阁下，世界上最美的女人当然是你……。」听见魔镜这样回答，皇后才松了一口气。

镜中的她有着棕黄色的头发，直挺的鼻梁，以及如同大理石般的白色肌肤……。皇后非常重视肌肤的保养，不惜重金从先进的法国买来护肤的配方，并使用各种草药制成油膏，每天早上都给肌肤做最好的按摩。然而岁月不饶人，皇后的美貌、是有衰退的一天。不知从何时开始，皇后的肌肤已逐渐松弛，眼角出现了细纹，而国王也似乎不再那么的享受鱼水之欢了；看来，国王已经对皇后不再感兴趣。

皇后当然也听说过国王想在贵族千金中寻找宠妃的传闻，因为在不打仗的时候，即使留在城内，国王也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探访皇亲国戚上。

国王十分喜爱少女，当年皇后嫁给他时只有十五岁，所以与其说国王是被她的美貌折服，不如说是爱上了她的年轻。

丰满的胸部和臀部并不是国王的喜好；当年的皇后拥有光滑无垢的肌肤、细直的双腿、紧致的臀部、小巧的五官……，这种未成熟的中性美让国王深深着迷。

当年未及龄的少年少女结婚是极为稀松平常的事，甚至有些公主还没满十岁就被嫁到异国，不过由于对方也是个乳臭未干的王子，所以虽然名为夫妻，但看起来却更像是玩伴。

皇后心想，如今国王宠爱的贵族之女，不也都是些年纪不超过十四岁的少女吗？除了年华不再之外，皇后还有另一个很大的弱点，那就是没有子嗣。

她叹了一口气，再度望向窗外的雪。

一个不小心，针尖刺伤了指尖，一滴鲜血落在雪中；红色的鲜血和白色的冰雪搭配在一起，颜色竟是那么的夺目；皇后见到这幅景象，脸上露出了前所未有的光彩。

「我要生一个孩子，一个肌肤像雪一样白，唇像血一样红，头发像窗框檀木一般黑的孩子……。」只要生一个孩子，就一定能够挽回国王的心。不，就算国王不再爱我，我也是王子的生母，没有人能够动摇我的地位……或许神真的听见了皇后的祷告。没多久，皇后就怀孕了，之后产下一个健康的宝。

正如她所期望的，是个肌肤洁白如雪、嘴唇赤红如血、头发如檀木般黑的女婴：他们为她取名为白雪公主。

国王对皇后的「功劳」十分满意，送了无以计数的宝石华服来奖赏她。虽然外头有人说，没生下王子是一天遗憾，但皇后一点也不在乎。

随着小公主的逐渐成长，国王也满心欢喜，他不再到外头去找他的情人，而把大部分时间都用来陪伴小孩，也因此经常到皇后的寝宫探视。皇后终于如愿了，她，再度夺回了国王的心。

在双亲疼爱下成长的白雪公主，有着和皇后相似的美貌；皇后对此相当自豪，只要有人赞实白雪公主的美丽，她就会觉得自己也获得了赞赏。

可是有一天，皇后发现有些不对劲；她发觉国王凝视白雪公主的眼神不像是父亲在看女儿，而像是男人在看女人。他盯着公主胸部白皙的肌肤、看着公主裙脚下不经意露出的脚踝，眼中竟蕴含了异样的欲望之光。

在过去的时代，近亲相奸并不像现代人所认为的那样特殊，埃及女王克蕾欧·帕特拉就曾经和弟弟结婚，而十六世纪时的意大利知名贵族法兰西斯哥，钱奇甚至还把美貌的女儿监禁起来供自己玩乐。

结果就在数天后，在偶然的的情况下，皇后见到国王潜入公主的寝室，并且从钥匙孔中发现了难以接受的事实。

从此以后，国王几乎每天晚上都到公主的寝室去，再也没有前来临幸皇后；皇后又像以前一样跌入了孤独的深渊。不过，皇后并没有把这件事告诉别人，只是独自承受着嫉妒之苦。

她那纯洁无瑕的女儿，如今已经被国王的兽欲给污染；她多么希望在丈夫爱抚下娇喘的是她自己，而不是她的女儿……。尝到了男人滋味的女人……，皇后只要一想到这里，就无法忍受女儿的污秽。过去她也喜欢抚摸公主的细嫩肌肤，但如今只要一看见公主，她就觉得恶心。

「为什么要穿那么暴露的衣服！」皇后总会忍不住批评。

「多么下流啊，这样也配当一国的公主吗？」公主开心的穿着当时最为流行，能够展现身材曲线的洋装，还有用绢丝制成的机于，但却冷不防的遭到皇后的斥责。然而，过去对母亲百依百顺的公主，现在竟也突然开始反抗：「是妈妈你的观念太保守啦，这是现在最流行的服饰呢！」「应该是你认识不清吧，你这样不怕外人说闲话吗？现在巴黎真正流行些什么，你知道吗？像你这样的打扮，像极了那些爱在街头乱跑的贩夫走卒家的女孩。」受到这样的责备，公主襟了口，露出一副哀怜的表情。过去皇后总觉得这样的公主最美，但现在看来却是那样的讨厌。

然而更可恶的是，公主身上竟散发着一股已经尝过男人滋味的女人才有的不洁气味；她明了公主已经习惯了男人的爱抚，而交欢的技巧也正在不断的进步。

从此公主和皇后之间就常为了一点小事而争论不休；有一回，公主甚至老气横秋的说：「对女人来说，男人的爱就是一切，没有男人爱的女人，还有什么好自豪的呢。」「你说我没人爱？」刹那间，皇后的脸色全变了。

「是呀！爸爸已经不再爱妈妈啦，我亲耳听到的，他说那样的女人他已经受够了……。」那是沈浸在爱情之中的女人才有的强悍，过去皇后也曾保有这种强悍，但是随着自己的姿色改变和年华不再，如今的皇后只是一个失去了自信的女人……这是第一次，皇后发觉自己把女儿视为劲敌般的嫉妒着。那光泽闪耀的肌肤，还有蔷薇色的嘴

唇，以及没有一点赘肉的躯体；那都是皇后自己已经失去，或者即将失去的珍贵东西。

如今站在自己面前的公主，已经拥有一切的优势，并且在夺爱的战争中获得了胜利。

如今国王已经完全成为白雪公主的俘虏，不管是上剧院还是听音乐会，他都要带着公主同行。虽然公主年纪还小，但却仿效大人穿起装饰着丝绸蝴蝶结的晚礼服，以及由鲸须支架撑起的蓬裙，坐在原本留给皇后的位子上。

这样的光景自然引起众人的注意。当大家目睹国王步入剧院，带着白雪公主坐在二楼正面的包厢里时，尽管大家四目相投没有作声，却也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不过，即使众人眼光烁烁，国王和公主也不当一回事。

在宫廷里接见各国大使时也一样，娇小的白雪公主就坐在国王身旁。起初，她还不晓得当宾客来到御前时自己该做什么，不过后来国王给她使了个眼色，这时她才在俏皮的眨了眨眼之后面露微笑的起身接受宾客致意。各国大使们当然也很清楚这代表着什么意义。

于是，各国大使有了一项共识，如果想向国王要求些什么，第一步一定得先跟白雪公主打过照面。因为这位年幼的公主，是人人敬畏崇拜的国王的唯一克星。尽管大家不喜欢，但还是得接受现实。

娇惯的白雪公主越来越傲慢，开始用下巴使唤周遭的人，包括她的父王在内。有一天晚上，在听完音乐会回到寝宫后，白雪公主疲累的倒在床上，任由国王帮她脱去脚上的绢丝袜子。

国王像剥蛋壳似的小心褪去公主脚上的袜子，露出了无瑕的双脚；他就这样跪在床前，贪婪的吸吮起她的脚趾尖，然后无比耐心的爱抚她的双腿。

「不要啦，我好想睡喔，父王。」白雪公主一面打着呵欠一面拒绝国王的求欢。

「求求你，昨天你也拒绝我，今晚至少……」 「不要啦，我今天很困啦，明天再说啦。」白雪公主没好气的说着，扭身朝向另一例，继续她的好梦。国王虽然没能如愿，但心的欲火却烧得更猛；他就像一个被少女所玩弄的老头，不死心的继续纠缠。

「真受不了你，好啦，借你一只脚吧。」她将一只脚伸出来满足苦苦哀求的国王，而国王则拼了命的享受、吸吮起来。

「来吧，另一只脚也赐给我吧。」白雪公主听话的伸出另一只脚，而这只脚也马上又被国王搂住，并重复起同样的动作。

公主的傲慢并不仅止于此，凡是她看不顺眼的侍从、侍女，她都要在枕边向国王告状。

「那个叫法蓝兹的侍从，总是用嫌恶的眼神看我，以前我也警告过他，但他却好象一点悔意也没有，真是个好胚子。」「那个叫克拉拉的侍女，上次偷懒没把我的裙子烫平，结果裙子的后摆都是皱折，害我在贵妇们面前出丑。」「那个叫海伦娜的侍女真不管用，帮我脱鞋时总是弄痛我，真该好好找个机会教训她。」每次只要公主一有抱怨，国王就会立即把侍从砍头或是严厉惩罚，有时甚至会当着白雪公主的面鞭笞侍从、侍女。

首先是拉出一个被五花大绑的侍从，剥去上衣露出背脊，然后命人用力的鞭打，在白色的肌肤上留下道道血痕。白雪公王虽然看了觉得害怕，但却乐此不疲。

有一个侍从因为被白雪公主看不顺眼，所以被罚在宫殿中庭里裸奔，另一个侍从则被全身剥光绑起，用羽毛搔遍全身。还有一个侍从，只因为白雪公主不喜欢他穿鞋的方式，便叫人用烧红的人钳烫烂他的双脚。

就这样，白雪公主的坏心眼越来越不受控制，但是国王却丝毫不以为忤，反而相当乐在其中；或许是因为他体内的年轻活力正日渐衰退，想藉由白雪公主的肆无忌惮来满足自己的空虚吧？也或许是因为国王把白雪公主当成了宠物，十分享受有如驯养幼狮般的快感吧？

「今天又有一个叫汉斯的侍从在众人面前裸身遭到鞭打，真是可怜啊，背上都红肿流血了，恐怕会有好一阵子都无法起身干活了呢。」当皇后坐在那面镜子前，由侍女帮她梳理头发时，她听见侍女这样诉苦着。

「唉，连汉斯也……？」

皇后感到非常灰心。

「国王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个小女孩的抱怨怎么能够当真呢？」如果再这样下去，宫廷里将会人心惶惶，必须要有所行动了。可是如今国王和白雪公王的关系在宫中已经是人尽皆知的事实，就连宫里的人事也必须经过公主的点头才能够更动，更别提那些没有过失的人只因为公王的一时兴起就遭到拷打的厄运。

一个完全不了解大人世界的幼女，只凭她个人感情的好恶来决定宫中的大小事情，这样太危险了。如果边情况再续续恶化下去，皇后担心恐怕连她自己的身分地位也将不保。

在侍女离去之后，皇后又像往常一样凝视着镜中的自己，用最严苛的眼光仔细的探查自己的眼角、嘴角和鼻子。然而她唯一能发现的，就只有岁月造成的刻痕正一步步侵蚀她的美貌的事实。

她已经尝试过所有方法；从法师那里讨来的药草、香油，还有温泉的泥浴，以及牲畜的鲜血……，但都无效。过去自己花了那么多苦心才保持住的容貌，如果一旦失去，那将来又该如何活下去呢？

在绝望之中，皇后踌躇着，但仍然不忘像过去一样，向魔镜询问：「魔镜啊，魔镜，谁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女人？」魔镜这么回答她：「皇后啊，在这里你的确是最美的女人，但这个世界上最美的是白雪公主，白雪公主才是全世界最美的女人。」不能再继续忍气吞声了，一定得除掉白雪公主，这样自己的地位才能稳固。如令皇后已经丧失了理智。

既然有了目标，就必须立刻实行。可是该如何杀死她呢？皇后想过使用毒药，但是弄毒药太麻烦了；或者是亲手把白雪公主勒死？然而她又害怕自己到时候会因母性作祟而没有勇气下手。

最后皇后终于下定了决心，找来了一个功夫相当不错的猎人。

「把公主带到森林里杀掉！然后把她的肝和肺带回来给我。」对当时的人来说，森林是充满神秘的，栖息着无比恐怖的怪兽，是个进得去却出不来的地方。

「我带你去森林里玩玩吧，那里有很多很有趣的东西喔。」猎人这样邀请白雪公主，不过白雪公主本能的察觉到情况有异，所以没敢答应。但猎人还是拉着公主的手，便把她领进了森林里。就在这时，猎人的心中浮现了一阵哀愁。

（真是可怜啊，要我杀掉这么小的一个孩子。）对于身分地位相当低的猎人来说，这实在是匪夷所思的事。

当时婴幼儿的死亡率非常高，刚生下来的孩子常会因为染病而夭折，所以好不容易活下来的孩子都被大家视为珍贵的宝物。猎人弄不明白，为什么那些身分地位高的人会这么不重视小孩子的生命？

「你不要怨我，这是皇后的命令，我自己并不想这么做。」说着，猎人便拔出了刀，吓得白雪公主跪在地上拼命求饶：「请您大发慈悲，饶了我一命吧……」公主脸颊上流下的两行泪，顿时让猎人失去了气力。

（就算我不杀她，这么小的孩子也没办法在森林里生存吧？她迟早都会被恐怖的野兽给吃掉，这样就用不着我直接下手了……）于是猎人收起了刀，把公主赶进森林里，然后宰了一头猪，取出肝和肺带回城里。等得不耐烦的皇后看见眼前血淋淋的内脏是吓了一跳，不过她强作镇定的说道：「干得很好，公主有没有抵抗？」「是，她临死前还在惨叫、哭嚎……」「好，做得好，我要好好的奖赏你。」说罢，皇后便当场叫出心腹手下把猎人给杀了。想当然尔，这是封口的动作。然后皇后又重新检视了猎人所带回来的肝和肺；她心想，这些还带有血色和体温的内脏，就是那个不断将我逼到绝路，年轻貌美的白雪公主的内脏……。

根据当时的习俗，如果吃了年轻女孩的心肝，就能把她的年轻占为己有。一开始皇后还有些踌躇，不过最后还是找来了厨师，把那些内脏撒盐烤过之后送上了餐桌。

在那个时候，人吃人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欧洲在中世纪曾经发生过大饥荒，到了十三、十四世纪，更因为气候变化，使得饥荒益发严重，有许多村镇甚至还因为人口流失而荒芜。

在粮食不足的压力下，人们从农村涌到都市，然而都市里也并没有那么多的面包足以喂饱这么多人；于是街头四处都有人饿死，而活着的人便争食死者的尸体；在现在想来，这实在是无比的惨剧。

一开始，皇后只敢浅浅的尝尝味道；她眯着眼睛看着红肉上滴下的血汁；终于，她鼓起勇气咬了一口。在咀嚼当中，皇后总算体会到了奇妙的满足感；如今公主的美都将属于她了。

另一方面，白雪公主正在森林里因害怕而哭泣着，不知该往何处去。如今她终于明白自己是多么的愚蠢，只一味的争夺父亲的疼爱，却没有注意到母亲的感受。

难道母亲是用女人看待女人的眼光来面对我吗？难道母亲对我的嫉妒已强烈到要杀掉我才能泄愤吗……？直到此刻，白雪公主仍旧无法认清现实，以为母女的爱可以胜过一切。

但现在不是想那些的时候。风吹树梢发出了咻咻声，而远方则传来了猛兽的长嚎；夜越来越深，四周的树木枝干看起来像极了幽灵的面容。

过度的害怕几乎让公主晕厥，她只能无意识的边走边哭，翻过一座又一座的山头；也不知打哪儿来的力气，公主竟然一连翻越了七座山头。

就在这时，她终于看见了民家的灯火。在力气耗尽之前，她走到了这栋小小的石造民房门前。这里其实住着七个小矮人，他们平常都在上里挖掘铜矿，然后打造成武器，藉此糊口。

白雪公主稍稍的走进屋内，房里放着一张小小的餐桌，上头放着七个小小的盘子，同时还摆了七套小巧可爱的叉子、汤匙、杯子和餐刀。房间的另一头则排着七张小小的床，铺着洁白的床单。

饿昏了的白雪公主没有多想，顿时便将餐盘里的面包和菜肴吃得精光，还喝完了杯子里的葡萄酒；等到肚子一饱，疲倦感便又再度涌现，于是挑了一个床，倒头立刻睡着，床的大小刚好适合当时只有七岁的白雪公主。

当夜幕低垂时，这个家的主人，七个小矮人回来了，他们点亮灯一看，床上竟然睡着一个可爱的女孩，而餐桌上的面包和汤也都被动过了。

「好可爱的女孩呀！」

其中一个小矮人叫道。

「嘘，不要吵醒她，让她继续睡吧。」隔天早上，白雪公主睁开眼睛看到这七位小矮人，不禁吓了一跳。他们的个子都和自己差不多，只不过头发中混杂着白发，皮肤也像中年人般粗糙，不过眼神看起来都很和善。公主心想，要不是他们在这里盖了一栋房子，我昨晚

恐怕真的要被野兽给吃掉了……公主虽然还是个孩子，不过脑筋却很灵光，她马上把坏心眼的妈妈想要杀害自己的事，以及猎人不忍心杀她，才放她一条生路的事说了一遍……听完她的话，小矮人们都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怎么会有母亲想杀害自己的亲生女儿呢？但是这么可爱的女孩看起来并不像是曾说谎的样子，这件事背后一定还有内情才对。

「如果你没有地方可去，就在这里住下来吧。」小矮人你一言我一语的这样告诉白雪公主。

长久以来，这些年老的小矮人都活在一个没有女人的世界里，如今面前出现了这么一位可爱的少女，彷彿在他们灰色的生命中点亮了一盏明灯。每一位小矮人都在内心暗自许愿，希望这样的幸福能够一直持续下去。

「不过，你得要帮忙做家事才行，你要打扫、洗衣、缝衣、做菜、整理房间。我们都是粗枝大叶的男人，不懂得如何把家里弄得更漂亮。你是个女孩，这对你来说应该不是什么难事才对。」白雪公主高兴的点了点头。于是就从这一天开始，她和小矮人的奇妙同居生活便展开了。当年男人出外工作，女人在家打理家务是天经地义的事，所以很自然的，家事都落到了公主的头上。

过去如花似玉、娇生惯养的她，当然不太会洗衣、做菜和打扫，不过久而久之，她也渐渐的学会了一点；再说，就算做得不好，小矮人们也从没抱怨过什么。

家里来了一位可爱的女孩，小矮人们觉得很满足，他们不想失去这个女孩。因此，尽管大家都不说出口，但都很有默契的认为应该要好好的保护这个女孩。

「我们出外工作时候，记得一定要把门窗关好，不管是有谁来叫门，都绝对不可以开门喔。」小矮人们一再这样提醒纯真无邪的白雪公主。不知不觉间，他们已经以公主的父亲自居，而以前相当依赖父亲的公主，也已经很习惯男人这样对待她。

不知从何时开始，小矮人们每天晚上都轮流跟公主交欢。

普通的女孩都很讨厌成年男人的胡渣、粗糙的皮肤，以及老年人特有的体臭，但是白雪公主早就习惯了这一切，所以并不觉得排斥。

只不过当小矮人和她上床时，那刺刺的胡渣总会唤起以前的回忆，使她想起父亲的面容。公主想起初夜时，当时的她没有喜悦，只有惊恐；男人粗糙的手把她的衣服脱去，抚摸她的胸部和下腹，而她只能暗自发抖。

「不要，父王！快住手。」

但不知为什么，当时就是难以开口拒绝。

对她而言，那是一次既恐怖又羞耻的回忆；破身的痛苦至今都还留在脑海……。可是在交欢之后，父亲温柔的擦去血痕，紧紧的抱住了她；当晚她就睡在父亲的臂弯里。那粗糙的胡渣和老男人特有的体臭，如今却变得那么令人怀念。「啊啊，父王……」到了高潮的顶点，白雪公主忍不住喊出声来。听到她这么喊，小矮人停下了动作；长久以来的疑问终于获得了解答。为什么公主曾遭到生母的嫉妒，非要除之而后快不可？为什么这么年幼的一个女孩，浑身上下却散发着病态的性感魅力……另一方面，在城里的皇后则展开了新的生活。

虽然杀了亲生女儿的罪恶感让人难受，但少了和她夺爱的情敌，却又让她感到无比安心。

没有人能够抢走国王了，国王又再度属于我了……。

远征回来的国王发现公主不见了，心中悲哀难忍，可是皇后很有技巧的说了个谎：「那天我们去森林里散步，不料遭到野兽袭击，所以大家都赶忙逃命，然而就在逃走的途中，公主被裙子绊住了脚，结果被野兽追上吃掉了。」然后皇后叹了口气；这是以母亲身分叹的气。

每当她一个人留在房间时，总会想起白雪公主童稚的脸；这时她便会猛力的摇头，想把这一切都抹去。往后自己和国王还要继续过下去，她是一个重新获得爱的女人；如果这一切一定要用白雪公主的性命来换取，那也是不得已的……。

当天夜里，皇后贪婪的享受国王的爱抚，在肉欲中忘却了犯罪的恐惧。国王对她反常的热情感到惊讶，但也没有多说什么；或许皇后是想用性爱来冲淡失去女儿的哀伤吧。

可是没过多久，国王在外头另结新的传闻便又窜进了皇后的耳中；这让皇后感到犹疑，难道当初杀死女儿，夺回国王的爱都是徒劳

无功？难道这样做是错的？

当晚，再度陷入孤寂的皇后又把那面镜子拿了出来，然后凝视着镜子问道：「魔镜啊，魔镜，快回答我，谁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女人？」「皇后啊，在这里你的确是最美的女人，可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是住在七个山头外的白雪公主……。」皇后的脸色顿时变得铁青，镜子也摔到了地上。那原本已经死了的女儿竟然还活着，这怎么可能……恐惧让皇后全身颤抖，那孩子要是跑回来告发我犯的罪行怎么办？国王肯定不会饶过我这个杀害亲生女儿的母亲吧……如令杀人已经变成了必要手段。过去杀人是为了内心的嫉妒，而这次则是死活的问题。在这样一场母亲与女儿的夺爱斗争中，只能有一个人活下来。

不能再信赖别人了，只能靠自己亲自下手。

下定决心的皇后在脸上抹了颜料，套上破烂的衣服，选了几个漂亮的绢织束腰放在篮子里，偷偷的潜出城去。

束腰是一种系在腰间，可以让胸部高耸挺立的内衣，而绢织品在当时只有威尼斯和米兰才有生产，是极为高价的服装。

过去在宫中那么喜爱打扮的公主，一定会对束腰很感兴趣，而她现在生活在深山里，无法再接触到过去的华服，心里大概也正闷得慌吧。本身就很爱美的皇后深知如何利用这些东西来抓住女人的虚荣心；她有信心，那位年幼的公主一定会轻易上钩。

变装易容成老太婆的皇后翻越了七座山头，终于来到小矮人的家；她咚咚的敲了敲门，大声叫卖起来：「有没有人要买束腰啊？非常漂亮的束腰唷……！」白雪公主觉得很纳闷，怎么曾有人在这样的深山里叫卖？可是这些天来她总是一个人留着看家，而且也已经很久没和外人说过话；再说，老太婆卖的是束腰……于是心痒难忍的公主遂毫无警戒的打开了门。

看见公主的身影，皇后内心泛起复杂的感受。公主虽然身穿粗布制成的衣裳，但却仍旧闪耀着年轻的光辉。啊，这就是夺去丈夫的爱，夺去我的幸福的女儿。

想到这里，皇后的心中涌现憎恶。没错：就是这张年轻有朝气的脸，害得我这个皇后地位不保；不，连我的生命都受到威胁……「唉呀，好可爱的小女孩，你喜欢哪一种颜色呀？对了，这种颜色不错，我来帮你穿上好吗？」白雪公主毫无戒心的让皇后靠近；并让她从背

后为她绑上束腰。可是越绑她越觉得胸口闷得难受，想挣脱，但束腰却越来越紧；最后终于难过的唉叫了一声，倒了下去；皇后这才满意的逃进了森林中。

等到天色阴暗，小矮人回家来，但却没人来迎接；大伙儿狐疑的开了门，却发现白雪公主就倒在门口。

不管怎么叫她，怎么摇她，都没有反应。就在小矮人们束手无策之际，突然发现公主身上穿着束腰，于是便赶忙将束腰的绳子松开；公主这才喘过了一口气，重新恢复神智。小矮人们见状都大声欢呼，泪流满面。

听完了白雪公主当天的遭遇之后，小矮人们又再度感到震惊不已。

「真是可怕啊，那个老太婆一定就是皇后。不过还好，总算保住了一条命；下次不管是谁来敲门，都不可以开门唷！」就像父亲对年幼女儿的训诫一般，小矮人们一再的对公主耳提面命。

另一边，皇后气喘吁吁的赶回城里；她有信心这次绝对不会失败，因为在她系紧束腰时，就已经确定公主是不可能活下来了。没问题了！公主不可能再活过来了。皇后心中这么想，但还是觉得有些不安，于是再度拿出魔镜来确定一下：「魔镜啊，魔镜，谁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女人？」她暗自祈求，可是魔镜却回答：「皇后啊，在这里你的确是最美的女人，可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是住在七个山头外的白雪公主。」啊啊，怎么会这样？即使是我亲自下手，公主却仍然还活着？难道是我的母爱在作祟，没有在系紧束腰时使尽全力，反而手下留情了吗……？

下一次，皇后在心中发誓，不管用什么方法都要杀了她，否则我的性命和地位都将不保。

于是皇后决定选择毒药。在中世纪，毒杀是极为普通的杀人手段；在宫廷中，王公贵族们就经常遭到毒杀，因此养成他们在吃饭前总会先叫侍从先行试毒；就算是招待宾客喝酒，主人也必须先举杯一饮而尽，以表现诚意。

皇后选中的是一种能立即发作的毒药。她将煎过的毒药涂抹在漂亮的梳子上，然后换上和前次不同的装扮，再度潜出城去。

翻越了七座山头来到小矮人的家，皇后又扯开嗓子嚷了起来：「有没有人要买梳子啊？漂亮的梳子唷……」「老太婆，你来做什么？」白雪公主把门打开一条细缝，这样问道。

「卖梳子呀，我有漂亮的梳子呢，你想不想瞧瞧啊？」「可是我不能随便开门。」「一下子有什么关系呢？你看，这么漂亮的梳子要去哪里找啊？」皇后拿起了一把梳子，对着太阳照了照，上面所镶的宝石闪闪发光。顿时爱美的白雪公主便失去了警戒心，心想看一看应该没问题吧，于是便打开了门。

「真漂亮啊……」

公王欣赏着梳子，而皇后则鼓起三吋不烂之舌：「你的头发更美丽呢，我来帮你梳梳头吧。」皇后把梳子插在公主头发上的那一瞬间，毒性立刻发作公主随即倒地不起。在小矮人还没回来之前，皇后便匆忙的逃跑了。

到了傍晚，小矮人们回家一看，公主又昏死在地板上。大家七手八脚的寻找，这次公主没穿束腰；最后才突然注意到公主头发上有把过去没见过的梳子，于是便将梳子拔起，公主才又醒了过来，而小矮人们也再度流下了欢喜的眼泪。

竟然连续发生两次这样的事，怎么会有如此愚蠢的女孩呢？

小矮人们叹了一口气。公主毕竟是在丰衣足食的环境下长大，从来不会怀疑别人；而如今生活困苦，她却远是无法忘情美丽的东西。小矮人们其实也不是不明白她内心的苦闷，但还是不得不严厉的加以告诫：「听好喔，不可以再让不认识的人到家里来了，要不然下次可真的就没命啦。」另一边，气喘吁吁的皇后终于又赶回城里。她想，这次总不可能失败了吧……于是她再次询问魔镜，想不到魔镜还是这样子回答她：「皇后啊，在这里你的确是最美的女人，可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是白雪公主，住在七个山头外小矮人家中的白雪公主……」事到如今，皇后的心中只剩下了憎恨，对一个怎么杀也杀不死的可恶生物的憎怎么杀也杀不死，那不就是妖怪了吗？不，仔细想想，公主还在城里时就已经是个怪物了；她介入国王和我之间，威胁我的幸福，看见我承受痛苦还能毫不羞耻的大笑。她的确是个怪物，一定是的……皇后心中仅剩的那么一丝对女儿的怜悯，这时已完全消失殆尽。

（无论如何非杀死她不可，就算是赔上性命也不在乎——）有了：只要在苹果上涂上毒药就行了！公主向来最喜欢吃苹果，要是她看到苹果，一定曾忍不住想吃。住在那种深山里，想必很难吃到好吃的苹果吧。

皇后很快就弄来了个苹果，并把毒药涂抹在苹果的半面上，然后乔装成和前二次不同的装扮，再度前往小矮人的家里。她敲敲门，大声叫嚷：「苹果，苹果！要不要买好吃的苹果？」「我不能和陌生人说话。」白雪公主把门打开了一个细缝，从里面探出头说。

「嗯，没关系，反正这些都是卖剩的，带回去也没用，就送一个给小姐你吃吧，我马上就要走了。」说着，皇后便把毒苹果从门缝间塞进去，结果看到白雪公主警戒的向后退。

「你以为我放了毒药吗？那么这样吧，我先吃一半，剩下的一半留给你吃。」说着，便把苹果剖开，先吃了一半，并且装出非常美味的样子。白雪公主看了再也无法忍耐，于是也将苹果送进嘴里，结果才吃第一口就痛苦的倒地不起。

「这次是比上次要强上好几倍的剧毒，你是不可能再活过来了。」这么想着之余，皇后也赶忙逃离现场。

回到城里之后，皇后马上询问魔镜。这次魔镜这样回答：「皇后啊，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就是你……。」皇后终于安心的倒在椅子上。

终于成功了！终于杀死白雪公主了！那个怎么杀也杀不死的妖怪，终于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在心理放松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深深的疲劳。

生活又再度恢复成以前那般；虽然有时躺在国王的臂弯里，还是曾忍不住想起白雪公主那张可爱的脸，但皇后总是摇摇头，极力打消这个念头。以后每当她为了自己的罪行感到苦恼时，便会这样对自己说：「如果当时我不杀了她，那么被杀的人就将是我。」那天傍晚，小矮人和往常一样回到家里，又看到倒在地板上的公主，再次陷入一片慌乱。大伙儿急急忙忙的在公主身上摸索，看有没有凶器，但这次什么都没有发现。他们甚至脱去公主的衣服，用水和葡萄酒仔细清洗她的身体，但一点效果也没有。

小矮人们个个放声大哭。怎么曾有这么愚蠢的女孩呢？跟她说了两次、三次都没用，最后还是被害死了……小矮人们在遗体旁守了三

天三夜，哭喊着白雪公王的名字，但也没能挽回她的生命。

原本小矮人打算把遗体给火葬了，所以在周围推上了柴木，但看见遗体的表情就像是睡着一样，脸颊还是那么红润，肌肤还是那样透明；他们实在不忍心点火。

「对了，把她放进玻璃制的棺木里吧。」小矮人们异口同声的说道。在当时，玻璃是非常高贵的东西，虽然制造玻璃的技术自古就有，但多半都是拿来制造一些装饰用的小东西，直到中世纪末期才被拿来制成教会和教堂的窗玻璃。在普鲁士，工匠都是利用燃烧森林树木所产生的碳酸钾来作为制造玻璃的溶剂，而小矮人们用来盛装公主的玻璃棺也就是用同样的方法，在他们森林中的工坊里制造的。

小矮人们把公主放进玻璃棺里，在上头嵌入金色的名字，表明这是皇家的公主，然后把棺木运到山顶上，每天晚上都派人轮流看守。

结果飞来了许多鸟禽，都是住在森林里的梟、乌鸦和鸽子。当时的人们相信，人死后灵魂会变成鸟，飞向天神所在的地方，所以小矮人们非常照顾这些小鸟。

尽管是放在玻璃棺里，公主的表情却仍和生前一样；两颊带着玫瑰色，肌肤还是那么的白，头发还是那么的黑。可是无论肉体多么美好，迟早还是会腐化，冒出恶臭。

想到这里，小矮人们就悲从中来。过去大家一起生活了那么久，可是今后再也没有人会在他们工作完回家时出来迎接他们了。

突然有一天，一个年轻男人带着侍从出现在山上，他腰间佩着剑，身上穿着绢制的衣服。一问之下才知道原来是邻国的王子，在出外狩猎时乱误入森林，迷失了回城的路。

小矮人们为王子提供了饮食，并让他住在家里。王子被这奇妙的玻璃棺给吸引，便询问事情的原委，而小矮人们也一五一十的跟他说了。

「好美丽的公主啊，把这个玻璃棺卖给我吧，不管多少钱我都愿意付。」小矮人们听了之后相当不悦。

「这怎么行，不管你出多少钱，我们都不会卖。」可是王子却丝毫也不肯死心。玻璃棺里的公主有雪白的肌肤、蔷薇蓓蕾般的红唇、

柔亮的黑发，以及微微隆起的胸部、纤细的双腿……多么可爱的女孩啊，即使在宫廷里也找不到这样的女孩呢。

「那么就当作礼物送给我吧，我会一辈子都好好珍惜的。只要能够看见这么美丽的公主，我心满意足了。」王子的执着终于打动了小矮人。白雪公主毕竟是皇室的人，与其埋在这偏僻的深山里，不如把她交给同等身分的王子带回去厚葬，这样对公主来说才是真正的幸福吧。

王子在与小矮人再三道谢之后，做好了出发的准备。隔天王子便骑上白马，并由家臣们抬着玻璃棺跟在后面，浩浩荡荡的踏上归程。而七个小矮人则一直目送王子一行人离去，并不断的挥手，直到再也看不见他们为止。

把玻璃棺运回城里之后，王子的行为就变得非常异于常轨，不论昼夜他都一直守候在玻璃棺旁，片刻不离。如果必须外出，他也会叫仆人抬着玻璃棺跟在后面。

要是真的不得不暂时离开棺木，王子就会把它放在没人可以进入的房间里，锁上门锁。然而，每当无法看见棺木时，王子整个人就变得魂不守舍，无法专心工作；甚至每天早晚都必须在棺木旁边用餐，否则就会食不下咽。

原来这位王子有病态的恋尸癖，他无法爱上活着的女人。

过去王子也曾四处搜寻刚死不久的年轻女孩尸体。在取得尸体之后，他总会抱着尸体忘情的抚摸，而尸体也不曾有任何反应，只会逐渐变冷；王子对这样的感觉十分迷恋，无法自己。

因为王子本身是个性无能。虽然从小身边就围绕着不可胜数的女人，而且大家都想和他攀上关系，最好是能够当上王妃，但王子却从来也不看这些女人一眼。

他的父王对王子这种怪异的行为十分担心，于是便下令家臣帮王子安排，制造邂逅的机曾。可是每当重要时刻来临，王子总是招来女人的嘲笑，让气氛变得僵硬不已。

从此以后，王子便对女人抱着憎恶。虽然父王一再的送女人来诱惑他，但他只要一想到那些女人近乎歇斯底里的嫉妒，以及相互的恼恨，就厌恶感倍增。

这天晚上，王子像往常一样将房门关了起来，然后掀开玻璃棺的盖子。

他轻轻抚摸着那化了妆的美丽容颜，抱着她的躯体，爱抚着那冰冷的乳房，并将手伸向公主的下腹。在这样的情况下，王子独自低声呻吟，达到了高潮。他已经度过了许多个这样的夜晚。

有一天，一个好奇心太重的侍从，趁着王子不在时，偷偷打开了玻璃棺所在的房间的门锁，潜进里面。侍从看见躺在玻璃棺里的公主散发着病态的美感，终于忍不住掀开了棺盖，把公主抱了起来。

就在这时，背后突然传来逐渐接近的脚步声，让侍从吓了一跳，顿时将手放开，而公主的遗体便咕隆的跌回棺木里。在这样的撞击下，哽在公主喉头的那口毒苹果便噗的一声进了出来。

「这里是哪里？为什么我会在这里？」得知消息的王子急忙赶了回来，看见白雪公主已经从玻璃棺中生起身来，不禁大惊失色。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死人竟然复生了……他心中的失意比欢喜还多，但还是强打起精神，殷勤的对公主说：「是我把你带回来的，我以为你已经死了。」在说明事情的原委之后，王子正式向公主求婚。公主对此也并不排斥，毕竟又能再过豪华奢侈的生活了。再说，嫁给王子也不坏；过去她总是和老男人交往，现在遇见了英俊的青年，感觉远蛮新鲜的。

于是王子和公主便在城里举行了盛大的结婚典礼，邻国的王公大臣都受到了邀请，每天都举办绚烂豪华的酒宴。

白雪公主再也不想回去过以前那种清苦的生活；现在她每天都被金银财宝、漂亮的绢织刺绣洋装、高级的家具，以及法蓝德尔制的挂毯所围绕……，日子过得相当悠闲愉快。

时间都在向宝石商人或是裁缝师订购货品中度过。

再不然就是和侍女们聚在一起说长道短，然后呵呵呵的放声大笑。

尽管这样的日子相当单调，但白雪公主却一点也不会觉得无聊，因为这样总比待在森林中七矮人的小屋里没人陪伴要好得多了。

王子十分轻蔑这样俗气的白雪公主，不过他早就认清了现实，知道女人就是这副德行，所以也并非全然无法接受。

因此除非必要，他是不会和那些女人斤斤计较的。现在的他只专注于自己的下一个目标，寻找另一个新鲜的尸体……。

日子过得非常满足的白雪公主有一件事是她非得要完成不可的。

那就是向多次想置自己于死地的皇后报仇。

而且天天举办舞会也已经有点腻了，她想找别的事来开开心。

「如果不让我复仇，我晚上会睡不着觉。再说，要是母亲找到这里来，还想杀死我怎么办？我真的好害怕……。」白雪公主故意皱起眉头这样说道；王子也没多想便同意了。

「说的也是，如果惹来麻烦就不好了，还是早点解决掉才能放心。」王子生平最讨厌的就是惹麻烦上身。刚好那时欧洲各国又疯狂流行着处死巫女的活动，凡是碍眼的人、自己讨厌的人，都可以用这个罪名来加以扫除。

不久之后，城里便举办起一次前所未有的盛大宴会。

皇后也受到了邀请，她当然不希望失礼于邻国的王子，而且她本人也很喜欢豪华的宴会，所以二话不说就答应了。

在出发赴宴的当天，皇后身穿紫色天鹅绒的洋装，挂上七串钻石项链。虽然皇后的眼角已经长出皱纹，两颊也已经松弛，肌肤也不再那样白皙，但爱美的天性仍旧没有改变。临走前，她不经意的向那面魔镜问道：「魔镜啊，魔镜，谁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女人？」魔镜回答她：「在这里最美的是皇后你，但这个世界上最美的是在越过七座山头的城堡中和王子结婚的新王妃。」这是怎么回事？好不容易才杀了一个劲敌，怎么又会冒出另一个新的劲敌呢……？

气冲冲的皇后原本已不想去赴宴，但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她还是忍不住出席了宴会。

宾客的马车相继抵达城内，乐队演奏着华丽的乐章，宣告着宾客的驾临。在侍从的引导下，宾客被领到新王妃的面前致意。当皇后发现新王妃竟是白雪公主时，心中的恐惧徒然升起。

她想立刻逃离，但随即被卫士拘捕，并送上了审判庭；罪名当然是为了杀害白雪公主而施法术、调制毒药，因为这是个审判巫女的法庭。

当时有不少使用药草为人治病或帮人堕胎的女人，都被人以巫女的罪名起诉，并在受到残酷的严刑拷打之后被活生生的烧死。

被捕的皇后现在只能拼命的为自己求饶：「饶了我吧，是我不对。公主啊，你忘了过去在王宫中那些快乐的日子吗？你忘了我是那样的疼爱你吗？你是我可爱的女儿啊，是我忍着疼痛生下的孩子啊，我怎么可能会想置你于死地呢？饶了我吧，那时的我是被恶魔附身了。我并不是真的想杀你啊……。」这样悲戚的哀求博得了周围众人的眼泪，连王子也向公主说情，希望能够放过皇后。但公主充耳不闻，她下令严刑拷问皇后。

行刑的卫士用长长的人钳夹着烧得赤红的铁鞋，放在皇后的面前。这时皇后已经全身虚脱，没有力气一反抗、哭号了，就这样硬生生的被套上了铁鞋。

「铁鞋」是中世纪欧洲非常流行的拷问巫女的专用工具。在十九世纪末，苏格兰王詹姆士六世便曾利用这种器具来惩治巫女。

等犯人穿上赤红的铁鞋后，行刑的卫士还会用铁锤将鞋子打扁；这种如同地狱般的凄惨景象，在当年是不断重复发生的。

在焦肉的臭味当中，皇后拼命的瞪着双脚跳跃着，最后终于因为力竭而倒了下來。

当白雪公主看着母亲穿上铁鞋跳舞跳到力竭而死，会有何反应呢？是一面欣赏一面享受着餐桌上的丰盛佳肴呢？还是转头望着和她一起筹画这场游戏的共犯，也就是王子，然后流露出微笑呢……？

象征着恶势力的皇后已经伏诛，故事终于可以快乐收场。之后王子和白雪公主是怎样度过接下来的人生呢？这就没人知道了。不过这两个人似乎都很欣赏对方的残酷个性，所以他们往后的生活应该会很快乐才对。

患了「恋尸癖」的王子，以及患了「奢侈病」的白雪公主……，在他们玩腻了旧有的残酷点子之后，还会再找来第二、第三个牺牲者；当「铁鞋」的酷刑看腻了之后，他们想必还会发明新的「串刺」酷刑，以提供他们平日的休闲娱乐吧。

在中世纪欧洲四处蔓延的「处死巫女」的恐怖风潮，或许就是这样的人所带起的呢？

皇后的背景探索

白雪公主被身为巫女的继母所杀害——这是一般人所知道的「白雪公主」的故事。然而，真正想置白雪公主于死地的皇后却并非继母，而是白雪公主的亲生母亲。

从第二版开始，格林兄弟便将生母的身分改成了继母。可是，在《格林童话集》的第一版中，并没有白雪公主的母亲生下她之后死去，父王另外迎娶继母的描述。

当格林兄弟推出《格林童话集》初版时，收到了许多读者的批评，认为这些故事中充满了太多不道德和残酷的情节。读者反应，像这类亲生母亲杀死女儿之后还要吞食内脏的情节，实在不是有良知的德国母亲应该读给孩童听的故事。

除此之外，来自出版同业与书评家的攻击也不少，好比说「哪有母亲或保姆能够脸不红气不喘的念这种异色故事给纯洁无瑕的小女儿听呢？」「（格林兄弟）在搜集民间故事时并未探访社会的每一个阶层，因此常沿袭了转述故事者的粗鄙口气，这对故事本身是具有杀伤力的。」等等……格林兄弟也对这些批判之声做出了响应；日后每次再版时，格林兄弟都会对故事加以修改。以性爱的情节来说，这也是他们最担心的，几乎是全部删除。相较于其它暴力、残酷的情节，格林兄弟似乎对性爱的描述采取了极为严格的标准。

举例来说，在「青蛙王子」的初版中，青蛙变成王子之后横躺在床上，到了第二版以后就变成掉到床下，而且还加上了国王允许他们结婚的桥段。「没有手的新娘」故事中，女儿因为拒绝和父亲结婚而遭到被判去双手和乳房的命运，后来也改成了厌恶近亲相奸的兄弟和恶魔订下契约的剧情。

然而，这样经过一再改写的故事，却让真实性打了折扣。

根据约翰·M·埃里欺所著的《一则多余的童话故事》一书，指出原典的「白雪公主」其实是母女间因为性的嫉妒而引发敌对关系的故事。母亲之所以想生下漂亮的女儿，为的是让自己的美获得认同，是以自私为原始的出发点。然而皇后在生下白雪公主后突然发觉女儿并不是自己的美的延伸，而是一个和自己竞争，并且胜过自己的另一个人。这样的威胁让皇后决心铲除情敌，最后更落得以毁灭收场。

欧洲各国其实都有和「白雪公主」极为近似的同类故事，其中就有像国王向白雪公主求欢，或是国土称赞白雪公主的美貌，结果导致夫妻感情生变的情节。

这些同类故事都暗示着美丽女儿和父亲之间的不寻常关系，也是暗藏另一种可能性的地方。

身为皇后的亲生母亲之所以会放逐白雪公主，有没有可能不是因为嫉妒，而是希望能斩断父女之间不正常的关系呢？

森义信在《童话的深层》中提出了「皇后真的想杀死白雪公主吗？」的疑问。简而言之，新的可能性是：皇后强迫白雪公主离开父亲，使得公主萌生怨恨，所以才编造了「继母想要杀我」的谎言，藉此来骗取小矮人们的同情。

森先生同时还提及：皇后前去探访白雪公主，其实并不是要去加害她，而是担心女儿在外住得不习惯，所以三不五时带些能令她高兴的小礼物去送给她，期望能稍减女儿所受的孤寂之苦。白雪公主因为束腰和梳子而晕死过去，其实是故弄玄虚、故作可怜的机率比较大；这也是另一种可能性。

不过，皇后被套上烧得赤红的铁鞋，跳舞至死的情节从初版到最后一版都没有改变。《格林童话》中，有许多坏人都在故事最后遭到酷刑的惩罚，而这些刑罚在当时都是确实存在的，因此这也算是反映了历史的真实。

有恋尸癖的王子

根据格林兄弟于一八〇八年最早的笔记，前去寻找玻璃棺的其实是父王，而不是王子。格林兄弟将这里加以改写，把王子描述成了一个恋尸癖患者。

森先生也提到，看见美女的尸体便一见钟情，非要带回城堡里玩赏的王子，的确是「异于常轨」○尽管棺木内躺着天下第一美女，王子也从没和死者交谈过；在这样的情况下，还是天天在尸体旁边进餐，否则就食下下咽，实在是令人感到头皮发麻。

在故事的原典中，王子每次都要侍从们抬棺跟着他走，结果惹得侍从心生怨恨，用力殴打白雪公主的背部，才让哽在喉间的毒苹果给

咳了出来，使得白雪公主因此而复活。这段情节也是经过了多次改写，才变成今天的面貌。

灰姑娘

过去一直活得像个千金小姐的仙度拉，被赶到了宅邸中最狭窄，也最不见天日的房间里。而她原本住的房间则让给了继母和继母带来的两个姊姊。

原本仙度拉很喜欢一个人待在自己的房间里，静静的念书、画画、刺绣……过去一直是独生女的仙度拉很习惯这种孤独生活，她并不喜欢到外头去，也不喜欢和朋友聚在一起四处游玩；总之，她是个内向的少女。

不过，尽管她个性内向，但心思却很细密，内心深处总是不断在成长。她有很强的洞察力，而且比同年龄的孩子更加懂事，只不过她很少把内心的话拿出来和别人分享，而是把一切都闭锁在自己的心房。

所以周遭没有人理解这个女孩，大家都只当她是内向而且脾气怪异的孩子。唯一曾对她付出关心的，是她那已经去世的母亲；虽然母亲也不了解她的内心世界，但却是唯一有耐心陪伴她的人。

“你真是个奇怪的孩子啊，老是闷在家里看书，小心把身体搞坏喔……。”

妈妈因为担心，所以经常带仙度拉到森林里散步。

“这种花叫山楂花，那边的是榛树的花……”

妈妈非常熟悉各种花的名字，在路边只要看见了美丽的野花，总会停下脚步，嗅嗅花的香味。她是个感情相当丰富的人，看见没爹没娘的孩子便会难过的流下眼泪，要是看到小孩在欺负小狗，则会生气的把小狗夺过来抱在怀里；她就是这样的一个妈妈。

所以仙度拉和妈妈虽然交谈不多，但心灵却始终相通。

可是有一天，妈妈突然患重病去世了。

从此以后，仙度拉我更加孤独，更少开口说话，再也不对任何人敞开心门，就算有谁跟她说话，她也只会报以微笑。她的笑容纯真无邪，虽然大家都觉得这孩子个性古怪，但也知道她从来不会伤害别人，所以并未对她干涉太多。

然而，自从继母来了之后，一切就都改变了。

跟着继母一起搬进家里来的还有两位姊姊，她们都是粗鲁的女孩。继母的前夫原本是个暴发户，所以继母和姊姊们以前就习惯奢侈浪费的生活，但却缺乏教养，所以把家里弄得庸俗不堪。

仙度拉的爸爸拥有高尚的身分，所以很多人都说，继母是看上了他的家世才嫁给他的。继母心想，嫁到这里来，应该还能维持以前那样的奢侈生活吧……。可是，当她刚跨进家门，便发现新家是那般的静谧，让她非常大惑不解。

话说回来，她的疑惑也没持续多久，因为不管是什么安俚，真正在家里管事的总是女人。

没多久，这个家就染上了继母那种俗不可耐的气氛。有一次，姊姊看到仙度拉戴着母亲留给它的珍珠首饰，便马上露出贪婪的神色：“唉呀，好漂亮的项链啊，戴在你身上真可惜，不如送给我吧！”

“你喜欢就拿去吧。”

仙度拉只能这样回答。她并没有说这是妈妈留给我的，我才不让给你。而爸爸总是一再的跟她说：“看到新来的妈妈时，要叫妈妈喔。”

“你要把新来的妈妈当成是自己的妈妈，好好的孝顺。早点把死去的妈妈忘了吧，这会对你比较好；不论是对你，还是对我来说，我们往后要迎接的是新的生活亲爱的爸爸这样说，仙度拉也只好乖乖听话。没多久，家里就没人再敢提起死去的母亲。一开始，新妈妈还会假装疼爱仙度拉，不过日子一久，也就原形毕露了。

“喂，把这个拿去洗！”

继母把内衣裤和袜子扔给她，把她当作女佣一般使唤。或者：“我们马上要出门了，你留在家好好打扫；把放在篮子里的衣服统统洗干净。啊，对了，还要准备晚餐，我们晚上七点才会回来……。”

说着，继母和两位姊姊便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出门去了，只留下仙度拉一个人孤独的被抛在家里。但即使如此，她也没有抱怨，因为她不想让父亲知道自己受到了这样的对待。

爸爸一直很孤独，直到娶了新妈妈，爸爸才终于把孤独赶走，所以找不应该在爸爸面前说继母的坏话……，心地善良的仙度拉总是这样想。

可是，因为仙度拉不断的忍耐，所以使得生活一天比一天悲惨。每天早上起床，都要去井里打水、生火、煮饭、洗衣、洗碗，还要擦亮家里的所有地板，所以仙度拉几乎是一整天都围着围裙，拿着扫把和抹布在家里忙进忙出。

当妈妈和姊姊睡在有金框大镜子装饰的宽广房间里，盖着漂亮的羽毛被时，刚忙完了一整天工作的仙度拉，却只能在火炉旁的灰渣里找个空位坐下来休息。也因此，家里的所有人遂给她取了个“灰姑娘”的绰号。

有一天，爸爸有事要到镇上去，于是把女儿们找来。

“你们想要什么礼物啊？”

“我要漂亮的洋装。”

最大的姊姊说道。

“我要美丽的宝石。”

第二个姊姊说道。

“那么你呢？仙度拉，你想要什么？”

仙度拉默不作声，她知道这时继母和姊姊都正用严厉的眼光盯着她看。虽然她们在爸爸面前都是那样乖巧，但只要等爸爸的前脚一跨出家门，她们一定会狠狠的欺负仙度拉。所以仙度拉只能强装出微笑，这样回答：“我什么都不想要，爸爸。”

“这怎么可能？两个姊姊都说出她们想要的东西了，你怎么可能没有想要的东西呢？你这个孩子为什么这么别扭。”

遭到父亲的责备让他度拉十分悲伤。爸爸到底是怎么了？以前那个善体人意的爸爸，现在到哪里去了呢？

仙度拉当然没敢真的说出口。在妈妈还活着的时候，爸爸是个很温柔的人，他们是一对好心的夫妇，从来不会怀疑或嫉妒他人；每天总是感谢神的恩赐，满足的过着生活。

当爸爸演奏乐器时，妈妈就坐在椅子上刺绣，一家人都围在壁炉前；仙度拉坐在父母之间，看着她最喜欢的图画书。

可是自从继母来了之后，爸爸就变了。继母是个暴发户，喜欢讲究排场，哪里有舞会，她一定参加，哪里有音乐会，她也一定要参加。即使留在家里，也会招来邻居家的三姑六婆大嚼舌根；某某人买了什么东西、某某人升官发财了，话题总是绕着他人的谣言打转。

打从仙度拉出生之后，她就从来没在家里听过父母谈论流言蜚语，只听妈妈说过：“妈妈小时候是个整天爱作白日梦的孩子，总是爱坐着发呆。对，对，就和现在的你一样……。”

母亲的话惹得他们两人嘻嘻的笑了。

“你的外婆啊，只要一看见妈妈在发呆就会责备说：等你出了社会就辛苦啰，你真是个没心眼的女孩。”

“没心眼？”

“就是不会去怀疑别人，即使被人骗了，被人陷害了也不会在意，所以常常被朋友们嘲笑，也常常被别人欺负。”

“可是，没心眼不好吗？为什么要去怀疑别人呢？”

自小生长在幸福家庭，不懂生活辛苦的仙度拉这样问道。

“仙度拉，这个世界并不像你所想象的那么美好，等你将来长大，就会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整天想的都是嫉妒、憎恨和陷害别人，你必须学会在这样的人群中活下去。”

“也要学会嫉妒、憎恨和陷害别人吗？”

仙度拉更摸不着头脑了。

为什么要嫉妒、憎恨别人呢？她始终以为，看见穷人就应该把自己的东西分给他们共享。仙度拉是那种看见小狗被人欺负，就会不由自主的难过、流泪的少女。在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悲惨的事，难道人活着不该为悲惨而流泪，反而应该去嫉妒、憎恨别人吗？

可是，爸爸真的变了，他和继母一起在背后说别人的闲话，嫉妒别人的成就；以前爸爸并不是这样的……现在的爸爸不再像以前那样会把仙度拉叫进房间里开心的聊天，也不再和仙度拉一起谈论书中的故事，更没耐心侧耳倾听仙度拉说话了。

可是仙度拉什么也没说，她知道说了也没用，因为这个家里已经没有自己容身的地方了。她想，等自己再长大一点，再坚强一点，就要离开这个家；而她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忍耐再忍耐。

“其实你送我什么都可以，爸爸。”

仙度拉落寞的说。

“这样好了，当你从城里回来时，把最先勾到你帽子的那根树枝折下来送给我好了。”

“这是什么傻愿望啊，灰姑娘。”

“树枝？哇哈哈。”

继母和姊姊不屑的大笑。真是无药可救的女孩……，母女三人用这样的表情瞪着她，连父亲也摆出不悦的神色。

于是父亲到了镇上之后，使到市场里为继母的女儿买了漂亮的洋装和宝石。在回家途中，马车经过一座新绿的森林，突然有一根榛树的树枝把他的帽子勾落在地。

当他正弯下身准备捡起帽子的时候，忽然想起了仙度拉的要求，于是便把那根榛树的树枝给折了回家。回到家后，他把带回来的礼物分送给女儿们。两位姊姊看到漂亮的洋装和宝石高兴不已，兴高采烈的谈论着下次要去参加哪里的舞会，要去拜访谁的家。

仙度拉跟父亲道了谢，收下了榛树的树枝。她很快的跑到母亲的坟前，把父亲摘回来的树枝埋在坟旁的土里。

“妈妈，爸爸变了，和以前不一样了，都不肯正眼看我，和我说话。每次我想和他说话，他都故意把眼光别开。”

如今她终于明白母亲当初说过的，这个世界上有些人成天都活在嫉妒和憎恨中……。两个姊姊原本走出身低的人，但因为家里突然赚了大钱，所以肆无忌惮的奢侈浪费，是在暴发户家庭中成长的女孩。

相较之下，仙度拉则是在物质和心理环境都很丰裕的家庭中成长，并没有浪费的习惯，也未曾为金钱而苦恼，家里的交谈话题从来不曾扯到钱。

由于父母经常把钱分送给贫穷的人们，所以家中经济也并非多么宽裕，不过大家都活在幸福和满足之中。相对的，继母和姊姊们过着那样富裕的生活，她们还有什么不满呢？为什么她们还要嫉妒别人、憎恨别人呢？

从那天起，仙度拉便每天都去妈妈的坟前，和妈妈聊聊天，给自己种的小树枝浇水。秋天来了，冬天去了，当春天到访时，小树枝也

冒出了新芽，慢慢的开始长大。

到了夏天，小树长出繁茂的叶，秋天则长出可口的果实，有时会吸引小鸟们前来，一面唱着婉转的歌，一面享用树上的果实。榛树的果实就像妈妈那样，有着温柔的味道。

种下小树枝之后，不知过了几个秋天。有一天，仙度拉和往常一样来到妈妈的坟前，结果遇见了一个从没见过的中年妇女；虽然是个陌生人，但这个女人却让人感到异常亲切，年纪也和死去的妈妈差不多，身上的穿着很朴素，不过脸上流露出知性。

“你就是仙度拉吗？”

女人用柔和的语气这样问道。

“是，我是。请问您是…？”

“我是你妈妈的朋友。”

“你认识我妈妈？”

“嗯，我们认识很久了。”

霎时间，仙度拉的眼泪几乎夺眶而出，因为已经很久无法提到死去的妈妈了。

自从母亲死后，仙度拉突然被抛进一个完全不同的环境里；在困惑与悲哀之中，她拼了命的努力，想适应这样的生活环境，几乎每天都被疲劳所追逐，根本没时间沉浸在思念母亲的回忆之中。

有时候她也会想，为什么妈妈要这样抛下我呢？心中不免有怨恨；但怨恨归怨恨，母亲还是母亲，永远是那个笑容和蔼，令人怀念的母亲。

“妈妈年轻时是什么样子？”

“就和现在的你一样啊。虽然个子瘦小，但却有勇气和全世界对抗，不过她的个性太温和，也太容易受伤害了。”

“妈妈是那样的吗？”

那个永远保持开朗，从来不显露灰暗面的妈妈，内心中原来也有过那么多挣扎“我看到你就想起你的妈妈。我想，你妈妈在另一个世界大概也活得很悲伤吧，你现在好象并不幸福。”

被这么一说，仙度拉脸红了。为什么这个今天才初次见面的人知道这么多呢？

“只要看你的眼睛就知道了，你的眼神是多么悲伤啊。没有钱的悲伤和没有母亲的悲伤不同，因为人的心感到空虚所以才会感到悲伤。”

“你连这个都看得出来？”

“当然啦，如果我是你妈妈，我大概会这么说吧：‘仙度拉，你该学会放松一点，更真诚的面对自己；看到你生活在悲伤当中，妈妈实在开心不起来；看到你一辈子都为我服丧，我是永远不曾喜悦的。’”

别人是这样子看我的吗？在自己的肩上堆上重担，一直表现出坚强，不让别人看到眼泪；原来在别人眼里我是这个样子的。

从那天起，仙度拉就经常到那个女人家里造访。

女人的家在离村子很远的郊外，房子外面的围篱因为年久失修而颓坦不堪，墙壁上的瓦片也因风吹日晒而掉落，院子里杂草丛生，看起来像是很久没有人打理的废墟。

虽然房子看似没有住人，但是那个中年妇女好象就和一名年轻女仆住在里面。住在这个既没有家人，又鲜少会有朋友来造访的房子里，难道不觉得寂寞吗？

进了屋子，女人把仙度拉妈妈年轻时的画像，还有小时候妈妈帮仙度拉画的像拿给她看。虽然笔触生疏，但却充满了母亲丰富的爱和温暖。

仙度拉感觉仿佛见到了去世多年的母亲，心头一阵温暖。

“我觉得妈妈好象没有死，而是一直活在这里等待着我。”

说着说着，仙度拉不禁流下眼泪。

自从妈妈死后便不曾在别人面前掉下的眼泪，如今就像决堤般的涌出。长久以来积压在内心的思念，终于在这个时候得到了释放。

“你可以常常来这里和你妈妈见面啊。”

女人这么说。于是之后每当仙度拉难过时，就会想起她的话，到她的家里坐坐。

而女人也总是很有耐心的倾听仙度拉的烦恼。

她并没有告诉仙度拉该怎么做，只是默默的倾听。即使这样，仙度拉也已经觉得心情轻松了许多。

这个女人真是不可思议。

有一次，仙度拉再次造访女人的家，那个女人很难得的正好在花园里；她似乎并没有注意到仙度拉的到来。只见她手上提着大篮子，看着天空，自言自语的说：“快来吧，快来吧，吃饭的时间到啰……”

不一会儿，四周突然响起翅膀拍击的声音，还有啾啾的鸟鸣声。就在仙度拉正感惊讶之际，忽然从四面八方飞过来无数的马儿，叽叽喳喳的围绕在女人周围。

女人很开心的把篮子里的饵食撒在地上，嘈杂的鸟叫声持续了好一阵子。看着马儿们忙着啄食地上的谷物，女人的脸上浮现着和往常一样的笑容，看起来很幸福。

过了一会儿，鸟叫声才稍微平息下来。吃饱的马儿们飞到女人的肩膀、手腕上停了下来，撒娇似的依偎在她身边，两女人则是微笑的对着马儿们低语。

他们就像在交谈。小鸟们对着女人啾啾的叫，或是在她肩膀上轻轻的啄着；那种亲昵的模样，就像是同类的好朋友一般。

突然，女人点了点头，小鸟们就像刚才来的时候一样，霹雳啪啪的住四面八方飞走了。当马儿们的叫声和拍击羽毛的声音逐渐远离，四周就又再度回复到原来的寂静。

“喔，你来啦。”

女人迎面走来，看着呆若木鸡的仙度拉。

“你看到了吧，是不是吓了一跳？它们真的是很吵。”

“伯母真是个奇特的人。”

“喔？为什么？你觉得我恨奇特吗？”

“那些野生的马儿们依偎在你的肩膀上，看起来好象跟你很熟悉，真是让人吃惊呢。”

“仙度拉，不管是鸟还是人，在神的眼里都是一样的。人类有欢乐、悲伤，鸟儿当然也有；其实生命就是这么单纯。你也应该更诚实的面对自己，适当的把自己的情感表露出来。这样，我想小鸟就一定可以了解你说的话，而你也可以跟鸟儿们沟通了……”

有一次，仙度拉把两位姊姊抢走母亲留下的珍贵首饰的事告诉那个女人。

“姊姊们有那么多的漂亮衣服和贵重珠宝，而我除了妈妈的项链之外就什么也没有了，为什么她们还要把它抢走呢？”

“你也想要漂亮的洋装和珠宝吗？”被女人这么一问，仙度拉不好意思的抬起头。

“我也是女孩子呀，当然不喜欢总是全身脏兮兮的样子，偶尔也想打扮得标漂亮亮的。”

“那么，你先在这里等一下。”

说完，女人便走进另一个房间；一会儿她又走了出来，手里还拿着一件漂亮的白色洋装。

“哇，好漂亮啊……”

“这是我年轻时穿过的，或许很适合你，拿去穿穿看吧。”

在女人的劝诱下，仙度拉脱掉身上那件脏兮兮的破衣服，把身体好好的洗干净，头发也向上挽起。仙度拉本来就有着像百合般美丽的容貌，所以那件白色洋装穿在她身上真是好看极了。

女人带着欣赏的眼光仔细打量着仙度拉，不过并没有说什么。由于屋子里没有镜子，所以仙度拉也没办法看到自己的模样，不过她还是从桶里的水看到倒映在水面上的那个歪斜影子。即使如此，她还是不敢相信那个少女就是自己。

“好美啊，伯母穿起来一定更美！”

“你穿起来才是最美的，仙度拉。”

说着，女人眯起了眼。

“这衣服你喜欢穿就穿吧，不过只能在这里穿，绝对不能穿到外面去。以后如果你想穿的话，随时都可以来这里。”

仙度接受了女人的好意，每当她遇到难过的事就会到这里来，向女人借洋装穿。而每次女人都会说“你先等一下”，然后便叫女仆进去房间把美丽的宝石和洋装拿出来。

为什么这么朴素的家里会有这些东西呢？仙度拉感到不解，不过她还是开开心心的换上那些漂亮的衣裳。

只不过每次都只能在屋里穿，仙度拉也不敢开口向女人借衣服回去。

这是为什么呢？虽然仙度拉觉得纳闷，但却从来没问过。直到有一天，她终于忍不住了，于是……“伯母，请问你到底是谁呢？”

她这么问。

“我是谁并不重要，我只是在你需要帮忙时伸出援手的人，不是吗？当你悲伤难过，或者有什么愿望想要实现时，就到这里来，我会想办法帮你达成的。”

有一回，这个国家的王子决定在宫里举办盛大的舞会，仙度拉的继母和姊姊们都受到了邀请。

“喂，仙度拉，快把我的鞋子擦干净，还有把我的洋装烫好！”

“喂，快来帮我绑头发，还有束腰，仙度拉！舞会九点就要开始了，要是赶不上的话。你就遭殃了！”

在继母和姊姊们的催促下，仙度拉忙着为她们打点一切。王子长得什么样子呢？舞会好不好玩？大家都穿什么衣服参加宴会呢？

仙度拉毕竟也是位亭亭玉立的少女，就算过着禁欲的生活，还是抵挡不了华服、珠宝的诱惑。

“妈妈，请你带我一起去吧！”

“带你去？灰姑娘，你地想去参加舞会？”

继母和两位姊姊不怀好意的笑了起来。

“灰姑娘也想参加舞会？这可是前所未闻的新鲜事。你这副模样到了宫里，不被大家笑话才怪。”

“再说，你又没有洋装、珠宝，怎么去参加宴会？”

看到仙度拉还不死心的样子，继母的语气更加尖酸刻薄：“这样好了，妈妈我不小心把整盘豆子打翻了，掉在厨房的灰渣里；如果你

能在两个小时内把豆子捡干净，我就带你去。”

仙度拉走进厨房，果然发现灰渣里混杂了许多豆子。要在两个小时内捡干净，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仙度拉感到非常失望，但她突然想起了那名中年妇人在喂鸟儿的情景。

对了，说不定那些鸟儿们可以帮我的忙呢……仙度拉心里燃起了希望；她对着窗外这么喊着：“小鸟啊，青空下的小鸟啊，请你们快来，帮我捡拾这些豆子吧。”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真的有许多小鸟从四面八方飞进厨房，数量之多仿佛青空下所有的鸟儿都飞到了这个地方。

不一会儿，一只鸠鸟振动起小巧可爱的脖子，开始咚咚的挑豆子。而其它的鸟儿则像是在模仿它似的，也开始咚咚的挑起豆子。它们把又圆又大的上好豆子一颗也不剩的挑进盘子里，其余的则吃进肚于里。就这样，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所有的豆子就都被挑干净了，而小鸟们也像刚来时一样，拍拍翅膀，向外面飞去。

仙度拉端着装满豆子的盘子来到继母面前；她心想，这样应该就能去参加舞会了；于是满怀欣喜的把盘子端给了继母。

继母没想到仙度拉竟能这么快就把豆子挑干净；她感到相当吃惊，但没多久便又恢复镇定，摆出严厉的神色，这样回答：“不行！我改变心意了，我不能带你去参加舞会。因为你没有美丽的洋装，而且也没学过跳舞，不是吗？那种场合不适合你；你去了反而难堪，我们也会跟着蒙羞。”

不理睬仙度拉的失望，继母带着盛装打扮的两位姊妹得意的坐上马车出门了：仙度拉只能眼巴巴的目送他们离开。直到看不见马车，她再也忍不住内心的失望，难过的哭了起来。

仙度拉跑到女人家里痛哭一场；女人问她出了什么事，但仙度拉就只是一味的哭泣，没有回答。

大概是哭过之后，心情稍微稳定了，她一面啜泣一面这么说：“我，我好想去参加皇宫里的舞会呀。”

“宫里的舞会？”

“嗯，王子的宫殿里正在举办舞会，我想去参加，即使只有一次也好，我想看看那位大家口中的好王子，还有在水晶灯光下，盛装打

扮的贵公子和贵妇人跳舞的模样，那一定是完全不同的世界。”

“这种事很简单呀。”

仙度拉沮丧的抬起哭花的脸。

“可是我，我……”

“怎么啦？”

“我没有漂亮的洋装，也没有华丽的宝石，更别提马车和车夫了。像我这副穷酸的样子，谁会让我走进宫殿呢？”

“来，我让你看样东西。”

说完，她拍了拍手，召唤女仆进来，跟她说了两三句话后，女仆点点头走了出去。就在目送女仆离开后不久，仙度拉听到走廊上传来奇怪的响声。

地面喀啦喀啦的作响，仿佛听到了马蹄的声音……。到底是什么呢？仙度拉感到不解。

“好象已经来了，我们看看吧！”

女人说道，然后站了起来，仙度拉也半信半疑的跟着她走到外面去……。

天哪，眼前出现的竟是一辆马车。黄金打造的车体上雕饰着各种精致的图案，车子内部的座椅和窗子都是深红色的天鹅绒质料。四匹毛色光亮的马匹拉着车子，还有一位留着得体小胡子的车夫，另外还有四位穿着整齐制服的随从跟在车子后面 “这是……”

仙度拉想开口，但却不知该说些什么，仿佛梦幻的国度突然出现在眼前一般，令她惊讶不已。

“这是为了让你去参加舞会所准备的，怎么样？高不高兴啊？”

“我？参加舞会？”

仙度拉不敢相信的重复着女人的话。

“你觉得自己太寒酸了？喔，那么你看看这个。”

说完，她又叫了那名女仆过来，跟她说了几句，之后女仆便走进了别的房间。不一会儿，女仆又从房里出现，手里捧着一只衣箱，上面放着柔软膨起的东西”

“怎么样？这些都是为你准备的喏。”

女人从天箱里取出一件仙度拉从未见过的华丽衣裳，那是用金丝银线缝制而成的雪白洋装，上头点缀着无数宝石……。另外还有几件搭配洋装的珍珠项链、耳环和手链，以及一双晶莹剔透的玻璃舞鞋……。

女人迅速的展开行动，用这些宝石和洋装打扮起仙度拉；而女仆也没闲着，她正忙着帮仙度拉整理头发。

“来，你瞧，这就是你现在的样子。”

女人递过来一面镜子。仙度拉看着镜中的影像，简直不敢相信。

“这，这真的是我吗？”

“是啊，这就是你。有了这身打扮，到皇宫里就不怕出丑啦。”

“可是，这些洋装还有马车，都是伯母您最贵重的东西啊，怎么能随便借我用呢？万一一个不小心被我弄脏了……”

“这你不必担心，仙度拉。”

女人改了口，用认真的语气说道：“这些全都是你的，之前拿给你看的洋装和珠宝也一样。其实它们都是为你而做的，只不过以前因为时机未到，所以没告诉你；我想等时机成熟了，再一起全部交给你。”

“可，可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仙度拉摸不着头绪的问。

“老实说，这些东西都是用你母亲留给你的钱买的。”

“我妈妈……？”

仙度拉感到十分惊讶。

“妈妈怎么可能有那么多钱呢？我们家虽然不算贫穷，但也不可能有那么多钱买这么豪华的马车和宝石啊？”

“你耐心的听我说完吧，仙度拉。”

于是女人便一五一十的告诉了她。

“在你妈妈死前，曾经把我叫到她的枕边，给了我一大笔钱，并且这样告诉我：‘这个孩子很像我，个性纯真又顽固。像这样的人要在这个世界上生存，恐怕会遇到相当多的险阻，我想这孩子一定会受很多的苦。不过我相信这孩子有很坚韧的意志，一定可以克服这些磨

难。现在我把这些钱托付给你，因为我知道你是一个正人君子。不过在那孩子长大之前，绝不能让她知道有这笔钱的存在。在一个人的成长路上，钱是百害而无一利的，我不希望看到这孩子被钱所感，走向堕落的道路。等这孩子长大之后，迟早有一天会需要用到这笔钱，到时候就请你多费点心，用这笔钱来帮助她吧。虽然到那时，我可能已不在人世了，但我希望你能经常陪伴她，让她知道自己在这世上并非那么孤独，而我也会一直在天国守护着她。’她是这么说的。”

接着，女人的表情转为黯淡。

“这就是你母亲托付给我的钱，但我还有一件事必须向你坦白。我的人生曾经有一段非常黑暗的时期，我的丈夫因为重病而卧床不起，全家过着有一餐没一餐的日子；虽然我明知这样做不应该，但我还是动用了这笔钱。多亏这笔钱的帮忙，我丈夫的病治好了，而我们也恢复了以前那种虽然贫穷但却很幸福的生活。然而，曾经动用这笔钱的罪恶感却始终留在我的心中，无法消退，所以后来我将这些钱币换成谷物，又换成啤酒和葡萄酒，再换成一匹马，一块田……渐渐的，财产就越积越多。在经过了一段很长的时间之后，你妈妈留给你的财产增加了不少，如令我把这些钱都放在这里……。”

于是女人带仙度拉走进另一间房间，房间一角有个木箱；打开一看，里面堆着无以计数的金币，耀眼的让仙度拉睁不开眼睛。

“这些都是属于你的，只是现在还不到动用的时机。等到数年之后，你踏入了社会，这些钱一定曾对你有所帮助；在此之前我会帮你好好保管。”

“真是难以置信，伯母，可是我不能收下这些东西，这是伯母辛苦经营才增加到这么多的啊。”

“不，仙度拉，这些钱曾经在我最困苦的时候帮助我，对此我内心一直非常感谢你的母亲……，你尽管大方的接受吧，我和我的丈夫早已留了一份，够我们生活所需了。另外，我们还有一片小小的田地，收获也足以支应生活需要。今天我能站在这里跟你说话，其实也都应该感谢你名下的这笔钱……。”

她接着说：

“不过，仙度拉，你要仔细听好，你在城里绝对不可以待到半夜，你妈妈希望在你结婚之前都能保持纯洁之身；所以不论如何，你

都必须在午夜十二点的钟声响起前赶回来；我希望你能答应我这个要求……”

“我明白了，我一定会在十二点以前离开皇宫的。”

仙度拉热泪盈眶的答应了她，不断的向她道谢，一再的亲吻女人的手，然后脸上挂着无限的愉悦，坐上马车到城里去了。

“不知道王子是不是真的那么英俊？不知道他会不会把眼光放在我身上？不知道他会跟我说些什么？”

好不容易马车驶过了灯火通明的街道，抵达皇城门口；守门的卫士在马车通过时高声喊道：“欢迎宾客莅临……。”

等马车停下来之后，仆人们搀扶着仙度拉步下马车，领她走进了宴会的大厅。

高昂的喇叭声响起，乐团也奏起乐曲，通报又有新的宾客莅临。水晶灯下，盛装打扮的宾客们正交头接耳的谈论着；仙度拉鼓起勇气，一步步的走进大厅。

瞬间，整个大厅变得鸦雀无声，所有人都停止了谈话，注视着这个从来没见过的美丽公主。

“好美的女孩啊！”

“从来没见过她呢。不晓得是哪个贵族人家的千金？”

在一片沈寂之中，所有人都屏住呼吸，只听得见交头接耳的叽喳声。大家都没见过这样美的女孩，就连年老的国王和皇后也是；他们一生中不知见过多少美女，但还是无法不被仙度拉的美所吸引。

“究竟是谁家的女孩？竟然这么有气质；要是能替王子说媒，娶到那样的女孩就好了……”

直到现在，王子的终身大事都还一直无法定案；年老的国王和皇后不禁对看了一眼，私下这样说。

而王子也是，从第一眼就被仙度拉夺去了魂魄。

好美的女孩啊，穿着全套白色的礼服，胸前挂着珍珠项链，就这么简单的打扮便展现出无限的光辉和神秘的魅力……其实，仙度拉的美是来自她的内在，可是周围的人并不了解。不管是多么艳丽的洋装，多么奢华的钻石首饰，还是镶满宝石的高跟鞋，都比不上仙度拉所散发的静谧之美。

这和云集在宫中的贵族家千金们那种充满矫饰的愚蠢之美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那些贵族家的女孩，总是不断的更换一套又一套的礼服和首饰，希望藉此吸引王子的注意，让自己能晋身为王子妃。尽管她们故作优雅，但内心和廉价的娼妇又有什么不同呢？

“请问你叫什么名字，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王子一边和仙度拉跳着舞，一边这样小声问道。

“对不起，只有这个问题我必须保密，请原谅我的无礼。”

仙度拉惆怅的笑着回答。

那美丽的容颜和孤寂的身影，反而更让王子心动。她一定有什么不为人知的过去？她那种既达观又超越任何事物的美，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而她的眼中却又好像充满了世间所有的悲伤。尽管如此，她仍像一朵清高的百合，丝毫没有悲伤所污染。

“从我看到你的第一眼开始，我就爱上你了。”

王子这么向她倾诉：

“你眉心的乌云是从何而来的呢？你眼眸中的悲哀又是从何而来？告诉我吧，让我来安慰你，让我来替你承受……。”

“我们不该谈这些的，今晚就让我们想一些快乐的事吧；我们可以一直跳舞、跳舞，不断的跳舞，王子殿下……”

想到自己只能这样回答，仙度拉感觉悲伤不已。

这是第一次有男人向她示爱，而且对象就是王子。

妈妈，我究竟该怎么办才好呢？

然而，王子和我的身分实在是相差太远了；我只是继母和姊姊们使唤的灰姑娘，要是王子看见我脏兮兮的模样，怎么可能继续喜欢我呢？他一定会马上转身离去吧。

仙度拉的舞蹈是那么的优雅，周围的人都看傻了眼。终于音乐结束了，仆役们送上宵夜和点心。但此时王子还是不愿放开仙度拉的手，只是深情的一直注视着她。王子把珍贵的柠檬和橘子递给仙度拉，请她享用宫中的美食。

仙度拉把王子送的橘子拿给正在大厅角落谈笑着的姊姊们。姊姊们当然认不出她就是仙度拉，只是惊讶的直盯着她看。

（她是哪儿来的公主，怎么对素未谋面的我们如此亲切？不过，她看起来有点眼熟，到底像谁呢……）姊妹俩侧着头，怎么也想不出眼前的女孩究竟像谁？她们只知道，自己并没有这么高贵的公主朋友；想到这里，她们摇摇头，不再继续追究下去。

每当仙度拉穿越大厅，现场的贵妇千金们总是睁着大眼，目不转睛的看着她。多么美丽的洋装、多么细致的刺绣、多么典雅的裙摆，还有那晚礼服的曲线……。

尽管造型是那样简单，但一眼就能看出这是一流名家的杰作；而那串珍珠项链所散发出的透明玫瑰色，更是美得让人不知该如何形容……。

正当仙度拉享受着和王子在一起的美好时光时，忽然听见了十一一点四十五分的报时钟声。

“我差不多该离席了……”

仙度拉突然站起身，连道别的话都没说就跑出宴会大厅，也不管身后的王子面露讶异的神情。一坐上马车，车夫便挥舞马鞭疾奔而去。

仙度拉先赶回那个女人的家里，诚心的向她道谢，并且把舞会的经过向她描述了一遍，然后把洋装、宝石、首饰和马车都还给女人。不过，仙度拉说，王子又邀请她参加明天的钱曾，她希望明天还能再到舞会去。

回到家里没多久，继母和姊姊们也回来了。仙度拉打开玄关的大门，装出一副睡眼惺忪的模样迎接她们。

“舞会好玩吗？我猜一定很豪华吧？”

“真是好玩极了，而且出现了一位美丽的公主，成了大家关注的焦点。她一点也不高傲，亲切的和我们打招呼，还把珍贵的橘子和柠檬送给我们呢。”

仙度拉内心里十分高兴。她装出不知情的脸，询问那位公主叫什么名字；姊姊回答说在场没有人知道，就连王子也不知道，而且正为此而烦恼不已。她们说，要是王子查出她是谁家的千金，一定曾立刻前往下聘迎娶吧。

仙度拉微笑了：

“有那么美的小姐啊？我也好想亲眼看看……”

隔天，继母和两位姊姊又去参加舞会了。这次女人为仙度拉穿上了漂亮的淡蔷薇色晚礼服。

在碎钻和宝石镶成的耳环与首饰的衬托下，仙度拉美得如同一朵蔷薇花。因为兴奋而染红的双颊，就像桃子一般吹弹即破，而她的脚上则还是穿着那双玻璃的高跟舞鞋……。

抵达宫殿后，王子开心的亲自引领仙度拉走进舞池，温柔的这么说道：“神秘的女孩啊，请你告诉我你的名字，告诉我你住在什么地方，只要有你的地方，不管是天涯还是海角，我都愿意追随你、陪伴你。”

可是王子越是深情，就越让仙度拉感到难过。

“我住在非常、非常遥远的地方。”

“即使骑马也到不了的地方吗？”

“嗯，即使是骑会飞天的马，也不知要花多少年的功夫才能到得了的地方。”

“可是尽管如此，你还是每天都来参加舞会呀。你之所以会来，难道不是为了想见我吗？难道你的心中对我一点感情也没有吗？”

仙度拉难过的低下了头。

你真的想了解我的心吗？我的心是那么激动的为你而狂跳不已，甚至快要滴血。我为自己的命运感到悲哀，因为不管爱得有多深，我都无法和你永远在一起“今晚是最后一夜了，我即将离开，而且我们将来也没有机会再见面了。”

“多么悲哀的命运啊，难道我们不能改变这样的命运吗？”

“请把这一切都当成一场美梦，赶快忘了吧，我也会把遇见王子的事当成是一场梦。”

“如果是梦的话，我希望这场更永远不要醒。”

王子这样说道，紧紧的抱住仙度拉，仙度拉也把头靠在王子胸前。周围的吵杂声和音乐都离他们远去，他们好象陷入一个只有他们两人的世界，尽情享受这段陶醉的时光。

可是，下一瞬间，仙度拉回过神来。不行，再这样下去找会把持不住。的确，我们的身分相差太远，永远不会有结果，我不该让死去的母亲和那个女人为我悲伤、难过。

就在这时，午夜十二点的钟声响起，仙度拉疾奔而去。

她慌忙的跑出皇宫，没有和王子告别。王子拼了命的追上前，但是无法赶上，只在仙度拉身后的地板上捡到了一只玻璃鞋。王子将玻璃鞋捧在手上，泪流满面……。

另一方面，仙度拉返回女人的家，把马车、洋装和宝石都还了回去，并且流着眼泪告诉她，今后再也用不着这些东西了。

“请把这些东西收在我看不到的地方吧，我明白这一切都是伯母您的好意，但是我真的再也不需要了。”

女人没有进一步追问些什么，只是默默的望着仙度拉，紧紧的抱住她；这让仙度拉的心境平复不少。

等到继母和姊姊们回到家里，仙度拉还是如往常一般询问今天玩得开不开心。“嗯，很开心。”姊姊这么回答。

“可是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那个我上次提到的美丽公主，当午夜十二点的钟声一响，她就匆匆忙忙的跑走了，好象背后有什么隐情似的。不过，她匆忙跑走时遗落了一只玻璃舞鞋，被王子捡了起来，直到舞会结束为止，王子都一直目不转睛的盯着玻璃鞋看，好象是患了相思病。但是那位公主并没有留下自己的名字，真不晓得她究竟有什么难言之隐……。”

过了几天，王子派他的仆役到市集里宣布，谁家的女儿能穿得上玻璃鞋，王子就将迎娶她为王子妃。一开始，前来试鞋的是各国的公主，接着是公爵家的千金们、伯爵家的千金们，还有经常出入宫廷的贵妇人。虽然大家都踊跃尝试，但就是没有人能把脚塞进玻璃鞋，因为那是一双非常小的鞋子。

听到这样的消息，仙度拉的姊姊们非常高兴，因为她们虽然长得丑，但脚却比一般女孩来得小。于是王子便带着侍从们来到仙度拉的家，首先把玻璃鞋拿到大姊姊房间让她试鞋。

可是不管她怎么努力，就是塞不进去，原来是脚尖太大了。这时，在一旁看得非常着急的继母赶忙到厨房拿了把菜刀来：“既然如

此，就把脚趾切掉吧，反正你就快当上王子妃了，王子妃不管到哪儿都是乘坐马车的，再也不用走路了。”

于是大姊姊把脚趾给切掉，硬是把脚给塞进了玻璃鞋里，然后忍着疼痛走到王子面前。可是王子一眼就从玻璃鞋里看到趾尖渗出的鲜血；她的计谋失败了。

接着换第二个姊姊试鞋；她把玻璃鞋拿回房间里试穿。虽然脚尖能够塞得进去，但这次是脚跟太宽，所以继母又把菜刀拿来：“把脚跟切掉一点，虽然会痛，但你就忍忍吧，等你当上了太子妃，就不用走路啦。”

于是，第二个姊姊把脚跟切掉，使尽全力把一只脚塞进玻璃鞋里，然后咬着牙，忍着痛，好不容易走到王子面前。可是这一次，王子看见玻璃鞋的鞋跟有渗血的痕迹，所以诡计又失败了。

“你们家还有其它的女儿吗？”

“是，还有一个，是前妻留下来的丫头，不过她的身分绝对不可能跟王子殿下匹配，再说她年纪还小，全身还脏兮兮的……”

“管她年纪几岁，人脏不脏，总是个女孩没错吧？还不赶快带出来。”

“请王子殿下恕罪，像那样不堪入目的丫头，实在不适合出来见客。”

继母还是再三推托。

可是王子心意已定，非见不可，继母也没办法，只好把仙度拉叫来。仙度拉先把脸和手洗干净了，才走到王子面前，恭敬的行了个体。然后取过玻璃舞鞋，先坐了下来，脱下沈重的木鞋，套上玻璃鞋。

玻璃鞋和她的脚竟然是那么的吻合。

王子和随从们都吓了一跳。这时仙度拉从围裙口袋里取出另外一只玻璃鞋，大家更是惊讶不已。

将一双玻璃鞋都穿上之后，仙度拉站起身来。虽然她身上穿得破旧肮脏，但与生俱来的气质却让她光彩照人。王子这时终于确定了，尽管眼前的仙度拉脸上蒙着煤灰，衣着破烂，但的确就是那位他在舞会上遇见的美丽公主。

“啊，你就是那位……”

王子没再多说什么，他一步一步的走近仙度拉。

“我们终于再次见面了，我找得好辛苦啊……”

一旁，继母和两位姊姊都气得冒火，但王子并没有发觉，因为周围的事物已突然离他们好远、好远，只有仙度拉和王子互相凝视着彼此。

“其实，我也知道你有苦衷，但没想到会是……”

“请您原谅，我也没想到自己能有机会遇见王子殿下……”

仙度拉陶醉在幸福之中，但随即就清醒了。没错，王子和自己的身分相差太远了，我凭什么带给王子幸福呢？仙度拉这么想，所以始终不敢接受王子的求婚。

可是，王子现在已经看到自己肮脏的模样，但却丝毫没有不悦的神情；仙度拉这才改变了想法。

她现在知道，王子对她的爱不是假的，想和她结婚的决心也不会动摇。这时仙于是王子露出开朗的表情，牵着仙度拉的手，一同坐上马车离去，把气急败坏的继母和姊姊们，以及不知所措的爸爸抛在身后。

没多久，王子和仙度拉便在皇宫里举行了豪华的结婚典礼。这时她的继母和姊姊们除了后悔流泪之外，什么办法也没有。

早知会有今天，当初就应该好好的疼爱仙度拉；早知会有今天，当初就应该好好的关心仙度拉。母女三人真是悔不当初。

不过俗话说得好，坏女人总有一副厚脸皮，她们直到现在仍旧希望能去参加仙度拉的婚礼。她们想，仙度拉是个好脾气的人，说不定会忘掉以前所受到的虐待，重新接纳继母和姊姊，如果运气好的话，还可能会有赏赐呢。

可是，当她们三人打扮妥当上路时，却在路上遇到三只小鸟；她们突然飞到她们面前，啄她们的眼睛。这些小鸟都是那个女人喂养过的小鸟。

母女三个人一面哀叫，一面逃跑，但就是逃不掉小鸟的攻击。不一会儿，小鸟便把她们的双眼给挖了出来；结果她们母女三人日后便瞎着眼过完一生……。

和王子结婚之后，仙度拉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拜访那个女人，感谢她过去的关心和帮助。

而那个女人则是以和蔼的微笑迎接乘坐豪华王室马车前来的仙度拉。她虽然什么都没说，但从她的微笑中似乎可以看得出来，她早就已经料到这一切会发生了。

“真的非常感谢您，都是伯母您的帮忙，我才会有今天。”

“不，仙度拉，你该感谢你的母亲，是她一直在守护着你呀。”

仙度拉希望那个女人能够接受母亲留下来的遗产，但那个女人都怎么也不肯答应，所以仙度拉只好在每次来访时，都带着同等价值的绢丝、香料、葡萄酒等礼物送给她；因此不久之后，那个女人也变成了富翁。

至于王子和仙度拉，则一直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

青蛙王子-改变女人心理的奇妙力量

公主今年十五岁了，可是她讨厌男人。

尽管公主生长在王侯世家，但她却非常讨厌贵族阶级的男人，她认为贵族都是压榨民众血汗的坏人。可是很不幸的，她周围尽是这一类的男人。

有些领主滥收税金，引发民众反感。有些领主任意逮捕无辜的百姓，然后没收他们的财产。有些领主听信小人的密告，把可怜的老太婆抓来拷打，要老太婆自己承认自己是巫婆，然后送去处死。还有领主动辄诱拐美女到城里玩弄，等到玩腻了就砍掉她们的头……。因为生活周遭实在是看了太多这样的实例，所以让公主对男人非常反感。

她的父王当然也是这个阶级的人，因此进入叛逆期的公主便时常毫不留情的批评自己的父亲。

其实，她的父王人并不坏，从来不随便征收额外的税金，也不曾拘捕拷问无辜的百姓，是个心胸宽大，颇受国民爱戴的国王。但看在公主眼里，她是怎么看怎么不满意。

“父王应该立刻把自己的所有领地分配给领内的百姓，你知不知道这阵子村子里有多少人饭都吃不饱，就连老鼠都饿得啃起蜡烛来。父王，你究竟有没有心想挽救村民们的生命啊？”

每次公主一出现，都会往她父王面前这样唠叨，说个没完。身为公主的她能对政治保持高度的兴趣，其实也很不错，而自由派的国王也不觉得自己的女儿关心政治有什么不妥。

“你这样说就太偏颇了。身为领主有领主的责任，如果光是把领地分给穷人，让他们自生自灭，这样反而不对，只会让他们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我们领主的责任就是要教导那些没受过教育，也不知道该如何谋生的领民，让他们能安居乐业。”

偶尔国王也会反驳她两句，但心高气傲的公主却从来也听不进去。

国王是个聪明人，不过皇后却是个相当传统的女性，她还是希望公主能早点找到合适的对象结婚，多生几个孩子传宗接代；可是如今

公主是这样的脾气，让皇后觉得有些气馁。

公主已经到了适婚年龄，邻近各国的王公贵族自然纷纷前来求亲，然而公主却一个也看不上眼。

“再这样下去，公主迟早会变成老处女的，到时候就算求人家，人家也不肯再来提亲了。你也不想想，自己并不是什么绝世的美女，再说我们家也算不上是什么富有的贵族。”

想当年，皇后在十三岁时就坚持己见，想要嫁到这个国家来，虽然当初提亲的人不少，但她终究还是选择了这个不算强大，也不算富裕的国家。皇后对自己的坚持感到十分自傲，不过国王也没有亏待过皇后。

“真搞不懂你到底在想什么，想当年我十五岁时就已经怀胎十月生下你啦。难道你真的想一直留在我们身边，当个老处女不成？”

“我才不要嫁人，一想到那些王公贵族家的王子，我就不寒而栗。”

公主总是这样子拒绝。

什么王公贵族，全是一些矫揉做作、没有大脑的男人；要不就是满脑子想着升官晋爵，在宫廷里取悦君主的纨绔子弟；或者每次偷腥就欺骗妻子说一切都是为了出人头地的贵公子。公主心里压根儿就不想和这样的男人结婚。

“我渴望的是真正的爱情，而不是策略婚姻！”

当然，那些前来向公主提亲的，全都是策略婚姻。

他们不是攀不上关系的王家公子，就是身分高高在上的贵族子弟；和那样的人结婚，往后的生活不用想也可以猜出个大概。

当丈夫因为战争或狩猎而出远门时，独留在家的妻子只能在大厅和侍女们东家长西家短的嚼舌根，要不然就是换上漂亮的礼服，参加一个又一个舞会……，日子既无聊又枯燥。

公主渴望的是更高层次的理想婚姻。

比方说，夫妻两人有共同的兴趣，丈夫弹奏乐器，妻子唱歌，甚至还可以试着作曲子。和有音乐素养的男人结婚，将来生下来的孩子一定也有不错的音感，说不定还可以全家组成一支演奏乐团……？

可是现在，怀着美丽憧憬的公主只能在河边把玩黄金制的小球，纾解少女的情怀。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的黄金球，看起来是那么高贵而脱俗，真是美丽极了。公主一面欣赏，一面沈浸在自己的想象里。

其实黄金球在民俗中也代表着男人的性器官；当然，公主并没有听过这种说法，也没有发觉自己已经到了思春期，慢慢的对男性产生了渴望。

公主的初潮已经开始，胸部也渐渐隆起，连私处也长出了毛发，身体越来越有女人的模样，而且心中总觉得骚动不定，心情无处抒发；公主自己对这种感觉十分困扰。不过话说回来，也可能是她强迫自己压抑住情绪才会这样吧。

有时候，公主也会一个人躺在床上，一面让想象在情色中回荡，一面抚慰着自己。尽管事后她总是斥责自己，但内心所涌现的欲望却是无法压抑的。

当她爱抚自己的私处时，脑海中总是想象着淫色的情节。好比说，被某个男人诱拐到森林的深处，被对方紧紧的捆住，肆无忌惮的加以凌辱……在父王的书房里，也放了好几册从法国带回来的恋爱小说，让公主十分好奇；不过那些书都被锁在书柜里，平常是不可能取得的。此外，公主还偶尔会偷听到侍女和仆人们谈论一些禁忌的话题，甚至撞见侍女和男仆偷情的场面。只不过每次参加宫廷舞会时，看见那些英俊贵公子死缠烂打的模样，总是让她倒尽胃口。

因此，尽管公主已经到了成熟性感的年纪，但还是非常严格的规律自己。

有一天，公主又在把玩她的黄金球；或许是想事情想得太入神了吧，一不小心失了手，没把球给接住，黄金球掉到了地上，咕隆咕隆的滚进了池塘里。

她吓了一跳，马上站起身来，可是黄金球已经失去了踪影。公主伸手到池里摸索，可是池子很深，什么也看不见；失望的她不禁哭了起来。

也不知哭了多久，突然有人跟她说话：“你为什么在哭啊，公主殿下？”

公主抬起头环顾四周，可是看不到和她说话的人；结果往池水中一看，发现有一只褐色皮肤上长着疣的青蛙在对她点头。向来就有洁癖的公主看见青蛙的丑陋模样，十分不悦，马上板起了脸：“我的球不见了。”

公主简短的回答。

“掉进池子里去了。”

而且还用很不好的口气加了一句。

“是很贵的球喔，黄金做成的。”

公主本人并没有恶意，只是心情相当急躁。

尽管她也明白人人生而平等的道理，但毕竟还是贵族人家养大的孩子，始终抛不开内心的阶级意识。如今这只野生的青蛙，竟然毫无顾忌的和她攀谈，这让公主心中有些不快。

换作是在宫里，如果出身低微的家臣有话想告诉公主，他必须先把手告诉身分高一级的家臣，然后再这样一层一层的把话传到公主的耳中，从来没有低贱的家臣敢直接和皇室贵族攀谈。

“请你不要再哭了，我去帮你找回来吧。不过找回来之后，你要怎么谢我呢？”

“怎么谢你？你要什么我都可以赏给你呀。你想要什么就快说吧。”

这只青蛙究竟想要什么赏赐呢？公主也摸不着头脑。

突然，她想到村子里那些领民们曾因为税赋太高、小麦收成不好而向国王抗议，而宫里那些侍友们则每次都会因为公主把自己穿腻的洋装或高跟鞋赏赐给她们而心花怒放。所以公主想，这只青蛙要的不外乎是食物、宝石或金币吧。

“你想要钱？还是宝石？还是面包和糖果点心？只要你开口，要多少我都送给你。”

“我不需要宝石，也不需要糖果……”

青蛙生气的摇摇头。

哼，公主这么想，少装了，天下的男人都是一样的。父王手下的那些臣子们，哪一个不是极力想讨好父王，逢迎谄媚的功夫简直到了

可笑的程度，只要父王下个令，他们甚至会自愿往火坑里跳。反正，为了出人头地不择手段，这就是男人的真面目。

“我的愿望是，希望能和公主你做朋友。”

“朋——友？！”

公主睁大了眼睛。

和青蛙做朋友？那要和它玩什么呢？这只青蛙懂得什么叫游戏吗？它连黄金球都没玩过……。

“我希望和公主坐在同一张餐桌，用公主的漂亮金盘子吃饭，和公主用同一个杯子喝茶，另外我还要和公主睡在同一张床上。如果公主肯答应的话，我就马上潜进池子里，帮你找回那颗黄金球。”

“唉呀，简单，你说的这些条件我都答应。”

话虽如此，但公主心里却这么想！哼哼，这只青蛙在说什么傻话？它要是真的到城里来，一定会被凶悍的卫兵给赶出去。再说，父王和母后也不会让这只肮脏的青蛙接近我，毕竟我是他们的独生女，心爱的掌上明珠……可是，青蛙一听到公主的回答，就兴冲冲的扑通一声跳进了池子里。过了一会儿，青蛙四只脚划着水浮出了水面，然后开开心心的把嘴里衔着的黄金球吐到公主面前。

公主看到黄金球高兴得不得了，赶紧上前捡起来，可是她却没跟青蛙道谢就飞快的跑走了。青蛙在后面拼命的大喊：“等等我，等等我啊！请带我一起走啊，公主！你忘了我们的约定吗……”

公主完全不理睬青蛙的叫喊。

回到城里的公主，很快就忘记了今天所发生的事。

而青蛙则是垂头丧气的跳回池子里。

可是到了隔天，当公主在餐厅和国王、皇后用餐时，突然有一名随从进来报告：“有位客人说要求见公主……”

“公主有客人？”

国王这么问。

“公主，你和谁约好了吗？”

“我不知道，我没有约任何人啊。他到底是谁呢？他是怎样的人？”

“呃……它不是人，是一只青蛙……”

顿时，公主脸色铁青，双唇颤抖。

“青蛙？那就有趣了，怎么会有青蛙想见公主呢？”

“我……我也不知道……”

然后公主狠下心这么说道：“你快把它赶跑吧，我没必要见它。”

公主这么命令随从。

于是随从退了下去，可是没多久就又折返回来。

“那只青蛙说，希望公主能遵守约定。”

“约定？这是怎么回事？”

国王的表情突然变得十分严肃。

“我不知道你们之间有什么约定，可是你是一国之君的女儿，难道不了解和臣民们之间的约定有多重要吗？如果你不信守承诺，人民就不会再信赖领主，将来又该如何治理领内的人民呢？”

遭到斥责的公主，这才不情愿的把昨天发生的事一五一十的说了出来。

国王尽管十分惊讶，但还是说：“那么，就让那只青蛙进来吧，让她和我们一起坐在餐桌前。”

“可，可是，父王……”

公主急得脸色都变了。我怎么能跟那只肮脏的青蛙一起用餐呢？

但是已经没时间让她再犹豫了，因为随从已经遵照国王的命令，把那只青蛙带进了餐厅。

青蛙一进了餐厅，便立刻跳到公主的椅子旁边，一屁股生了下来：“公主，我终于找到你啦……，赶快准备一个席位给我吧，我肚子已经饿死啦。”

公主铁青着脸，什么话也没说。于是国王下令要侍从多准备一张椅子，然后把青蛙小心的放在椅子上。

不过青蛙并没有乖乖的坐在椅子上，反而一弹腿跳到了餐桌上，然后说：“那里太远了，我吃不到。请把公主的黄金餐盘推到我面前好吗？”

公主忍耐着随时就要爆发的怒火，不情愿的把餐盘推向青蛙。餐桌上摆着填塞了牡蛎的熏鸡和切片的烤牛肉，十分丰盛豪华。青蛙看到满桌的菜肴，不禁说：“啊，真好吃。”

“我还是生平第一次吃到这么好吃的东西。”

它一面这么说，一面把面前的食物一扫而空。至于公主，则几乎没有动自己面前的食物，只是怅然的看着这一切。

好不容易这场难挨的饭局结束了，公主想赶快逃回自己的寝室去。

可是这时候，青蛙又再度开口了：“啊，真是好吃，我吃得好饱啊；肚子一胀，我就觉得昏昏欲睡。公主啊，请你带我回房间去，让我睡在你的丝质床单上。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熊和公主你睡在一起。”

公主吓得哭了起来。这只肮脏的青蛙我连碰都不敢碰一下，现在居然想和我在同一张床上睡觉。

以前从来没有男人可以进得了我的房间，更别提躺在我的床上了，但如今这只青蛙竟然……。

可是国王却说：

“它在你需要帮助的时候向你伸出了援手，可是你现在却背弃了当初的承诺，真是可耻至极。”

遭到责备的公主没有办法，只好用指尖抓起青蛙，把它带回自己房间。然后把青蛙放在床脚下，自己准备躺在床上。但这时青蛙又说：“我好累呀，请让我躺在床上，请让我和你躺在床上一起睡吧，要不然你的父王又会生气喔。”

公主听了怒不可遏，但又怕再度遭到父王的责骂，所以只好把青蛙抓起来，放在床的一角。如此一来，青蛙终于获准和公主睡在同一张床上了。

不过，青蛙的喜悦并没有持续多久。虽然它可以和公王睡在一起，但公主的睡相实在是太差了，有时光是一个翻身，就差点把青蛙给压扁。

于是青蛙想到了一个妙计，它干脆钻进公主胸前的乳沟之中。

公主吃惊的叫出声，因为青蛙的皮肤不但长疣，而且又湿又冷，让她很不自在，她同时也感觉到另外一种过去从来未曾有过的奇妙触感。

“这是怎么回事？这是什么感觉？”

公主这样问自己。

那是和过去我抚摸自己时完全不同的强烈感受。

公主摇摇头，拼命的把那种感觉从心里赶走。被一只肮脏的青蛙抚摸，竟然还觉得快乐……！想到这里，公主就无法忍受。

可是青蛙倒觉得很有趣，它开始在公主身上到处乱爬。公主这下再也把持不住的呻吟了起来：“啊，啊啊……不要……”

但是她的声音听起来却像是要求更多似的。青蛙大概也知道公主喜欢这样的感觉。

从这天起，青蛙每晚都会睡在公主身边，在公主身上来回的走来走去。对身子小的青蛙来说，这可是件吃力的工作，但每次公主总是喊着：“啊，啊啊……”

或者：

“不，不要……”

因为声音实在是太甜美了，所以青蛙也非常的享受。

可是当青蛙想钻进公主最隐私的地方时，公主忽然回过神来，用力的把青蛙给甩了出去。

没想到，青蛙这时却突然变身了，变成了一个英俊潇洒的青年。

一时之间，公主完全摸不着头绪，只是愕然的望着那个青年。

“我爱慕你已经很久了。”

那位英俊的青年用温柔的声音如此说道。

他有晒黑的肌肤、纯白而整齐的牙齿、强壮的体格，和自然而不谄媚的态度……，与过去公主所认识的纨绔子弟完全不同。

“但我一直没有机会接近你，因为我听说公主非常讨厌王公贵族家的男人，所以我和国王商量，请求仙女把我变成青蛙的模样，这样才有机会接近公主。”

原来这位青年是邻国贵族的次男，个性独立，不喜欢留在城里，而喜欢自由自在的住在森林中，放任胡子留长，肚子饿了便自己打猎钓鱼，过着与世无争的自在生活。

“你化身成青蛙也就罢了，可是竟然对我做出那些事……”

公主非常生气，但眼前这位青年其实正是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所以她并没有出口骂他。

于是当晚两人便愉悦的结合了。

公主很久以前就向往住在森林里，因此主动询问那位英俊的青年：“住在宫里多无聊啊，我们可以一起住在森林里，快乐的享受自由生活吗？”

“好啊，如果公主你这么希望的话。”

每当要烧水洗澡时，就要自个儿捡柴来生火。如果肚子饿了，就要自己动手钓鱼、狩猎。在青绿的围绕下，小两口坐在餐桌前，享受着自己烹调的餐点菜肴，津津有味的大口吃着起司和水果。一开始，这样的生活让人感觉非常新鲜有趣。

可是渐渐的，公主开始觉得过腻了这样的生活：“原来大家向往的田园生活并没有想象中那么愉快。”

她的丈夫是个靠兴趣过活的人，总是写着卖不出去的书。

起先公主因为看中它是个“不像王公贵族”的人，所以才下嫁给他，但是久而久之，便越来越无法忍受他的不切实际。

两人在森林中迎接的第一个冬天，实在是辛苦极了。

厚厚的雪掩盖了大地，连想捡拾枯枝回家烧水洗澡都很困难，更别提到外头打猎果腹。而河水也都结冰了，想钓鱼也没鱼可钓。

看见青年还是闷在家里写着不会畅销的小说，公主越看越不顺眼，开始唠唠叨叨的抱怨起来：“你是男人吧！难道就不会做些有意义的事吗？”

“有意义的事……？”

“你寄出去的那些稿子又被出版社给退回来了！拜托你写一些符合安俪潮流的书，让家里的经济可以独立，不要老是靠父亲大人的接济好吗！”

像你这个样子，比那些成天想当官的“无耻”贵公子还要没出息！

至少他们是靠自己的能力养活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光靠理想是行不通的。公主现在终于了解这就是社会的现实。

好怀念城堡啊，好怀念父王和母后啊。过去，在他们的保护之下，我才能那么任性的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不久，公主和丈夫生了小孩，她对小孩的教育要求相当严格。

“千万不可以学你爸爸那个样子！”

这句话已经成了公主的口头禅。

“现实和理想是不同的。你爸爸就是只知道追求理想而不愿现实，才会落到今天这个地步，你绝对不可以变成他那个样子。”

公主和丈夫之间就是这样，彼此都瞧不起对方，时常出言互相讽刺。公主非常后悔当初选了一个只会甜言蜜语的男人，早知道就该听从父王、母后的话，和品行优良的贵公子结婚。

而丈夫这边呢？他原以为妻子是个善解人意的的女人，没想到却是个只想待在父母亲保护伞下的温室花朵。

那么，他们的儿子呢……？

儿子在严厉的母亲和懦弱的像被去了势的父亲的教育下长大，看多了夫妇吵架，所以逐渐对结婚这档事不敢抱有希望。

他心想，将来可不能找个太有自我主张的女人当老婆。

对丈夫过度期待的女人、压抑丈夫追寻梦想的女人，只会让男人越来越失去冲劲结果他们的儿子成了独身主义者，然而公主和丈夫并不明了儿子之所以会这样其实是自己造成的。他们只是一天到晚在儿子耳边唠叨，要他早点成家立业，继承香火传宗接代。

这时公主对自己的丈夫早已死心，她把期待全部转移到儿子身上。至于她的丈夫，也就乐得清闲，径自写他那永远不会畅销的小说。

原本他想拿自己的家庭作为蓝本写一部小说，但实在是乏善可陈，根本缺乏故事性，所以最后便打消了这样的念头…… 黄金的球在德国贺森地区的方言中，黄金球其实也带有“如黄金般闪耀的男性性器”的含意。

根据I. 费查的解说，公主因为在女教师严厉的教导下，将性视为禁忌，因此对自慰行为有很深的罪恶感。将黄金球弄丢，其实也是潜意识中对自己的一种惩罚。

被称作“青蛙”的青年

费查指出，帮公主捡球的青蛙，其实是个庶民阶级的年轻人，因为衣不蔽体，所以公主以“青蛙”来称呼，表示她的不屑和轻蔑。

之前公主一直隐忍自己的欲望，但是这个被称为“青蛙”的年轻人的触碰却让公主有了新的体验。

藉由他，公主认识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世界，于是过去非常嫌恶的青年遂摇身一变成了白马王子，成为生活中的好伙伴。

一开始，公主非常畏惧青蛙向她靠近，对青蛙的触碰感到嫌恶与不安。贝提罕解释说，这其实是对性所抱有的嫌恶与不安。在性还没有觉醒之前，甚至会对渴求性的自己感到愤怒，所以公主才会把青蛙往墙上扔。

另外，这种嫌恶与不安其实也暗示着人们不该对初次性经验抱有过多快乐的期待。

初次性经验必定是充满困惑与不安的，不过在抑制住暂时的不快之后，那种隐藏在性爱之中的美便会出现，让人体会到充满幸福的感受。

还有一则类似的故事，是公主一觉醒来才发现身边躺着一位俊俏的男性。

这种共度一夜的体验，象征着对某个人的印象在一夜之间改观。欧洲这种类似的民间故事颇多，不过一致的含意都是：要由亲密转变成真爱，是需要时间和耐性的。

蓝胡子——另一把禁忌的钥匙

在村子的边缘，有一栋老旧的它邸，里头住着一个男人。

他是某个贫贵族家的三男，只能靠贫瘠领地所得的微少收益勉强维持生活，贵族的名号对他来说一点实质帮助也没有。他有三个女儿，可是他连嫁女儿的嫁妆都筹不出来。

当时，要是哪个贵族筹不出嫁女儿的嫁妆，就只好把女儿送进修道院终其一生。这三个女儿的未来大概也差不多，都会被送进镇上的修道院，过着无聊的下半辈子。不过话说回来，当时修道院风气败坏，修女和神父之间经常发生不可告人的行为，所以其实也不必为女儿的幸福那么悲观。

不过，他的三个女儿都长得非常美丽，所以野心也不小，总是期待有一天能参加宫廷的舞会，获得皇室的垂青。然而皇宫根本不可能发邀请函给这种乡下的没落贵族，所以再怎么等也没用。

三个女儿都很美，其中尤以么女最是漂亮。她有一头黑亮的头发、吹弹可破的蔷薇色肌肤、像红珊瑚般水润的双唇……只要是男人，没有不想回头多看两眼的，尤其是她又正值少女的花样年华。

女儿们常想，要是我们家很富有，就不必再待在这穷乡僻壤了。我们可以参加宫廷舞会、穿戴宝石和美丽洋装，接受王公贵族家的公子哥儿们的奉承讨好，每天都打扮得标漂亮亮的……每次当她们在为家人们修补破烂的内衣裤，或提着水桶到远处的水井挑水时，心中总会忍不住这样抱怨。

在这样的生活中，突然有一天，一辆豪华的马车停到了她们家门口。

女儿们惊讶不已，若着一位身穿燕尾服的男士，在随从的协助下步下马车。那个男人身材高大，精神奕奕。不过，最引起女儿们注意的，是他那一口蓝色的胡子。

「蓝色」，多么冷澈的名词啊！以前法国人把贵族的血称作「蓝血」因为蓝色带有一种让人难以亲近的冷酷。

这个男人也是，他似乎很下功夫去保养他的蓝胡子。男人的胡子有疏有密，有黝黑色、棕色或金色，但就是没听说过有蓝色的胡子。

蔚蓝的天空、既深蓝又神秘的大海……蓝色总是给人冷澈又毫无偏见的感觉。这个男人也是，似乎一眼就看得出来，他是冷酷、知性与纪律的综合体，而他似乎也对自己的不可亲近感到很自豪。女儿们瞧见了蓝胡子，跃动的心也不禁为之冻结。

就在这时，搭乘马车前来的这位男士提出了他的要求。

他希望领主能将三位女儿的其中一人嫁给他当新娘。

这是个相当突兀的请求，可是那人似乎非常自信，一副自认为不会遭到拒绝的样子。三姊妹的父亲没敢马上答应，只是先虚应一下故事，然后另外找人打探一下对方的来历。

听说那个男人住在远方一座山丘上的古城堡里。没有任何亲人和兄弟，只有一些仆役负责照料他的生活起居。古城堡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外来访客了，庭园里杂草丛生，空房间也堆满了灰尘，并且布满蜘蛛网。偌大的大厅从来没有举办过舞会，橱柜里摆饰的金银餐具也从来没摆在餐桌上招待过来访的宾客。

另外还听说那男人结过几次婚，不过没人知道他那些妻子们后来到哪里去了。

有人谣传他把妻子们全都杀死了，不过大家都只敢小声的说，没有真凭实据。那些妻子们个个都是美女，但也都无亲无故，所以即使失踪了，也没人会去寻找。

两位姊妹发誓，宁死也不肯嫁给那样的男人。

「真不晓得做那些前妻们到底怎样了？一想到逼我就觉得全身不自在。」「看他那副德行，好象自以为有钱就能使鬼推磨，每个女人都该乖乖听命于他似的。」只有么女什么也没说。

她很想变成一个有钱人，如今这个梦想终于有机会实现了。

不过，就连她的内心也都还是有些踌躇。那男人长得一口蓝胡子，实在是让人看了不寒而栗。

可是么女苦笑地摇了摇头。这有什么关系呢？就算他真的是个怪人，等结婚之后，生下两三个孩子，他应该就会变得比较正常吧？男人不都是很疼小孩的吗？

蓝胡子在得知么女答应了他的求婚之后非常高兴，于是便邀请她和父亲、姊姊到自己的城堡里玩。

大厅里那盏从来没有点亮的水晶灯这次终于点亮了，把大厅照得通明，而窗帘上堆积的灰尘也已经清得干干净净，并且打开了全部的窗户，让新鲜空气流进屋内。

餐桌上摆了许多从世界各国取得的，镶着金边的瓷器和杯盘，里面盛满了水果、肉和内脏做的菜肴，以及各式各样的珍奇点心与葡萄酒。

蓝胡子一反常态，亲切开朗的招待父亲和女儿们。除了那些总是低着头，匆忙来去的仆人们脸上的阴暗表情之外，其它并没有什么好挑剔的。气派的家具、华丽的烛台、高贵的名画，以及描绘战争场面的挂毯，简直就是么女所憧憬的宫廷生活的翻版。

么女说她的兴趣是跳舞；蓝胡子听了之后，开心的笑着说：「只要你喜欢，你可以在这间大厅里开舞会，把附近的贵妇人都请来参加。只要你肯嫁给我，我会马上为我可爱的新娘子举办一场盛大的舞会。」他带着么女来到化妆室，一排排的衣橱里挂满了镶着宝石的华丽洋装。

「这些全部都是你的，只要你喜欢，随便你拿。」这让么女的脑海里顿时浮现出自己戴着好几串钻石项链，穿着天鹅绒长礼服，脸上露出骄傲笑容的神气模样。虽然站在她身边的男人年纪稍大，而且有些阴阳怪气，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等将来开始过着这种宫廷般的豪华生活之后，每天都得忙着交际应酬，哪里还有时间去理会丈夫的古怪脾气呢。

就这样，么女正式答应了蓝胡子的求婚。

于是，两人便在蓝胡子的城堡里举办了盛大的婚礼。但新婚后的没多久，么女的期待便一一幻灭了。

偌大的客厅不曾举办过任何舞会，也没收到过从宫廷寄来的宴会邀请函，而蓝胡子在婚后不久便上战场打仗，有很长的一段时间甚至连一封信也不曾寄回来。

只有商人们络绎不绝的进出城堡，帮么女排遣了些许的寂寞。

么女整天忙着选购无以计数的宝石和华服，完全不担心花了多少钱。她站在镜子前换了一套又一套的衣服，但却没人欣赏，也没机会穿着这些华服前往任何地方赴宴。就这样，她度过了不知多少个寂寞的日子。

就算蓝胡子回到城里，也多半都把时间花在狩猎上。狩猎是男人的兴趣，城里城外到处都充满了高昂的号角声、男人的吼叫声、马儿奔驰的蹄声，以及马鞭飞舞的咻咻声……当男人们正沉浸于这种从远古流传下来的游乐和掠夺的喜悦中时，女人就只能呆坐在城里等待，等着男人带回的猎物出现在餐桌上……从表面上看，蓝胡子是个很有品味的人，但实际上他却粗鲁无比，有时甚至会直接拎着还在滴血的雉鸡穿越餐厅，吓得已经贵为妃子的么女尖叫的逃回房里。

但蓝胡子听到她的尖叫声，反而高声的大笑起来，还故意把滴血的杂鸡高高举起，甚至当着妃子的面用锋利的刀剖开雉鸡的肚腹。

这时的蓝胡子眼中充满血丝，再搭配上那嘴蓝色的胡子，实在是非常恐怖。当丈夫在处理砧板上的猎物时，眼中所透露出的诡异凶光，都被妃子看在眼里。

当蓝胡子用锐利的刀切肉碎骨时，妃子总是忍不住会想，砧板上躺的猎物就好像是自己。

不过，这还不算是她在嫁给蓝胡子之后最苦恼的事。

她最苦恼的还是彼此之间的性生活。

在挂有薄纱帘子的床上，妃子和蓝胡子完成了他们的初夜，但是那晚丈夫却完全不体谅妻子是个处女之身，也毫不考虑妃子是否享受鱼水之欢，只是粗暴的占有了她的身体。完事之后，蓝胡子倒头就睡，丝毫没考虑到新婚妻子的痛苦。

一开始妃子还想，或许是所有男人都这样吧。

说不定天底下的丈夫都一样，都是这样粗暴无礼，毫不考虑女人的感受；但是这样的生活实在是太寂寞了。

每一夜，丈夫都会和妃子同床共枕，然后粗野的剥去她身上的衣服，占有并玩弄她的身体，完全没有体会到妃子的心正在滴血。

而且，妃子所受到的屈辱还不止于此。

有一天，刚好是蓝胡子出征的前夜，妃子照往例先上了床，然后听见蓝胡子沉重的脚步声也跟着跨进了房里。

妃子机械性的对丈夫敞开身体，而蓝胡子也像往常一样狂暴的侵犯了她。

对妃子来说，这已经是她每晚不可逃避的义务了。她知道只要能耐住这短暂的痛苦，待会儿就能一个人安心入眠了……但是这天晚上，蓝胡子的神色有些不同。在完事之后，他从床下取出皮制的奇妙带子，粗暴的扯开妃子的脚，把这变态的刑具装在妃子的私处。

「你这是在做什么？你到底想干什么？」妃子哀叫道。

「别吵，只是要确定在我离家时你不会红杏出墙而已。」瞬间，妃子明白了。

原来这就是谣传中的「贞操带」……据说，贞操带起源于中世纪；当时的贵族们经常必须追随十字军东征，因为害怕妻子不贞，所以才发明了这种道具。

这种装在女性私处的道具，有一条腰带和一个盖住阴部的板子。为了不让皮腰带磨蹭到皮肤，还特地里上了天鹅绒布。至于保护重点部位的板子，则是用金属或象牙制成，紧密的将女人私处包覆在内。

板子上开了一个小孔，以便平常上厕所之用。不过小孔周围特地做成锯齿状，只要任何人想把手指伸进去，都会因被扎痛而罢手。贞操带上还有一个相当坚固的锁，无论丈夫是上战场或出远门，都会随身携带着这把锁的钥匙。

「请你住手，我对你是那么忠实，你应该很清楚才对呀！」妃子哀鸣着，在房间里四处逃窜，而蓝胡子则像是在玩游戏般，开心的追捕着她。当妃子被逼到墙角，吓得无力动弹，倒坐在地板上时，只见蓝胡子脸上浮现出残虐的笑容……到头来，妃子还是被蓝胡子戴上了贞操带，锁上了钥匙，而妃子的心也跟着被冻结了。

这样的恐怖，她恐怕一生都无法忘却吧……除了屈辱和恐怖之外，她心中还有疑问：究竟对丈夫来说，自己算什么呢？丈夫难道不是要以爱来看待自己的妻子吗？但是在蓝胡子身上，妃子从来没有感受到这样的热情，她感受到的只有冷淡、轻蔑和胁迫。

等蓝胡子走出房间，妃子套着沈重的道具倒在床上，心中充满哀怨，甚至想一死了之。

为什么自己要遭受这样的对待呢？我做了什么错事？难道希望能够变成有钱人是错的吗？难道奢侈浪费也是一种罪吗？

但是现在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就这样，抱着受伤的自尊心，妃子过着孤独的每一天。

只有商人还像往常一样，不断的来城里兜售珍奇物品。

他们总是卖弄着三寸不烂之舌努力推销，并拿出从翡冷翠和巴黎带来的珍奇宝石和布料，而妃子也总是照单全收。之后，有不少帐单都送到城堡来，但奇怪的是，蓝胡子却从来不过问，好象默许了妻子的尽情挥霍。

有一天，商人从翡冷翠带来了用绢丝制成的内衣，让妃子挑选。忽然，商人嘴角扬起了一抹促狭的微笑，并附在妃子的耳边这样说道：「您的日子似乎过得相当拘束啊，夫人。」「你在说什么？」妃子吓了一跳，如此反问他。

「我是说，您那么重视丈夫的爱，真是幸福的妻子。可是，再怎样深的爱情，如果超过限度就会变成重担。夫人您大概也正为此而感到窒息吧？其实，偶尔轻松一下也是必须的。」了解商人话中的含意之后，妃子羞红了脸。

为什么他会知道这种事呢？从外表上应该看不到我身上的贞操带呀。难道是仆役们口没遮拦的传出去了？

「今天我就告诉夫人您一个好消息吧，其实我认识一个打钥匙的高手。」「钥匙？」「是一个从贝加蒙来的锁匠，他原本就是帮人制造这些可怕道具的。既然他会制造，打钥匙当然也就不成问题啰……」即使到了这时，妃子还是羞于启齿。

「您别担心，为此而感到拘束的，绝对不止夫人您一位而已。我过去已经接受过好几位夫人的委托，从中穿针引线呢。」听他这么说，妃子也要求商人帮她说项，帮忙打一把钥匙。

没多久，那把小小的钥匙便送到了妃子的手中。

其实，妃子私底下恋慕着一个人。

他是城堡内的家臣，有着碧眼金发和修长的身躯，年岁也和妃子相仿。在中世纪，这种遵循骑士精神的「宫廷之爱」是被允许的。当领主出城时，年轻骑士可以和留守在城里的妃子拥有精神上的恋爱关系。

不过，虽然美其名为精神恋爱，但实际上却不一定能够一直保持在精神层面。尤其是当妃子不爱她的丈夫，或是在生活上无法满足时，就很容易发展成出轨的恋情；蓝胡子的妃子也是这样的情况。

每当蓝胡子出征时，那位青年就会趁着黑夜潜入妃子的房间。

青年热切的渴求妃子的身体，但妃子总是红着脸，极力抗拒。她怕对方发现自己身上穿着那样令人羞耻的道具。

可是，欲火焚身的青年仍使劲的脱下了妃子的衣裳，脱下了她的内衣，想要占有妃子的身体。但最后却发现妃子身上穿着那恐怖的道具，不禁十分灰心。

「好可怕的男人，竟然如此残酷的对待你……」青年不禁咒骂着蓝胡子。

「他是魔鬼！是恶魔……！」因此，尽管双方心中的爱火是那样强烈，但却总是无法逾越那最后的一道防线。

青年和妃子都为此而深深苦恼，而这样的夜晚也一再重演。不过在妃子得到钥匙之后，他们两人终于能快乐的结合了。之后，不论昼夜，他们总会趁机偷偷摸摸的享受性爱的快乐。

从此，妃子的生活也有了微妙的改变。

就算蓝胡子出城去，她也不会感到寂寞，有时甚至还会忍不住的哼起歌来。对于妻子的变化，蓝胡子默不作声，只是冷冷的观察。

一模一样。

蓝胡子私下这么想，和过去的女人完全一样。女人就是这样，表面上故意装出一副可怜顺从的样子，然而背地里却尽干些见不得人的勾当；要是真的相信她们，那可就大错特错了。

蓝胡子的母亲就是这么一个淫荡的女人。

他的母亲经常带着不同的男人回家，而父亲却故意视而不见，任其为所欲为。父亲去世之后，原本应该由身为长男的蓝胡子继承家业，但弟弟却对蓝胡子的身分提出质疑，反对出蓝胡子继承家产。

于是，蓝胡子只好杀了母亲和弟弟，以及叛变的贵族，才顺利夺取了继承权。但也正因为他的城堡和领地是用暴力抢来的，所以他就更加无法放心。

蓝胡子本来就是个疑心病很重的人，他经常怀疑家臣中有人要毒害他，或者怀疑有人会用同样的手法夺走他的权力和地位。

还有，他也不信任女人，他认为女人总是为了情欲而背叛。由于蓝胡子在年幼时就曾目睹父亲有过那样的遭遇，所以绝不容许这样的事情也发生在自己身上。

「我要出去旅行一阵子。」

蓝胡子这么对妻子说：

「这是城堡的库房钥匙；一把是藏书室的钥匙，一把是宝物库房的钥匙，一把是宝石库房的钥匙，一把是家具库房的钥匙，还有一把是金库的钥匙。这些库房你都可以打开来看，唯独最后这把黄金钥匙，绝对不可以使用。懂了吗？」「是，一切遵照您的指示。」妃子愉快的回答道。

当然，还是一如往常的，蓝胡子在她身上套上了贞操带，锁上了钥匙。那种冰冷的感触，时时刻刻都在打击着她的自尊心。

等到蓝胡子的马车走远，那位青年还是照往例躲过家仆的耳目，潜入妃子的房间，用另一把钥匙打开贞操带，然后两人便尽情的享受巫山云雨。

「我丈夫留下这些钥匙交给我保管呢。」妃子拿出钥匙给她的情郎看。

「他说不管是哪间库房我都可以自由进出，只有最后这把黄金钥匙的房间，绝对不可以打开。」「这不就摆明了是要引诱你去打开来看看吗？」青年面露讽刺的笑着。

「我们就一起去参观参观吧。」「好啊，反正这些迟早都是你的。」他们当时已经考虑到要找机会谋杀蓝胡子，然后两人双宿双飞。

于是，他们拿着钥匙打开了一间又一间的库房，看到了由世界各地收集来的金银财宝、豪华的家具、精致的斟毯、名家的画作、皮封

面的藏书、高贵的餐具……，青年是第一次看见这么多的宝物，内心萌生的欲望让他头晕目眩。

「真了不起，竟然有这么多的金银财宝，照这样看来，最后的那间房间一定有更珍贵的宝物啰。」青年这样对妃子说。

「不，不行，绝对不可以打开。」妃子非常坚持，没有答应青年的要求。

可是那天晚上，妃子一整夜都睡不好。到底那间房间里藏了些什么呢？是什么样的珍贵宝物呢？或者，里面隐藏的是丈夫不为人知的秘密？

越是警告不可以打开，反而越让她想要一窥究竟。

自己的丈夫竟然还会藏有那么多秘密：妃子觉得丈夫还是把她当成外人，心里非常寂寞。如今机会来了，终于可以揭开丈夫隐藏多年的秘密了……结果到了半夜，妃子终于按捺不住，拿着钥匙走到地下室。（只是看一眼而已，反正到时候再把门锁回去，这样就神不知鬼不觉了。）妃子心里这样想着，却不知道自已正一步步的掉进丈夫所设下的陷阱里；此时的她已经完全被好奇心给蒙蔽了。

妃子把钥匙插进钥匙孔里，轻轻的转了圈。

就在打开门的瞬间，妃子发出了尖叫，她脚下的地板竟然积满了血。

而室内的墙上则吊着一排惨死女人的尸体，就像挂着一排猎物般。

有的尸体喉咙被划开了大口；有的尸体乳房被切掉；有的尸体被斩成了两截；有的尸体肚子被剖开，内脏器官露在外面；有的尸体手脚都被砍断；也有的尸体已经腐坏，只剩下骸骨……，这么多尸体只有一个共通点，那就是私处都被绑上了贞操带。

因为恐惧而差点失神的妃子赶忙拉上门，飞奔逃走。可是不一会儿当她回神时，她发现自己弄丢了那把重要的钥匙。

原来那把钥匙掉到了染血的地板上；妃子小心的把它给拾了起来，不过钥匙上已经沾染了血迹，怎么擦也擦不掉。

她试过了所有的方法，用药水擦拭、用滚水煮沸、用麦杆吸掉沾在钥匙凹缝里的血迹……尽管妃子的恐惧几乎让她晕厥，但她还是整

天拼命的想把钥匙给弄干净。

可是，原本只有沾染半面血迹的钥匙，越是擦拭，血迹反而染上了另外半面，就像被施了咒语般，怎么也无法消除。

两天之后，蓝胡子回来了。

他回家的时间比原先估计的还早，妃子甚至还没做好心理准备；她只好故作镇定，装出很开心的样子迎接丈夫回家，但其实内心却是害怕得不得了。

「一路上还愉快吗？我想你一定很累了吧？」妃子命令仆人们烧热洗澡水，并在桌上摆满各式各样的美味佳肴，希望能转移丈夫的注意力。但蓝胡子才刚换下外出的装束，就开口问道：「那把钥匙呢？快点还给我吧。」妃子心中突然一紧，但又害怕不自然的反应会引起丈夫的怀疑，所以只好把钥匙拿出来，畏惧的交给丈夫。

「这是藏书室的，这是家具库房的，这是宝物库房的……。」丈夫一把一把的数着。他越数，妃子的心里就越害怕；终于数到了最后……「嘎？怎么少了一把？那把黄金钥匙呢？」「咦？怎么会？大概是忘在什么地方了，还是等明天再找吧。」「不，我现在就要！我现在就要找到！」妃子死命的想找借口搪塞，但蓝胡子却催得越来越急。没办法，妃子只好把黄金钥匙给拿了出来。

「咦？这上头为什么沾了血？」蓝胡子的语气似乎并不惊讶，反而有些愉快的感觉。

「我也不知道，我都没有注意到呢，是不是以前就有的啊？」妃子用小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回答。

「这不可能，是你违反了我们的约定；你打开过那间房间的门，对吧？」蓝胡子的表情突然变得相当恐怖，吓得妃子浑身颤抖的跪倒在他面前。

「请你原谅我吧，我再也不敢了，请你饶了我吧……」「你竟然违背了我的命令，你知不知道那些女人为什么会被杀死吗？既然你已经知道了我的秘密，我就让你和她们一起作伴吧！」妃子颤抖的哭喊着，扯着蓝胡子的裤脚哀求着，但都无法消除蓝胡子的怒气。

「我绝对不会把这个秘密泄漏给别人的，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我都会一直保守秘密，直到我死为止……」妃子以为这样一来她和蓝胡

子就成了共犯和伙伴的关系，但是蓝胡子却丝毫都没被打动。忽然妃子想起，说不定丈夫是因为别的事情才想置她于死地，难道说丈夫已经发现了什么吗？

根据当时的律法，要是丈夫发现妻子红杏出墙，可以当场将妻子杀死。或许蓝胡子过去的妻子都是因为这个理由被杀害的吧？就算丈夫大发慈悲，让妻子裸体骑马，绕着市集游街示众，就已经算是最轻的刑罚了。「如果你真的非杀我不可，至少要让我在临死前先做个祷告。」妃子放弃了请求，绝望的说道。

「祷告？好吧，免得你到了西天之后还会迷路。」于是，妃子跑到尖塔的顶端，对着窗外大声叫道：「救命啊！快来救救我啊！」她用尽所有气力拼命的喊，希望住在城堡外的情郎能够听见，赶来救她。但周围却只是一片死寂，没有任何响应。

「你还没祷告完吗？还不快点下来受死……」蓝胡子说着，然后先到地下室取出一把大菜刀，磨利它的刀刃。他越是用力的磨着，越是开心，眼中充满了血丝。他知道，残杀自己憎恨的女人所得到的快感，要比性的快感还要更加刺激。

看见大菜刀上沾着旧有的血痕，让已经杀人无数的蓝胡子感到十分愉快。他已经用这把大菜刀杀过好几个女人了，现在再多杀一个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原本他还期望这次娶来的妻子可以永远不背叛自己，做个能够抗拒淫荡欲望的女人，可是到头来他却发现，什么女人都是一样的，就连结局也一样……蓝胡子的第一任妻子是个死气沉沉的女人，在她心里总是有一大堆不满。每到晚上，当蓝胡子抱着她时，她却全身紧绷，顽强的抗拒。就算蓝胡子用强硬的方式压住她的身体，粗暴的占有了她，她还是像个死人般没有反应，这让蓝胡子开始对她产生憎恨。

原本他想要的是个像洋娃娃般没有主见的妻子，没想到讨回家的却是一个性格阴郁，总是用沉默来拒绝他，让人感觉高不可攀的女人。

但即使如此，她还是怀了蓝胡子的孩子。可是，正当蓝胡子因为自己有后而感到兴奋之际，妻子却每晚都故意用冰冷的水冲洗身体，用大石头敲击自己的腹部，导致最后终于流产。

第二任妻子是个喜欢唠唠叨叨的长舌妇。大概是因为第一任妻子的个性太过阴沉，所以他这次就娶了一个个性外向的女人。本来，蓝胡子还挺喜欢她那种开朗、健谈的个性，但渐渐的觉得她话实在是太多了。刚开始，妻子还只是对家里的杂务唠叨个没完，但后来却连领地内的大小事情都要插嘴；蓝胡子当然无法再容忍下去。

而这次娶的老婆……蓝胡子也知道这个女人是因为看上了他的财富才答应嫁给他的；毕竟他也已经有一把年纪了，钱是他吸引年轻女子的唯一手段。一个年轻、美丽，从小生活在贫困家庭，不知道浪费为何物的少女……。

当新婚妻子嫁过来之后，便开始过着挥霍无度的生活。珠宝、华服、香水……蓝胡子对于女人们这种特有的兴趣多半只是冷眼旁观，并没有多加干涉。虽然他鄙视女人的愚蠢，但只要能够平安度日，他觉得这样的花费已经算是非常便宜了。

没想到这次的女人也……

丈夫身为一城一国的领主，当然应该拥有绝对的权力，不允许任何人的背叛。

蓝胡子自己就经常一刀砍死背叛的家臣。然而，用暴力使人屈服，却只会让蓝胡子越来越孤独。他变得只会用恐惧来驱使别人，而不懂得什么叫作爱……但是除此之外，他也不会使用别的方法，因为显露自己的弱点以博取女人的怜爱，是他宁死也不肯做的事。

把黄金钥匙交给妃子以测试她的忠诚；这有什么意义呢？故意让她看见其它妻的尸体，又是为了什么呢？

可是，现在的蓝胡子已经沈迷在血腥的乐趣中了。他向塔上大喊道：「喂！还没好吗？我已经把刀磨利啦！」陷入绝望的妃子，一个劲的望向窗外，希望她的救星能够早点赶到。就在她几乎快要放弃的时候，终于从暗夜中传来疾奔的马蹄声。

是他！他终于来了……！

好不容易才安下心来，但却从楼下传来蓝胡子那足以撼动大地的怒吼声。

「你到底要祷告到什么时候！你再不快点下来，我就自己上去拉你下来！」蓝胡子快步登上高塔的阶梯，强把悲泣中的妃子用力带

走。他打算把妃子扯到面前，然后大刀一挥，砍下她的头。

就在这时，青年砸破了窗子一跃而入；拿着菜刀的蓝胡子吓了一跳，但马上转移目标，挥刀杀向青年。

然而，他哪里是年轻力壮的青年的对手。在颤抖的妃子面前，两人僵持了一会，不过到头来，青年还是一剑刺穿了蓝胡子的咽喉。

蓝胡子的尸体最后被吊在地下室里，和那些他曾经爱过、恨过的女人吊在一起。从此以后，妃子继承了蓝胡子的巨额财产；她把财产和父亲、姊姊们均分。不但使得父亲有机会度过惬意的晚年，姊姊们也如愿以偿的和身分高贵的贵族人家结了婚。

那么妃子自己呢……？

她和那位青年继续住在城里，而城堡的地下室中也仍然和以前一样吊着好几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尸体。虽然门扉紧闭，但所有走过门前的人，都无法忍受从门内传出的浓厚血腥味。

有好一阵子，他们两人过得非常幸福。在美丽宝石、衣饰、家具的围绕下，夜夜睡在心爱男人的臂弯里，让妃子感到自己已经拥有一个女人所追求的全部；照理说，这样应该不可能再有什么不满才对。

但是，由于她的第一个男人是残酷无情的蓝胡子，竟使妃子心中也不知不觉的充满了对男人的不信任。就像蓝胡子憎恶女人一样，妃子也在潜意识中憎恶着男人。

从蓝胡子手中继承了无数的财产之后，妃子决定利用她的优势，对世界上的男人展开复仇。她开始公然招募自己的夫婿；消息传开之后，好多邻镇的男人都跑来一探究竟。

妃子首先以甜言蜜语诱骗男人和她结婚，引领对方上床享受初夜。就在男人被她的爱抚所迷惑时，躲在隔壁房间的青年便会忽然现身，将床上的男人杀死。

被杀死的男人尸体照例被吊在地下室。当尸体的数目不断增加时，妃子就感到十分满足。但是，当杀死的男人越来越多时，她却越来越难体会到满足感。

「到底要杀多少人才满意呢？」有时妃子也会和青年为此而争论不休。妃子感到十分泄气，于是开始自问：难道也要让这个青年成为我地下室的收藏品之一吗？

到头来她发现，原来男人都是一样的。男人只要掌握了女人，就以为自己是专制帝王，可以指挥一切……（时候差不多了吧……）妃子心想。这个青年已经越来越嚣张，忘了自己是谁了。

他也不想，是谁让他住在城堡里的，是谁让他可以这样奢侈浪费的……他开始忘却这一切时，他的生命也将抵达终点。

有一天，一个男人前来应征夫婿；妃子还是照惯例用甜言蜜语诱惑他，打算诱骗他上床。

然而这次的情况却有点不一样。

妃子躲过青年的耳目，把男人偷偷叫到一旁，然后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了他，说明等到洞房花烛夜的晚上，会有一个青年出现把他杀死。

那男人一开始很吃惊，害怕得想要逃走，但妃子跟他说：「只要你照着我的话做，我就可以让你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那男人终于镇定下来，也接受了妃子的提议。

「你听好，这就是准备用来将你迷昏的安眠药，你只要假装吃了这个药睡着的样子；那个人一定会出来偷袭你，这时你就拔出藏在床上的匕首，一刀把他给刺死。你不必担心打不过他，我会事先把他灌醉的……」另一方面，不知道妃子另有阴谋的青年，还像往常一样坐在餐桌前喝着酒。

「真是的，你到底还要杀多少人才满意？我已经受够啦！而且地下室也越来越挤，如果尸体再继续增加，就得另外找地方放才行啊……」听到青年这么说，妃子也变得焦躁起来。

「好啦好啦，你怎么这么唠叨，还有工作在等着你呢。」一切计划还是照往例进行。青年带着酒意，摇摇晃晃的提着刀走进卧房。

他蹑着脚，接近躺在床上的妃子和妃子身旁的男人，然后高高举起刀，准备把那男人砍死……可是那装睡的男人很快就爬起身来，拿着匕首，一刀刺进了青年的咽喉。

「可恶，你，你竟然背叛我……」临死前还在痛苦挣扎的青年，这时还想爬到床上，但却被在一旁冷笑的妃子一脚踢了下来。

「你还不明白吗？这就是忤逆我的下场啊！你在我身边待了这么久，怎么还不明白呢？」于是，妃子便和新的男人继续他们的新生

活。

还是如以前一样，妃子四处招募她的夫婿，然后把新婚丈夫杀死之后吊在地下室……。

一切都没有改变，只有听命于妃子的男人一换再换。

当两人之间又起争执的时候，妃子就会去找新的男人来取代旧的男人，而地下室的尸体也不断的增加……杀人魔王的起源关于「蓝胡子」故事的起源，有好几种说法。

举例来说，有人推论「蓝胡子」是以十五世纪残杀幼童的吉尔·多·雷为蓝本。

吉尔·多·雷在年轻时曾追随法国的救国少女「圣女贞德」一起战斗，被人尊为英雄。之后他继承了祖父的广大领地和城池，终日沈溺于奢华和美酒之中。有人说，他以前十分爱慕一同奋斗的贞德，然而高呼为神的正义而战的贞德，最后竟遭到被火而处死的命运，并没有得到神的拯救，这使得他开始怀疑神的存在，也失去了信仰，变得自暴自弃。

后来，在他的领地里便发生了上百个少年失踪的案件。吉尔非常迷信一位从意大利来的僧侣布雷拉其，在他的影响下，吉尔日渐沉溺于炼金术和降魔术。由于他听说恶魔最喜欢孩童的鲜血，所以他便去掳来少年，并将他们全部杀死献给恶魔。也因此，领地内的百姓们都谣传着「城堡里有吃人的魔鬼」。

在失踪少年的父母亲的控诉下，法庭终于对吉尔发出了逮捕令。当一群人进入城堡时，里面还残留着虐杀的血迹以及无数已化为白骨的少年尸体。

在法庭上，吉尔坦承他在把男童和少年诱骗来、之后，先残酷的侵犯他们的身体，然后再绞死他们，并且剖开他们的胸膛，挖出染血的内脏。所有旁听的人都被这样的叙述给吓坏了，甚至还有人当场昏倒。

之后，吉尔同时受到一般法庭与宗教法庭的定罪，以杀害男童、性好男色、施行降魔术、亵渎神明，以及异端等罪名，被判处没收全部财产，并以火刑处死。直到现在，在吉尔的故乡班迪，母亲都还会

对顽皮的小孩如此威胁：「你再不听话，蓝胡子手下的妖女就会来把你抓走喔。」禁忌的房间在心理学上，钥匙象征的是男性的性器官。

贝提罕指出，能够打开秘密房间的的那把「钥匙」，指的就是男性性器。而开了门之后，钥匙沾上血迹，就意味着性交时损毁了处女膜，导致血迹沾在男性性器上。另外，怎样也擦拭不掉的血迹则表示已经失去的处女之身，是无法再复原了。

因此，拿钥匙打开了禁忌的房间，其实是暗示着妻子在性的方面背叛了丈夫。

在中世纪的欧洲，丈夫要是当场抓到妻子红杏出墙，有权力立即将妻子处死。而中世纪初期的《拜尔伦法典》中，也有「和有夫之妇偷情的男人，在面对丈夫的制裁时，不得以任何手段保全自己的性命，而应当为自己的犯行负责，任由对方处置」的条文。

不过，卡尔·海因兹·马雷刚说，蓝胡子交给妻子的钥匙其实是「贞操带」的钥匙。

在古时候，丈夫为了不让妻子外遇，父亲为了保全女儿的处女之身，有时会将女性的外阴加以缝合；贞操带就是在这种观念下的产物，开闭都是使用一把小小的钥匙。

在欧洲近代初期，为了不让妻子偷腥，丈夫为妻子佩戴贞操带的行为还曾经广为流行呢。

杀死妻子的理由

贺尔穆特·巴尔兹在《蓝胡子为何杀害心爱的妻子？》一书中提到，蓝胡子过度压抑自己的情感，否定自身的「母性（阴性）」，因此当女性过度接近自己时，心中便极为恐惧，最后遂以出手杀害妻子来平复这种心情。

像蓝胡子这样单方面的命令妻子服从，而当妻子背叛他时便施以制裁的男性，自古以来就存在，是「父权」和「家长」的极致体现。

这种人的特征是，完全靠「力量」来支配一切，他们非常轻蔑直觉、幻想、感情、性爱等「母性（阴性）」的象征，认为隐藏在自己心中的女性特质是代表脆弱，因此否定这样的特质。

虽然这样的男人也深信，强壮的男人必须庇护女人，但是当女性过度亲近自己时，心里便会产生反感，甚至引发杀机。女性过度亲近

会诱发他们心中强烈的情感，而情感正是「母性（阴性）」的表征，这让他们发觉在自我的意识中其实还存在着这样的弱点，所以才会不顾一切的想加以抹消。

睡美人——让公主沈睡的真正原因

在很深很深的森林中，有一座没有人见的城堡。

城堡被浓密的野生植物所遮蔽，周围锐利的荆棘让人无法靠近。不过从远方眺望，还是可以看到在茂密森林中耸立着几座尖塔。

各式各样的谣言在村民之间流传。

“听说森林深处有一座曾闹鬼的古堡。”

“不，我听说全国各地的法师、巫婆都聚集在那儿，举办着恶魔的宴会。”

“那里住的其实是可怕的吃人魔王，他喜欢把小孩子刺碎之后煮来吃。”

“不不不，我听到的不是这样。我听说那座被野玫瑰包围的古城里面有如梦似幻的美丽公主，已经沈睡了一百年呢……”

欧洲各地有许多年轻人都听说过这个美丽公主的传说；也有不少人被爱情和权力所吸引，决定前来搭救这位悲剧传说中的公主。可是，任何人只要想接近城堡，就会被野玫瑰的荆棘给缠住，结果不是大量流血而死，就是活活的被饿死在森林里，从来就没有人能活着出来。

其实这座神秘之城曾经在很久以前发生过这样的故事。

自从皇后嫁到城里来之后，就一直因为没有生下任何子嗣而哀伤不已。

国王和皇后两人求神问卜，前往各地的灵验之处参拜……，用尽了各式各样的手段，但却一点效果也没有。

皇太后有时会私下召唤皇后，旁敲侧击的询问皇后有没有怀孕的迹象。什么皇室无后，死也不能瞑目……已经成了皇太后的口头禅。皇太后因为年纪太大，不但患了痛风，还有轻微的中风，这一阵子更是经常躺在床上，很少起来走动。

因为皇后久久没有喜讯，使得皇太后总是没给她好脸色看，不但常用话来挖苦她，有时甚至破口大骂，说她是皇室家族的耻辱。

“那么，您到底要我怎么办呢？”

“试过草药了吗？”

“草药？”

“那些使用妖术的女人会往满月时到森林深处去采集一些可以治百病的药草：我就认识一个这样的女人，她有专治不孕症，以及吃了可以长生不老的药草，是这方面的行家。”

在那个时候，使用药草的女人经常会被指为巫女，判处重罪。但在婆婆的百般责难下，皇后不得已只好冒着生命危险，决定试试这个方法。

皇后半信半疑的派了一名侍从前去寻找那名使用妖术的女人，将她带进宫里。起初那个女人在皇后面前还三缄其口，不肯承认；但最后终于在皇后的苦苦哀求下答应了请求。到了半夜时，女人便把装了药草的小布袋藏在斗篷里，偷偷的带进宫。

从此，皇后的生活就有了极大的转变。

好几名侍女聚集在城堡后面的一间房间里，有的在滚烫的炉子中不停的搅拌浓稠的绿色芳香药草；有的则忙着将药草捣碎、晒干，然后掺入动物的脂肪，再淋上香油……但是，即使冒了这么大的生命危险，皇后依然没有怀孕的迹象。

皇太后的讽刺变得越来越狠毒，毫不留情。而皇后心里也十分明白，她之所以不能生育小孩，其实都该怪自己……。

就在皇后嫁到这个国家来的第一天晚上，她穿着纯白的睡袍，躲在棉被中羞赧的等待国王的到来。当她感觉到棉被被掀起，国王已经来到她的身边时，不禁紧张得全身僵硬。

国王将她抱起，热情的吻着她的唇，接着又把手伸进了睡袍内，抚弄着那对柔软隆起的乳房。国王的手继续往下游移，终于抵达了最隐私的地方……。皇后就在羞耻和不安中，接受了国王的爱抚。

但是，当身上的睡袍被兴奋的国王剥去，身体赤裸裸的暴露在昏暗的灯光下时，皇后忍不住低声叫了出来，想要抵抗。在男人面前赤裸身体，这对从小就受到严格礼教熏陶的皇后来说，根本是无法想象的事。

皇后尖叫着试图反抗，但却被猴急的国王给用力按住了身体。当天晚上，国王几乎是用强暴的方式占有了皇后的身体。

从此以后，皇后总是拒绝国王的求欢，而焦急的国王则几乎每晚都是用几近暴力的方式占有不肯乖乖就范的皇后。

然而，尽管再怎么不愿意，皇后却也无能为力，因为帮国王生下继承人，是皇后被赋予的义务。到底要怎么做才能拒绝国王呢？

“我该走了，今天的事千万不能跟任何人说喔。”

皇后这样命令道。青年慌张的起身，拿起挂在树枝上的衣服，开始着装。

“我们还有机会见面吗？”

青年一面把手穿过袖子，一面惶恐的问道。

“不，我想不可能了……。”

青年脸上浮现出悲哀，但终究还是认清了现实。他像风一般的迅速离去，消失在森林中，只留下皇后一个人裸身待在原处，仍旧沉浸在刚才的美梦里……。

好不容易，皇后终于回过神来；周围仍像先前那般死寂，一切都没有改变，刚才的遭遇仿佛只是一场白日梦。皇后似乎是下了很大决心才重新站起身来，因为她还要回去面对那无趣的日常生活，以及永无止境的寂聊……尽管刚才的经历是那么短暂，但却好象已经经过了非常久的时间。

自从和那个青年巧遇之后，皇后就像变了个人似的，再也不抗拒国王的临幸。

皇后的变化，国王也感觉得到。她现在已经不再害怕国王凝视她的肉体，而行为也大胆许多，更懂得替国王着想，使得国王也更开心的和她交欢。

国王再也不必像以前那样，要使用暴力才能得逞；如今他可以更温柔的拥抱皇后的躯体，让两人融为一体。

没过多久，皇后终于怀孕了，之后生下一个漂亮的女婴，虽然新生儿并非众人所期待的王位继承人，但全国上下还是欢欣鼓舞。

教堂敲响钟声，宣告皇室新成员的诞生。宏亮的钟声传到了市集上的商人耳中，传到了乡间拿着锄头耕田的农夫耳中，传到了森林深处默默伐木的樵夫耳中。

皇后满足的抱着自己的亲生女儿，尽管她也有些怀疑这孩子的父亲究竟是谁，然而这抹不安很快就被抛在脑后。今后再也不必面对皇太后那种责备的眼神，我已经成了皇后的重要任务，再也没有人可以动摇我的地位……国王也打从心里感到开心，毕竟这是他们等待了许久才得来的子嗣。

新生公主的洗礼是在宫廷内举行的，皇室远邀请了七位仙女前来参加宴会。当时邀请仙女莅临为新生儿预言未来，是一种风雅的流行。

洗礼结束后，所有宾客都被引入大厅；这是宴会的举办场所。在大理石的长桌上，排放着金银餐具以及葡萄酒；镶着金边的豪华大碗里，盛放着各式珍贵果品和鸡鸭鱼肉；东西多得几乎没地方可摆。

宾客们穿着绢丝长礼服，踩着轻快的舞步，热热闹闹的展开了晚宴。大家都尽情的享受这一刻的幸福，而那些受邀仙女们则开始述说她们对公主的祝福。

第一位仙女说：

“我祝公主能变成一位无与伦比的大美人。”

接着第二位仙女说：

“我愿公主能有像天使一般慈悲的心肠。”

然后第三位仙女说：

“我视公主成为一位全天下最优雅的仕女。”

第四位接着说：

“我愿公主比任何人都更会跳舞。”

接着第五位仙女祈求公主有美妙的声音。第六位仙女祈求公主有演奏乐器的天分。国王和皇后听了这些许愿，心中的喜悦全都显露在脸上。

然而这时，突然有一位年老的仙女扯着黑色披风，不顾门房阻止闯了进来。国王和皇后并没有邀请这位仙女，因为他们听说这位仙女的风评很差，每次都尽说些相当不幸的预言。公主是他们好不容易才得来的孩子，自然不希望老仙女到宫里来触霉头。

一位年轻的仙女看见老仙女闯了进来，知道她又要来惹麻烦了，于是赶紧藏身在屏风后头，希望能用自己的力量尽可能的挽救公主的

未来命运。

没有受到邀请的老仙女，首先向国王皇后行礼如仪，然后睥睨着全场的宾客，高声宣告：“等到公主十五岁时，将被纺锤刺伤，当场倒地毙命……”

听到了这样残酷的预言，皇后顿时头晕目眩的昏倒在地，只有国王还强作镇定，红着脸怨声斥责道：“为什么要说这么触霉头的话？公主会死？这怎么可能！”

然而老仙女并没有回答，一转身就离开了宴会大厅。

就在众人一片哗然的时候，刚才躲在屏风后面的第七位仙女走到了国王面前，如此说道：皇后感到非常苦恼，难道这一切都是在惩罚她犯了那不为人知的罪吗？然而这新生的孩子是无辜的呀！难道说公主将来也会和自己一样触犯这禁忌之罪吗？

她不希望将来公主步上自己的后尘，也不希望公主将来犯下淫乱之罪；她期盼在公主嫁给门当户对的对象之前，能一直保有纯洁的处女之身。

结果国王下了“烧毁国内所有纺锤”的命令。从这天起，原本带有暧昧功能的纺纱房间就再也不存在了。

国王并不是只禁止使用纺锤，而是把所有纺锤都集中到城门前的广场上，放把火烧个精光。

家臣们都不明白这道命令的真实含意，有些人甚至认为国王疯了；但实际上，国王是很认真的在看待这件事。

他希望公主能保有处女之身，在嫁给门当户对的王子之前，保持身体的纯净……，当国王看着燃烧纺锤所产生的巨大火焰时，如此祈祷着。

在烧光了所有纺锤之后，接着国王便开始逮捕国内所有的偷情男女，并严加惩罚。无论是婚前性行为、同性恋，或卖春的行为等，都遭到严格的禁止；违抗者一律判以重罪，施以鞭刑，或是剃光头发游街示众。

好比说，有个妓女才脱掉一件衣服，就被剃成光头，浑身涂上焦油，装在布袋里游街，而所有看热闹的民众则用秽物和垃圾扔掷这位妓女。

另外，要是已有婚的男人和未婚女人私通，或是向妓女买春，就会被判处通奸之罪。要是这个男人还未婚，就必须立刻迎娶和他上过床的女人。结果造成城内一天到晚都有人在告密，弄得老百姓个个人心惶惶。

接下来的好一阵子，都没再发生什么不幸的事。公主的确如七位仙女所预言的，成为一位容貌美丽、个性温柔，而且擅长跳舞的优雅少女。照顾公主的工作全部都由侍女负责，不准任何男性仆役接近公主。

然后在皇后的怂恿下，国王作了一个更重大的决定。

他决定把公主当成男孩来养育。

结果公主便穿上了男孩的短裤，上身系着附有袖子的护胸，头发剪得短短的，连说话也使用男孩子的口吻。

看到公主顶着一头短发，打扮成男孩模样在宫廷里出入，有些家臣不禁大叹，世界末日已经到来。不过也有些家臣对公主的少年装扮相当满意，他们觉得这种美少年的装扮，更能凸显公主的美貌。

当公主用她那不轮转的舌头，学男孩的口气说道：“我怎样……你怎样……”时，真是可爱极了。而跟着剑术老师学剑时，她那一面挥剑一面“喝”、“哈”的嚷叫声，也常令人忍俊不住。

有一天，宫里举办了一场盛大的舞会，邀请邻国的王公贵族们前来参加。盛装出席的男男女女在宴会大厅里排列整齐，随着乐队奏起气势磅礴的音乐，大家开始愉悦的跳起舞来。

公主因漏年纪尚小，不被允许参加舞会，因此只能利用休息时间，和侍女们一起躲着偷看舞会的进行。

“好美丽的女人啊，她们身上穿的衣服都是什么做的呢？”

在闪亮的水晶灯下，贵妇人们用钻石项链和远从东方带回来的珠宝首饰妆点那突出于天鹅绒礼服的雪白胸部；而由鲸须撑起的蓬裙，则在随着乐声起舞时不断翻飞……看得实在有些心痒的公主，不禁对身边的小侍女说道：“娜娜，你过来，和我一起跳舞吧。”

说着公主便把手搭在小侍女肩上，优雅的翩翩起舞。女扮男装的公主在转圈时是那么的充满魅力，使得其它宫女们都停下了手边的工

作，看傻了眼。有人甚至忘了公主其实是个女儿身，而为她的潇洒所折服。从此以后，女扮男装的公主就成了城内宫女们的偶像。

还有一次，国王带着公主到森林里狩猎。

号角高声齐鸣，马蹄撼动大地，四周夹杂着猎犬的吠叫、猎枪的巨响，以及参与狩猎的男人们的喊叫声……“父王，你看，那里有猎物……。”

话还没说完，公主便挥舞马鞭，追逐起一头逃窜的鹿。她跑得极快，使得担心的国王赶忙下令侍从去追她回来。

“这是为什么？我好不容易有机会……。”

败兴而归的公主不服气的嚷着。国王看了也只能苦笑，连他都对公主没辄。

渐渐的，大家都已经忘了公主其实是个女孩。国王看见公主健康的成长，心中着实高兴，然而，如果一直这样下去，使她开始否定自己的女儿身，那又该怎么办呢？公主毕竟是个女孩，而女人应该有女人的幸福，有女人的美丽……。国王开始反思，当初皇后的这个提议会不会太矫枉过正了呢？

公主一直被禁止触碰自己的身体和照镜子，偶尔她也会发飙说：“这是我自己的身体，我爱怎样就怎样！”不过侍女们并不以为意。

此外，公主还被禁止阅读恋爱小说，而宫中也不敢再挂名家的裸体画，就连昆虫、动物交媾的场面，也都刻意让公主避开，不让她看见。

这种严格的管制，让人联想到十九世纪英国的维多利亚安侬：当时英国是由具有贤妻良母形象的维多利亚女王掌政，因此道德约束也相当严苛。

严苛到什么程度呢？举例来说，像是“腿”之类的，带有暧昧含意的词句统统不准说，而且不光是人的腿，就连椅子和钢琴的木腿都有引人遐思之嫌，所以一律要用布帘遮住。

腿（leg）不说腿，而要称为长肢（limb），妻子（wife）也不能直呼妻子，而要以女士（lady）相称。另外，“乳房”不能说，胸脯（breast）也不能说，只好以胸怀（bosom）来一笔带过。

还不光是如此，女性的房间里也不准挂男人的肖像画，而男作家和女作家所出版的书也不准陈列在同一个书架上。现在回顾或许会让人觉得可笑，但维多利亚安丽的人真的是这样生活的。

但是，尽管刻意用直线条的男装来掩盖身体的曲线，刻意由侍女来照顾公主的生活起居，以期排除一切可能的影响。然而，公主还是会逐渐长大，这是控制不了的。

于是，男装之下的身体逐渐变得凹凸有致，月经来潮之后私处也长出了毛发：当然，还有内心里那种莫名的火焰与跃动。

可是没人告诉她这一切；公主就这样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迎接自己身体的成熟转变。

终于，公主到了十五岁的年龄。

有一天，国王和皇后很难得的联袂外出，皇城里一片静寂。于是，穷极无聊的公主便想趁机好好探索一下皇宫；而侍女们也因为国王皇后都不在而个个偷懒的打起盹来。

没了多嘴侍女的约束，公主觉得十分自在，她实在受不了那些侍女们一天到晚都把“这个不准做！”“那个不准碰！”挂在嘴边。

公主四处漫游，到宫里的每个房间参观。当她来到中庭时，看见有个锁孔中还插着钥匙的小木门，于是便轻轻转动门把；当生了锈的门锁应声而开时，一个狭窄的螺旋楼梯映入了眼帘。

公主顺着楼梯拾级而上，来到了城堡的尖塔顶端。

尖塔上有个小房间，推门一看，里头放的尽是一些旧家具；朽坏的桌椅杂乱的堆放着，还有旧烛台倾倒在地板上。

房间里有张长椅，上头坐着一个男人，原来是在城里工作的仆役。其实，它是在这里等待宫女前来共享云雨之欢，可是宫女却迟迟没有出现，让他越等越心急。

这时女扮男装的公主突然出现在他眼前，让仆役吓了一跳，心脏差点没蹦出来。不过，短暂的惊讶过后，公主那可爱的模样却燃起了他内心的禁忌欲望。

（真是太可爱了，不论何时看到她……）以前，男性侍从、仆役都只能远远的望着公主，为她那清纯的美所倾倒。大家都明白，那是

一朵他们永远都无法触及的高岭之花。然而如今，公主竟然就站在他的面前……“公主殿下，你怎么会到这里来呢？有什么吩咐吗？”

“我正在城内四处探险呢。话说回来，这里还真脏啊。”

公主的男装已经遮掩不住隆起的胸部，她的眼眸就像栗鼠一般无瑕，而嘴唇也像花苞般娇嫩。

好想尝尝这没有被任何男人把玩过的纯洁果实……。男仆心跳加快，喘息不止；欲望已经蒙蔽了他，让他再也顾不得时间、地点和对象。为了让自己的心平复下来，他深深吸了几口气。

“你又是谁？怎么和我身边的宫女都不同。你和我父王一样，也是个男人对吧？我从来没和男人说过话呢；也不知为什么，只要我一接近男人就会挨骂，虽然我对男人很感兴趣。”

偶尔，会有到附近狩猎的王公贵族们，在看到森林深处的高塔之后，好奇的询问当地的村民。

村人的回答各有不同，每个人都诉说着自己听来的传闻。有的说那是座幽灵出没的城堡；有的说那是全国巫女集会的地方；更有些人说那里住着吃人的魔鬼，专门在半路上抓走小孩，将他们活活吃掉。

同样的，城里沈睡着一位美丽公主的传言也慢慢在国内流传开来。不少国家的王子在听到这个传言之后，都纷纷前来造访，试图拨开杂乱丛生的野玫瑰，但最后都没能成功。

那些野玫瑰仿佛就像活人的手臂一样，紧密的交错着，人一旦陷入其中，就无法再脱身，只能悲惨的死在里面。

但是尽管如此，因听到公主的传说而前来的年轻人还是络绎不绝。说得好听一点，他们是发挥骑士精神，解救公主，但其实他们都是为了更现实的理由。

不管是身为王子或骑士，如果他们是长男还好，要是生为次男、三男，那么就几乎不可能有继承家产的机会。这些人不是进修道院，就是到处旅行，看看能不能在哪个国王的帐下工作，或是凭着自己的力量取得城堡。

所以，这些次男、三男从小我必须到外面学习技能，如果是骑士的话，就要更加勤练武艺。但不管如何，只要长大成人就一定得离开

家里。有些人靠着参加比武来求取出人头地的机会，或是和富有的寡妇结婚，取得生活上的倚靠。

于是，解救沈睡的公主、被国王遴选为该国的驸马而当上一国一城的主人，使成为当时那些次男或三男的梦想。而这也就是为什么会有那么多高贵世家的公子或骑士愿意冒着生命危险，争相前来解救公主的原因。

过了好多年、好多年之后的某一天，有一位王子来到森林深处打猎，结果在距离城堡不远的地方迷了路。他问一位路过的老人“那座尖塔是什么”，老人这么回答他：“在那些野玫瑰的另一头有座城堡，里面睡着一位美若天仙的公主，听说一百年之后，会有一个王子前来唤醒公主，然后和公主结婚。过去也曾有不少王公贵族家的公子前来探寻，但最后都被困在玫瑰丛里，没人活着回来。”

多么浪漫迷人的故事啊，王子心里想，我一定要救出沈睡的公主，看看它的模样。由于王子从小就跟着剑术老师学习剑法，而且也参加过多次的骑马比武，因此他对自己很有信心。

“我一定要去那座城堡，老先生，请你告诉我怎么走。”

老人一再劝王子不要冒险，但是王子根本不听。

其实这个时候正好是公主陷入沈睡之后的一百年。所以当王子走近野玫瑰森林时，那些长满了荆棘的巨大野玫瑰，竟然自动开出了一条足以容纳一人通过的小径；于是他便顺着小径走了进去。

当王子好不容易走出林子，来到较为宽阔的地方时，总算清楚的看见了城堡的外观。他回头一看，不知何时，那些跟着他的随从居然统统都不见了。原来，当王子通过树丛之后，那些荆棘就又长了回去，仿佛像伸长了的手，将随从和王子隔离开。

王子穿过城门，步入前院。里面安静得连一点声音都没有，所到之处都是阴森森的，有许多人和动物躺卧在地上。他怀着不安的心情，继续往城堡里面走去。当他看到站在门边的卫兵手上还拿着装有葡萄酒的玻璃杯时，这才发现原来他们都只是睡着罢了。

接着王子通过铺有大理石地板的大厅，爬上了阶梯，走进卫兵的房间。卫兵们还扛着火绳枪，整齐的排列着，而且都在打鼾。他继续

穿越更多的房间，见到许多王公贵族和贵妇，他们或坐或站，也都沈睡着没有醒来。

最后王子终于来到皇宫内最里面，也是最豪华的一间房间；那里有张挂着薄绢帘幕的大床。他按捺住急速的心跳掀开了帘子，只见床上躺着一位绝世美女，身上还穿着华贵的礼服，年纪大约只有十五、六岁。

公主的肌肤透出蔷薇色的光泽，两颊红润，嘴唇如同饱满的红珊瑚，而天鹅绒礼服的领口则露出纯白无瑕的颈项……，王子这辈子从没见过这样美的女人。

他再靠得更近一点凝视，听见了微微的呼吸声。公主呼出的气息轻触着王子的脸颊。他将手放在公主的胸口，那隆起而极具弹性的乳房，触感十分舒服。

然而，同样的服装一穿在公主身上，却好象随时都要绊倒的样子。她何尝不想学那些贵妇人，优雅快步的巡游，但不管怎么努力，就是无法习惯。

当时还有另外一种新的流行，就是在脸颊上贴上人工的痣，有星星、弯月、圆形、小形等各式各样的痣，供仕女挑选。而且贴痣的位置还带有各种含意，举例来说，贴在眼睛旁边的痣代表“热情”，贴在鼻翼四周的是“寡廉鲜耻”，贴在唇边的代表“风骚”，而脸颊正中的则是“交际花”……发型也是非常的奇特，最新流行的款式是在头顶上结一个高达一公尺的发髻，任谁第一眼看到都会觉得印象深刻。此外，还流行在发髻上做出小河、田园，甚至风车等的装饰，甚至为了让装饰用的花朵不会枯萎，还在发髻里藏了小水瓶。当然，各种宝石、饰物、小鸟、蔷薇的点缀就更是少不了了。

顶着这么高的发髻坐马车是相当辛苦的；因为会顶列车厢的天花板，所以女性在乘车时都必须把头伸出窗外，再不然就只好跪在车厢的地板上，以免碰坏了辛苦弄好的头发。

说来说去，这都还只是当时流行的一小部分。于是，城里的所有绣坊和金银工匠就只能天天赶工，为的就是帮睡美人跟上时代的潮流。

可是不管怎么努力，还是免不了有出丑的时候。

有一回，某位贵妇人办了一个茶会，端出一杯杯浓棕色的液体；公主不禁向周遭的女士们询问这是用什么药草煎煮出来的？结果那些贵妇人面带惊讶的回答她：“唉呀，公主殿下，这是咖啡呀，您知道吗？”

“这，这叫咖啡？”

“是用烘烤过的豆子煮成的，是土耳其那里传来的饮料呢！据说有某国的皇帝非常热爱咖啡，每天早上都要连喝八大杯，而且听说还可以治胃病呢。现在连市镇上都开了许多家咖啡厅，即使是庶民们也都非常热爱这种口味。”

于是公主便大口的喝了一口，却被那突如其来的苦味抢得脸色发青，引来贵妇人们的一阵嗤笑。

除此之外，戏剧、音乐、小说也都有最新的流行……。公主常听到其它贵妇人在讨论这些风雅之事，但只要她一搭腔，便又会引来一阵失笑。她虽然明白自己说了什么傻话，但却没有人愿意详细解释给她听。

再加上邻近各国早已世代交替，继承王位的都是些公主不认识的人，所以即使参加邻国举办的舞会，也没人认得公主，只当她是陌生人。

在这样的环境下，公主越来越难忍受，只好默默的坐上马车回宫。她一上马车，便和王子斗起嘴来：“我再也不来了，就算是你命令我，我也不来了！”

“你别闹脾气了，她们爱怎么说，就让她们去说吧。”

渐渐的，王子也开始怀疑，为什么我会娶这样的女人呢？不禁长叹了一口气。

当初看她是个绝世美女，现在看来却像是上个世纪留下来的古董。无论是观念或想法，都和现代人完全不同，就连在床上作爱时，她也还谨守着礼教，实在是无趣到了极点。

结果，王子开始到外头去找乐子。那时候王公贵族们流行在郊外另辟一个“小公馆”，不但拥有别墅般的豪华装潢，还在里头养了一堆供人玩乐的女伴。

有些贵族甚至还会往寝室的周围围上镜子，并且设置了几个隐密的窥视孔，供大家聚在一起观赏床上表演的香艳情节。

王子当然也盖了自己的“小公馆”。他觉得用钱买来的女人比整天讲求三从四德的公主更有味道，至少可以要求用钱买来的女人做任何事，只要钱付得够，鞭打、滥交都不成问题……另外，当时也很流行让女人作男装的打扮，王子就很享受这一套。

他让那些玩伴女郎穿着及膝的半短裤和长统袜，头发剪得短短的。这种装束虽然跟睡美人在百年前的装束不同，但散发出的风韵与性感却并无二致。

这些女人也很喜欢狩猎，甚至懂得男人的舞步。王子再怎么也没想到，她的妻子在很久以前就是这样的装扮，因为国王、皇后和家臣们都对这个过去守口如瓶……。

听到别人谣传丈夫在外头盖了“小公馆”，公主气得咬紧了嘴唇。叫人女扮男装？这是什么古怪的兴趣……，公主对此相当轻蔑。可是……“女扮男装……？女扮男装？”

不知怎么的，这句话让公主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为什么自己会对男装这个字眼特别在意呢？

其实，在长眠的过程当中，公主失去了部分的记忆，有好几年的回忆好象完全被抹消了般，但她从来也没敢向人提起过，只是默默的承受这个困扰。而这样的困扰原本早该被忙碌的生活给淹没了才对……现在回想起来，的确是有些不大对劲。

她结婚时，随身陪嫁的大堆衣箱中混杂了好几件男人的衣服。这些衣服是打哪儿来的？是谁穿过的呢？她认为那些应该是属于自己的，但却怎么也记不起来。

说不定这些男人的衣服可以帮我拾回以前失去的那段记忆？

一想到这里，公主就按捺不住。当天晚上，她偷偷溜进衣帽间，那是一个堆满木制衣箱的房间。公主翻箱倒柜的找了好一阵子，终于找到了以前那些男人的衣服。

里面有裤脚装饰了钮扣的绢丝短裤，也有连袖的护胸和长统袜等等……；这些服装显然都是上个世纪流行的东西。这些是我以前穿过的衣服吗？可是，为什么我要穿这些衣服呢？

那些男装对现在的公主来说已经嫌太小，可是当她穿上男装站在镜子前时，过去的自己和现在的自己便慢慢的重叠在一起，而那段遥远的回忆也渐渐苏醒。

对呀，原来我曾经是个男孩子！

过去的记忆像奔流一样的涌现：爸爸带她出外狩猎的回忆，还有跟随老师练习西洋剑，和小侍女一起跳舞，以及在尖塔顶端房间里发生的事……想到这里，她采取了新的行动。

这次她潜进了王子的衣帽间，那里堆满了刺绣的腰带、蕾丝花边的衬衫、披风、短裤、长统袜等王子常穿的衣裳。她从中挑选了纯白的背心和深蓝丝绒的套装，然后在穿衣镜前换上了这身衣服。

对于高个子的公主来说，这套衣服实在是太合身了。

收紧的腰际、修长的双腿，但却有着丰满的胸部，这种倒错的美感是那么的具有吸引力。

公主楞楞的看着镜中的自己，心想：我不知道那些围绕在王子身边的女人是怎样的女人，或许个个都是肌肤雪白、身材修长的美女吧？但是不论她们有多美，能够比得上穿男装的我吗？

于是公主便穿着这身衣服，坐在寝室的梳妆台前等王子回来。每天等王子回宫已经成了她的习惯，但是现在王子或许正在小公馆里流连忘返吧？些女人躺在王子的臂弯中，脸上究竟是什么样的娇嗔表情……？

她越是想，脑海里就越是一片混乱；过去不知有多少个晚上，她都陷在这样的苦恼之中，难道今晚也必须……？

这时，她听见了开门的声音。

公主知道是王子回来了，可是她并没有回头。要是过去，她必定会用嫉妒的眼神瞪着王子，用带刺的言语挑起争吵；然后王子总是摆出不耐烦的表情，找借口逃避……。这样的戏码已经上演过很多次了，可是今晚…… “这是怎么回事？”

身后传来王子的说话声。她在镜中看见王子愕然的呆站在身后。

“真是美极了，真是性感极了。是你吗？真的是你吗？”

王子上前来紧紧拥抱住公主，将她抱到床上，然后一个一个的解开她胸前的钮扣。

“真想不到你有这样的兴趣，我一直以为你是个平淡无趣的女人。”

“只是你不知道而已；但是话说回来，我自己也忘了过去曾经做过这样的装扮……”

原本公主还想继续说：你为什么要把我一个人丢在宫里？为什么要让我日夜思念、痛苦……？可是，她并没有继续说下去，只是任由王子褪去她身上的衣服，让自己卷入肉欲的风暴之中。

那一夜过得相当刺激，王子和公主都变得和以前大不相同，忘情的燃烧自己，大声叫喊。公主全身上下都感受到无比的欢欣。

这就是爱吗？

男女的结合原来是这么回事……相较之下，过去那些晚上的男欢女爱都只能算是小儿科。我并没有真心的接受王子的拥抱，尽管我愿意为他付出我的身心，但却从来没有真正放开自己的胸怀。

杜松树--传统民间故事竟是这么恐怖

很久以前，有一对夫妻。

丈夫是个工人，而妻子则是娴淑又美丽。他们结婚很久，但却一直没有生孩子。这让妻子感到非常寂寞，于是便努力的到处求神问卜，希望能生一个孩子；然而她的愿望却迟迟没有实现。

在他们家的前院一角，种着一棵杜松树。

有一年冬天，妻子站在这棵杜松下，打算摘掉树上的一些干枯树枝，但是一个不小心，手指被树枝尖端给划破了，一滴鲜血就滴在地面的积雪上。

“啊啊啊。”

妻子注视着滴在白雪上的赤红鲜血，忍不住叹了一口气：“我好希望能有一个嘴唇如血一般红，肌肤如云般白的孩子啊……。”

她在心中如此暗自许愿，然后依依不舍的回到了屋内。

隔年三月积雪融化，四月时四周已经长出一片青绿，五月时开满了美丽的花朵；到了六月，森林中的树已经茂密的枝叶交缠，小鸟开心的唱歌，四处都飘着花香。

有一天，妻子又来到那棵杜松下。

杜松树散发着香气；妻子心情愉快的跪在树下，好象有什么喜事般。

到了九月，杜松树长出多肉的果实，而妻子则变得不太爱说话。到了十月，杜松树的果实已经可以摘下来吃了。

就这样经过了十个月的光阴，妻子生下了一个嘴唇如血般红，肌肤如云般白的小宝宝。夫妇俩都很开心，但是妻子却因产后缺乏调养，没多久就病死了。

在她死前，她嘱咐丈夫要将自己的遗体葬在杜松下。

丈夫遵照着她的遗言，把她埋在杜松下，并且竟日难过哭泣。然而，悲伤总有被时间冲淡的时候，不久他就又娶了第二任的老婆。

这新娶来的妻子也有着过人的容貌，不过个性却是属于有话直说的类型，和以前那位妻子温顺服从的个性完全不同。以前丈夫很喜欢乖巧听话的女人，但过了中年之后，对女人的喜好也有了转变，现在他喜欢可以独当一面操持家务的女人，因为这样可以免去不少麻烦，省得他为家务操心。

然而，由于新妻子是第一次结婚，突然要她照顾前妻所生的宝宝，的确会让她有些不知所措。但女人毕竟是喜欢小孩的，她心想，只要我把这孩子当成亲生的一样，那一切就好办了。

当小婴儿肚子饿时，嚎哭不止的模样实在惹人疼惜。

于是新妈妈便抱起小宝宝哄着，喂奶给他吃，并摩蹭他那粉嫩的脸颊。

渐渐的，小婴儿长大了，开始学会说几句简单的话，也会四处乱爬，令人更加的想要疼惜他。于是新妈妈便为他缝制衣裳，烤可口的饼干给他吃，俨然已经是一副母亲的模样，为孩子奉献一切。

然而，这样的景况并不长久。

小男孩突然不再亲近她了。

原来不知是哪一家的三姑六婆跟小男孩说，新妈妈其实并不是他的亲生母亲；从此小男孩就再也不肯叫她“妈妈”，而且也越来越不听话。

后来，继母也怀孕了，并且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女婴。从这时起，她也有了很大的变化。

过去的她是那样疼爱前妻所生的孩子，但如今她自己也生下了亲生骨肉，就免不了要拿两个孩子来作比较，并且总觉得自己所生的孩子比较可爱，而前妻生的孩子则越看越觉得面目可憎。

小女孩在学校念书时成绩平平，是个没什么个性的平庸孩子；相较之下，小男孩的成绩却非常优异，早熟的个性使他写得一手好文章，连老师都对他赞不绝口。

有一次，老师要班上同学写一篇名为“我的母亲”的作文，可是小男孩却写“我没有母亲”，结果继母被叫到学校，并由老师拿了那篇文章给她看。那种当面被羞辱的感觉，她一辈子都忘不了。

从那时候开始，继母就经常借机欺负小男孩。要是小男孩放学晚一点回家，她就把门锁上不让他进来，小男孩只好在外面过夜。

每当小男孩在学校考了一百分，喜孜孜的拿回家给继母看，继母都是一拿过考卷就当着小男孩的面将它撕得粉碎。小男孩那种失望错愕的表情，她全都看在眼里。

小男孩要是没有把饭菜吃光就会挨打，要是他烧的洗澡水不够热也会挨打。但尽管遭到百般虐待，小男孩却从来也没有反抗，只是咬着牙强忍着。可是他越是这样，继母就越生气。

老是动不动就毒打小男孩，自己的脸一定跟母夜叉差不多吧？继母这么想。如果长此以往下去，说不定真的会被人称为恶魔呢。可是，每次一看到小男孩的脸，她就抑制不住的想大发雷霆。

但是话说回来，看在外人眼中，不对的永远是继母，而可怜的总是那个被虐待的小男孩；这就是社会上的一般想法。

继母觉得自己满腹委屈，无处宣泄，偶尔她也会向丈夫大吐苦水，但是…… “他还是个小孩子嘛。”

“你都几岁啦，还跟一个小孩子计较。”

丈夫总是这样搪塞她。

小男孩的确年纪还小，而自己也是个成熟的大人。但是有的时候，小男孩也会使坏呀！继母虽然想这么说，但她的丈夫却总是没有耐性听下去。

“为什么要用那种眼神看我！不准你这样！不准你再用那种眼神看妈妈！”

每次继母在毒打小男孩时，总会发出尖锐的喊叫声，像极了一只被勒住脖子的鸡。而男孩每次都用冷淡的眼神瞪着她，更让她无法忍受。小男孩看继母的眼神，分明就不是看母亲的眼神，而是充满敌意的瞪着一个不相干的女人……继母一面打着男孩，心里一面想，既然到了这个地步，就狠狠的打个痛快吧！

“不要，住手！不要打哥哥了！”

妹妹玛莉亚站在母亲和哥哥中间，用她那不清不白的说话声哭着阻止。因为是生母，在拿她没办法的情况下，只好停下了手。这时小男孩便会用手拭去嘴角的血痕，然后若无其事的拉着妹妹的手到外头

去玩。小男孩非常疼爱玛莉亚，而玛莉亚也总是喜欢黏着哥哥。这一切看在继母眼里，更是感到不舒服。

“我说老公啊，你究竟是怎么想的！”

继母经常在丈夫吃饭时，这么问他。

“那个孩子和玛莉亚，你到底比较疼谁？是他？还是玛莉亚？”

“这种事……还用得着问吗？”

被烦透了的丈夫总是不耐烦的如此回答。

“你一定比较疼那孩子吧！我常常打那孩子，你一定觉得我是个狠心的妈妈对吧！”

“你别这么说嘛。”

“那好，既然如此，你就把那孩子送走，送到不会让我碍眼的地方去。”

“你说这是什么话……”

以前常听人说起继母和前妻孩子不合的传闻如今这档事居然也发生在自己家里了，丈夫心里这么想。可是对于这样的问题，他通常并不把它当一回事，只是随便敷衍过去就算了；再说，丈夫也不知道自己能做些什么。

继母继续忍耐了一段时间。她把虐待男孩当成是一种娱乐，以求取心理上的平然而，继母现在要面对的却是另外一个问题。

就是丈夫在外面偷腥。

有一天，丈夫跟往常一样的下工回到家里，但继母却从他身上闻到一种以前从未闻过的淡淡香味。

仔细回想起来，这阵子丈夫的确经常借故不回家。继母越想越觉得可疑，于是便偷偷的跟踪丈夫，结果亲眼看见丈夫走进郊外一户人家的家里。她询问那附近的人，才知道那里住的是一个单身女子。

根据那附近的人的说法，丈夫大约每个星期会来一次。

“那个男的好象是她的丈夫；听那个女人说，他们是因为某些原因而不能住在一起的。”

说完，他们毫无顾忌的笑了笑。那笑声在继母听来，颇有几分幸灾乐祸的味“他把孩子丢给我，自己却在外面大亨艳福……”

怒气冲天的继母决心要向丈夫报复。

那天，小男孩从学校回家，继母一反常态，用和蔼的语气问他说：“孩子，你想不想吃苹果呀？”

“苹果？哇，好棒！快拿给我！”

小男孩天真的说，毕竟小孩子就是小孩子。

“你看，苹果就放在那个柜子里，你自己去拿来吃吧。”

听到继母这么说，小男孩便迫不及待的向厨房跑去。

当他踮起脚往柜子里瞧的时候，继母偷偷的走到他的背后，举起手上的斧头，使劲的朝小男孩的脖子劈了下去。如柱般的鲜血从小男孩的脖子喷出，头颅璞咚的掉到了地上。

那是秋天的一个寂静午后。

就像无声电影的画面一般，一切都在异常的寂静中进行着。小男孩连惨叫的时间都没有，大量鲜血溅满了周围的墙上和地板。赤红的血在秋天午后的阳光中看起来更是骇人。

“终于解决掉了。”

继母发着呆，心里这样想着。此刻，她的头脑异常的冷静。

之前，她早就在脑海里仔细描绘过这样的场景，只不过她没想到，实际做起来竟然比自己想象的更简单。

老实说，她原以为会更难以收拾才对。小男孩会奋力反抗、大声的尖叫，让她迟迟无法得手。或者，大地会动摇，天空会塌下来也说不定。可是实际上，却什么也没有发生。

这样做好吗？

杀人原来是这么简单的事？

一切的一切都照着继母原先的计画顺利进行，一点意外也没有，这反而令人感到不可思议……但是，当继母回过神来，恐惧的思绪便开始在她空白的心中蔓延。怎么办？要是被别人看到的话，就会把我当成杀人犯，丈夫再也不曾相信我了，就连疼爱的小女儿也不会再像以前一样天真无邪的向我撒娇。他们两个一定会把我想成是可怕的女人，躲得远远的……？

于是，继母迅速的采取行动。

她先把断了头的男孩尸体使劲的抬到玄关的椅子上，然后从柜子里取出白色的被单，撕成一条一条的。接着，她把小男孩的头放回脖子上，用白布缠绕了几圈，让头和身体连在一起，最后在他手上放了一颗苹果。

不一会儿，妹妹玛莉亚从学校回来，但母亲并没有看她，只是专心的搅动着锅里的汤。

“妈妈。”

玛莉亚这样叫道。因为没有看到妈妈的脸，所以不知道她的表情。在玛莉亚看来，妈妈就和平常一样，在厨房里认真的做菜。

“哥哥好奇怪，脸色发青的坐在椅子上，手上还拿着一个苹果。我跟他要那个苹果，可是他都不回答。”

“是吗，玛莉亚？”

母亲这才回头看着玛莉亚。

“你再去求他一次，如果他还是不回答，就摇摇他的肩膀吧。”

母亲的眼神中不带任何表情，只是平淡的这么说道。于是玛莉亚照着妈妈的指示，走到哥哥身边。

“哥哥，我也想吃苹果。”

可是哥哥还是没有反应，于是玛莉亚便摇摇他的肩膀，结果哥哥的头竟璞咚的掉了下来。

玛莉亚吓了一跳，尖叫着跑回了母亲身边。

“妈妈，哥哥的头……哥哥的头掉下来了！”

玛莉亚一边说，一边哭个不停。

“那真是不得了啦。”

母亲的语气还是那样的沉着。

“这件事可不能跟别人提喔，都已经这样了，想挽救也来不及了。对了，我们把哥哥拿来煮汤吧。”

说着，母亲就把男孩尸体的衣服脱光，拿菜刀切下他的肉，把骨头和内脏都放在一旁；就这样从头、胸、腹，一直处理到脚……。当时家庭主妇都有自行支解牛、猪的经验，所以做起来动作十分俐落，并不困难。

把肉切下来之后，母亲就把肉放在砧板上剁碎，然后加进汤里，细细的烹煮。她花了很长的时间熬煮这锅汤，香气在厨房里飘散。

玛莉亚一面哭着一面看，幼小的她其实还不懂事，看着母亲切下哥哥的肉，她也没敢说什么。虽然她察觉到母亲内心的可怕，但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只知道今后再也看不到哥哥了，心中十分难过。

当晚，丈夫回来得比平常早，继母把肉汤盛进盘子里，端到餐桌前。

“喔？好象很好吃呢，这是什么肉？”

丈夫对今天发生的事完全不知情，不过他忽然注意到坐在一旁的的女儿玛莉亚正哭个不停。

“怎么回事？难道被老师骂了吗？”

“好象是跟同学吵架了，真是拿她没办法。明明胆子这么小，还要跟别人斗嘴。”

继母这么说，丈夫也没有多疑，很快就把汤给喝完，还想添第二碗。于是继母又添了一碗给他；她定睛看着丈夫津津有味的喝着，心中潜藏的憎恨又再度苏醒。

活该！谁叫你要在外面养女人，这就是给你的惩罚，让你失去最心爱的东西，要怪就怪你自己吧……“对了，儿子跑哪儿去了？”

丈夫不经意的问起。现在的他只迷恋外头的女人，根本没心去关心家里，可是家里突然少了一个人，再怎么迟钝的人也都会发觉不对劲。

“那孩子？他到亲戚的叔叔家去了，而且说好一阵子都不会回来。我真不了解现在的小孩脑筋里到底在想些什么？”

继母装出一副不知情的表情如此回答。

“这家伙真是的，怎么说走就走，也不先跟我说一声。”

丈夫一面说着，还一面咂着嘴。

“话说回来，这场还真好喝，再给我来一碗吧。”

一碗按着一碗，食欲极佳的丈夫把肉汤喝得精光，而吃剩的碎骨则都丢在餐桌底下没有收拾。

等到吃完饭后，玛莉亚回到卧房，从衣橱里找出一块上等的绢布，然后到餐桌底下把哥哥的骨头统统捡了起来，包在绢布里拿到门外。

想到这里，玛莉亚的眼眶又充满了泪水。

这些小小的碎骨就是哥哥，难道再也沒辦法看见那心地善良的哥哥了吗？

她越想心里越是难过，眼泪也一滴一滴的直往下掉。

可是玛莉亚还是强打起精神，把那包骨头放在院子里的杜松树下，然后在上头盖上泥土。当她做好之后，心情突然开朗了起来，也停止了哭泣。

就在这时，玛莉亚的面前发生了不可思议的事。

虽然没有风，但是杜松树却缓缓的摇动着，树枝一下子分成两股，一下子又再合并起来，简直就像一个人在开心的拍手一样。

而这时树的中心也涌出了一阵烟雾。

烟雾的中间出现一股火焰，然后便有一只漂亮的小鸟从火焰中飞了出来。小鸟一面唱着好听的歌，一面飞上高空，只留下杜松树和玛莉亚在原地，而那原来包里着骨头的绢布，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消失了。

从杜松树里飞出来的小鸟飞上了晴朗的蓝天，不知飞到哪里去了。小鸟飞了好久好久，累了便在一栋民宅的屋檐下休息；这是一位金银工匠的家。小鸟停了下来，开始用清澈的声音唱歌。

妈妈杀了我，爸爸吃了我。

妹妹玛莉亚捡起我的骨头，包在绢布里，放在杜松树下。

金银工匠正在工作室里打造黄金的项链，他听到唱歌的声音，便若有所思的站了起来，套上鞋子跑到巷子中间。

他身上还穿着皮革制的工作围裙，一手拿着正在打造的金项链，另一手拿着钣金钳，就站在巷子中间，陶醉的听着小鸟唱歌。当歌唱完时，他感动的说道：“唱得真是太好了，拜托你，再唱一次给我听吧。”

“好啊，可是我不能白唱，只要你把那个金项链送给我，我就再唱一遍。”

“可以呀，这个金项链就送给你，再唱一次给我听吧。”

于是小鸟飞下屋檐，从金银工匠的手中衔走了金项链，然后停在工匠的面前，再把同一首歌又唱了一次。唱完之后，便一溜烟的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

接着，小鸟又飞到一家鞋店的屋檐下休息，并且又唱起跟刚才一样的那首歌。

妈妈杀了我，爸爸吃了我。

妹妹玛莉亚捡起我的骨头，包在绢布里，放在杜松树下。

鞋匠非常入迷的听着这首歌，跑到巷子里抬头朝屋檐一看，才发现是一只小鸟停在那里唱歌。

“唱得真是太好了。喂，快出来呀，一起来听小鸟唱歌。”

鞋匠把他的老婆也叫了出来，夫妇俩一同陶醉的欣赏着小鸟的歌声。

“唱得真是太好了，过去从来没有听过这么美妙的声音呢！”

“是啊，小鸟啊，拜托你，把刚刚的歌再唱一遍吧。”

“嗯，好啊，可是你要送我什么当作报酬呢？”

“你听见没？小鸟居然要奖赏才肯唱歌呢！”

鞋匠听了有些泄气，不过他灵机一动，告诉他的老婆：“对了，我工作室最上面的架子有一双红鞋子，是刚刚才做好的，你把它拿来吧。”

等到鞋匠的老婆把鞋拿来，鞋匠再度对小鸟说：“这样可以吧？那么就照约定再唱一遍给我听吧。”

于是小鸟飞了下来，用左脚抓起红鞋子，然后飞回屋顶上把同样的歌再唱了一遍。唱完之后，小鸟便右脚勾着金项链，左脚抓着鞋子，不晓得飞到哪里去了。

接着，小鸟又停在一座磨坊前；磨坊的水车咕隆咕隆的转动，有二十个年轻人坐在磨坊前的地上，雕刻着新的石臼。小鸟于是选了磨坊前的一棵菩提树停了下来，又开始唱歌。

妈妈杀了我，爸爸吃了我。

妹妹玛莉亚捡起我的骨头，包在绢布里，放在杜松树下。

年轻人停下了手边的工作，入神的听着这首歌，歌声停止后，其中的一个人开口说道：“小鸟啊，你歌唱得真好，拜托你再唱一遍吧。”

“嗯，好啊，可是我不能白唱，如果你们把石臼送给我，我就再唱一遍。”

“石臼？你要它做什么？”

一个年轻人问道。

“有什么关系，就送它吧，反正它一定有用得着的地方。”

另一个年轻人这么说。

“好吧，就把石臼送给你吧，不过你要再唱一遍给我们听喔。”

于是小鸟飞了下来，而那些磨坊的年轻人便二十个人合力，嘿咻嘿咻的用圆木棍抬起了石臼。

小鸟把脖子穿过石臼中央的洞，好象把石臼当成了项圈一样挂在脖子上。令人惊讶的是，它这样居然还能飞。在它飞回树上之后，便又把歌再次唱了一遍。

唱完歌之后，小鸟奋力的鼓动翅膀；它右脚勾着金项链，左脚抓着鞋子，脖子上挂着石臼，不晓得飞到哪里去了。

接着，小鸟飞到的是令人怀念的爸爸的家，刚好爸爸、妈妈和玛莉亚都在饭厅里吃饭。

小鸟停在杜松树上，开始唱歌。

妈妈杀了我。

这句歌词一传到继母耳中，继母就吓得脸色一变，把耳朵捂住，把眼睛闭紧，不敢听这首歌。可是歌声却好象狂风暴雨似的一直钻，她的耳朵里。

爸爸吃了我。

妹妹玛莉亚，

唱到这里时，玛莉亚也听见歌声了。哇！她开心的大叫起来。

“妈妈，那边有只小鸟，歌唱得真好听呢”

“唱歌？在哪里？在哪里？”

父亲说到外头去看看那是什么鸟吧，而继母则在一旁拼命的阻止，但是父亲完全不理睬她，径自跑了出去。

捡起我的骨头，包在绢布里，放在杜松树下。

小鸟一面唱着歌，一面把先前得到的金项链扔下来，正好套在父亲的脖子上。父亲又惊又喜的跑进屋里，这么对继母说：“你看，多么亲切的小鸟啊，竟然送给我这么漂亮的金项链。”

继母浑身颤抖着，不知该如何是好。小鸟仿佛完全不顾她的感受，继续唱着 妈妈杀了我。

“啊啊，我不要听……”

爸爸吃了我。

继母痛苦的快要死掉。

妹妹玛莉亚，

“唉呀，它在叫我的名字呢。我也要到外面看看，说不定那只鸟也会送我什么哩。”

玛莉亚一面说一面跑出屋外。

捡起我的骨头，包在绢布里，小鸟这样唱着，同时把那双鞋子丢到玛莉亚的面前。

放在杜松树下。

玛莉亚高高兴兴的穿上鞋子，跳着进了屋子里。

“这是怎么回事呢？刚才我还很难过，可一下子心情就变得好开心。那只亲切的小鸟送给我一双鞋子呢。”

“不行，不行！不能收下那东西！”

母亲跳了起来，她的头发像火一样直竖着。

“世界好象快沉了！我也要到外面去，说不定心情会好一点！”可是，继母才刚跑出门，小鸟就把石臼咚的一声丢在继母头上，把继母给砸死了。

父亲和玛莉亚听到响声，跑到外头来，可是已经不见继母的踪影，只看到院子里一阵烟雾袅袅升起。烟雾中窜出了一道火焰，当火焰熄灭时，竟然出现了原本已经死了的哥哥。

“哥哥！”

“什么？原来是你啊，你回来啦！”

哥哥牵着爸爸和玛莉亚的手，三个人开开心心的走进家里，好象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似的，继续过他们的生活。

当天晚上，很难得的在餐桌上又出现了肉汤。

“奇怪了，今天的肉真老啊。”

爸爸边吃边发牢骚。

“上次的汤就那么好喝，这次到底用的是什麼肉啊？”

“这是很老的肉啊，可是也只能将就着吃了。”

哥哥这么回答，和妹妹对望一眼，两人都微笑了。

“对了，妈妈呢？她到哪儿去了？”

爸爸不经意的问道，好象直到现在才发现家里少了一个人似的……“我也不知道，她忽然出远门了，大概是到什麼亲戚家去了吧？”

“真受不了，先前她说你到亲戚家去了，怎么这次换成自己呢？唉，现在的人哪……”

叽哩咕噜、叽哩咕噜……

“不过话说回来，今天的肉还真难吃啊，下次去买肉的时候，记得跟肉贩说要挑好吃一点的肉喔。”

“是，我知道了，爸爸。”

两个孩子开朗的回答，然后就各自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把当天学校交代的作业给写完…… 格林童话中的残酷故事在《格林童话》当中，像这样充满血腥的残酷故事相当多。

就拿这则故事来说吧！继母把孩子杀死，拿来煮汤，不知情的父亲竟还边喝边说“好喝”，实在是残酷至极。

除此之外，原着中还收录了两则有关“儿童屠杀游戏”的故事。其中一则是说有一群小孩在玩扮家家酒，各自扮演着屠夫、厨师等大人的角色，而扮演屠夫的小孩后来竟拿出刀来割断扮演“猪”的小孩的喉咙，而另一个小孩则拿着盘子来承接滴下来的鲜血。另一则故事是说，小孩子看见爸爸杀猪的过程，于是在玩游戏时，把弟弟当成一头猪，一刀便刺穿了弟弟的咽喉，母亲赶来看到这一幕非常生气，便

把刀拔出来，一刀刺向哥哥的心脏，之后自己再上吊自杀；爸爸回家目睹这样的惨剧，内心相当悲伤，没多久也死了。

这类故事当然非常不适合儿童阅读，所以初版之后的版本都把它们删除了。

可是，尽管已经做过删修，住后的版本还是充满许多残酷的场面。

就拿“强盗和女婿”这则故事来说，就有一伙强盗把掳来的女人脱光衣服放在餐桌上，一面拿刀割肉，一面在伤口上洒盐的情节。

当时的书评家多半把批评火力集中在《格林童话》的性爱场面，但似乎不太在意里面的残酷段落，这可能是因为在格林兄弟的时代，这样的残酷情节是受到社会容许的。

杜松树

玛莉亚把哥哥的骨头放在杜松树下，而前妻也是在杜松树下祈祷希望自己能够怀孕。

在金出鬼一译的《格林童话集》（岩波文库）中，将杜松树译为“柏桢”，这在拉丁原文中是“返老还童”的生命之树，对西欧降妖除魔的信仰来说，是具有相当灵力的神木。